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166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 FUDA Co., Ltd.

（注册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
#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同意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制造业支柱型、战略性产业，也是推动新型工业化、实现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载体。国家高度重视汽车领域，近年来持续推出一系列政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如果未来我国根据汽车工业发展格局、能源战略、

经济发展等因素对汽车产业的中长期规划和支持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影响到汽车行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退坡，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使得公司的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

**（二）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开始进入精密齿轮减速器部件领域，该产品与公司齿轮产品高度相关且技术同源，2025 年公司已实现精密齿轮减速器的销售。然而，公司涉足领域的时间仍然相对较短，同时该领域的下游为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其行业发展和市场增长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倘若公司的研发未能契合精密齿轮减速器的技术路线，或产品无法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又或该领域的竞争大幅加剧，抑或下游机器人等领域发生重大的政策、环境或技术路线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精密齿轮减速器部件领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况，继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和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公司目前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法规政策、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测算，**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的测算期毛利率平均值为 19.8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73 年，本次募投项目“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测算期毛利率平均值为 23.0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50 年**。但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能使得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包括**宏观经济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显著加剧、行业技术发生根本性转向、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募投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生产募投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较多、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按照预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高于经营收益等，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也将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一亿元。

公司可以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并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董事会应进行专项说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负责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计算，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0,577.6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1.0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通过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实施年度 | 分红所属年度 | 实施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
|---|---|---|---|
| 2024年 | 2023年度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5,105.67 |
| 2024年 | 2024半年度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6,294.89 |
| 2025年 | 2024年度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6,366.89 |
| 2026年 | 2025年度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12,722.63 |

最近三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实施年度 | 分红所属年度 | 实施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
|---|---|---|---|
| 2023年 | 2023年度 | 当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合计金额5,077.01万元 | 5,077.01 |

| 分红实施年度 | 分红所属年度 | 实施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
|---|---|---|---|
| 2024年 | 2024年度 | 当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合计金额5,010.58万元 | 5,010.58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0,577.6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0,180.15 万元的 201.0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12,722.63 | 17,672.37 | 10,182.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658.98 | 18,528.10 | 10,353.36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40.19% | 95.38% | 98.35%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 | 40,577.67 |
|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 20,180.15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 | 201.08% |

注：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以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以及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

##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 2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3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 6

**目 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11

一、一般术语 ..... 11

二、专业术语 .....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 18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 20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31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34

二、行业相关风险 ..... 37

三、其他风险 .....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2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4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6
四、报告期内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47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58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 72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 90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94
十、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01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101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 102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 10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08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 108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1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13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115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16
七、盈利能力分析 ..... 135
八、现金流量分析 ..... 146
九、资本性支出 ..... 148
十、技术创新分析 ..... 149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 151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51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 152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152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152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53
四、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 153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15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6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 16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7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7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184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 185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相关说明 ..... 186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8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190
一、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19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9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 196
第九节 声明 ..... 198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8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 19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01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声明 ..... 202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0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4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05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20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207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07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 207
附件一：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 208
附件二：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专利 ..... 210

**附件三：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22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 福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福达集团 | 指 |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襄阳曲轴 | 指 | 襄阳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
| 桂林齿轮 | 指 |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
| 桂林锻造 | 指 |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
| 上海福达 | 指 | 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
| 全州部件 | 指 |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桂林驱动 | 指 | 桂林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 平湖驱动 | 指 | 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 桂林装备 | 指 | 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桂林机器人 | 指 | 桂林福达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
| 长坂科技 | 指 | 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阿尔芬 | 指 | 阿尔芬工业部件（桂林）有限公司 |
| 福达阿尔芬 | 指 |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
| 桂林曲轴 | 指 |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注销 |
| 长沙曲轴 | 指 | 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注销 |
| 再生资源 | 指 | 桂林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
| 欧洲福达 | 指 | 福达（欧洲）技术有限公司 |
| 桂林物业 | 指 | 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意优智控 | 指 | 上海意优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 三江璟象 | 指 | 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

| | | |
|---|---|---|
| 玉林璟象 | 指 | 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
| 桂林璟象 | 指 | 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
| 广西数科 | 指 | 广西福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数科 | 指 | 福达数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桂林置业 | 指 | 桂林福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德和投资 | 指 | 桂林德和投资有限公司 |
| 玉林香料 | 指 | 玉林福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桂林文旅 | 指 | 桂林福达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海特种车 | 指 | 北海福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
| 福达学校 | 指 | 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
| 玉林香料贸易 | 指 | 玉林福达国际香料贸易有限公司 |
| 上海投资 | 指 | 福达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
| 鹏璟房地产 | 指 | 临桂鹏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
| 桂林冷链 | 指 | 桂林福达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 |
| 桂璟绘 | 指 | 桂林桂璟绘装饰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股东会、股东大会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审计委员会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 监事会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总成 | 指 |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
| 离合器 | 指 | 用于连接发动机和变速箱，功能是控制两者的分离和接合，以切断或传递发动机向变速箱输入的动力 |
| 曲轴 | 指 | 发动机的重要零件之一，其功能是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化为旋转运动，向外输出动力以驱动整车或设备运行 |
| 曲轴毛坯 | 指 | 经铸造或锻造但尚未经过机加工的曲轴工件 |
| 变速器/变速箱 | 指 | 传动系统重要部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通过不同尺寸齿轮的动力传动，改变传动比、改变动力方向、中断动力传递等 |
| 新能源混动汽车 | 指 | 同时使用内燃机和电动机作为动力源的汽车，可以在不同的驾驶条件下切换动力源，以提高燃油效率和减少排放 |
| NVH | 指 |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
| AMT | 指 | 机械自动变速器（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又称半自动变速箱，是在手动变速器的基础上加装一套自动换档装置，它可以替代驾驶人进行离合器分离及更换档位的动作 |
| 扭矩 | 指 | 对于发动机而言，扭矩指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固定的条件下它与发动机转速成反比关系，转速越快扭矩越小，反之越大，它反映了汽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
| 精密减速器、齿轮减速器、精密齿轮减速器 | 指 | 一种传动装置，通过精密齿轮传动结构实现减速增扭，精准控制执行端的转速与位置精度，保障设备运动的负载能力、运行稳定性与使用寿命 |
| 轴颈 | 指 | 曲轴上承受旋转和往复载荷的关键部位，负责将活塞连杆的运动转化为曲轴旋转并保证润滑与耐磨性，轴颈的过渡圆角处是曲轴应力集中最严重的区域 |
| 辊锻 | 指 | 一种塑性成形工艺，通过一对反向旋转的扇形模具对材料进行连续局部压缩，使其沿长度方向延展变形，属于回旋压缩成形技术 |
| 减振器 | 指 | 汽车悬架系统的核心部件，属于振动阻尼装置，主要功能为衰减路面冲击引起的振动，提升行驶平顺性与操控安全性 |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四舍五入。若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ilin Fuda Co.,Ltd.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2 月 2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黎福超 |
| 注册地址： |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 股票简称： | 福达股份 |
| 股票代码： | 603166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顶层战略引导产业升级，新兴产业与高端制造成为新质生产力核心载体**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阶段，国家层面持续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在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已上升为国家支柱型产业，相关政策持续引导产业从规模扩张向技术引领、质量提升转型；工业机器人与人形机器人作为高端装备的核心载体，被纳入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政策支持从技术攻关、应用推广到生态构建全方位推进。与此同时，国家大力推动制造业智能升级，鼓励企业建设数智化工厂，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精密制造能力与生产效率。

**2、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电驱核心部件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支柱，行业全面进入市场化驱动的

高质量发展周期，产销量与渗透率持续攀升。随着产业重心从“增量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对供应链的响应速度、成本控制及技术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 2024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50.8%，新能源汽车国内渗透率已超过 50%，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电驱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动力总成，其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步扩张。根据券商统计测算，国内新能源电驱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45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856 亿元，2026 年预计持续增长至 1,361 亿元，全球新能源电驱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69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143 亿元，2026 年预计持续增长至 1,745 亿元。就新能源电驱系统中的电驱齿轮市场规模来说，2023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齿轮市场空间为 101.0 亿元，后续市场空间将随着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提升及中高端车型加速普及双电机或三电机配置而持续增长，至 2026 年全球市场空间将达到 223.1 亿元。

**3、机器人产业进入高速增长周期，精密齿轮减速器国产化替代迎来战略机遇期**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工业机器人加速普及，人形机器人产业快速起步，机器人赛道已成为继新能源汽车之后又一市场空间广阔的高端制造领域。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2025 世界机器人报告》，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达 54.2 万台，较十年前增长超一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2024 年安装量达 29.5 万台，占全球部署量的 54%，创下历史新高。在人形机器人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精密齿轮减速器是机器人运动的“核心关节”，直接决定机器人的运动精度、负载能力与使用寿命，占工业机器人整机成本的 35%左右，是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核心环节之一。据行业咨询机构 MIR 睿工业发布的《2025 年中国精密减

速器行业发展白皮书》测算，2024 年中国减速器市场规模达 923 亿元，其中精密齿轮减速器占整体市场规模的 10%左右，到 2030 年，中国精密齿轮减速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69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 21%。目前，全球精密齿轮减速器市场长期被日本哈默纳科等国际龙头企业垄断，国内精密齿轮减速器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广阔，为具备技术沉淀与精密制造能力的国内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战略发展窗口。

**4、数智化转型与精益生产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数智化制造成为精密产业升级必由之路**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推动下，制造业正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的发展程度直接关系我国制造业的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对于资金密集型和精密制造型的汽车及高端装备零部件行业而言，生产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工艺流程的精益化程度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生产效率和成本竞争力。

数智化转型正成为精密制造企业突破效率瓶颈、提升产品精度与质量稳定性的核心路径。通过建设数字化工厂、部署智能生产装备、搭建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体系，可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管控与柔性制造，适配高端零部件多品种、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生产要求，是精密制造企业迈向全球一流水平的必经阶段。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夯实第二战略增长曲线，完善全国产能布局，深度服务长三角核心客户**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二十余年，在巩固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变革机遇，将新能源电驱齿轮系统业务打造为公司第二战略增长曲线。近年来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突破，产品已进入比亚迪、吉利、联合电子、舍弗勒等多家主流整车企业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齿轮组及1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输入轴的生产能力，显著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产能规模，有效对冲传统燃油车市场收缩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项目选址浙江省嘉兴市，地处长三角几何中心，可实现对长三角核心客户的当日达物流配送与即时化技术服务，助力公司形成“西南-华中-华东”三地协同的全国化产能布局，深度嵌入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态，深化与区域内头部整车及电驱企业的战略合作，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

**2、培育第三增长曲线，推动精密齿轮减速器规模化量产，构建多赛道协同发展格局**

依托在汽车精密传动领域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公司积极向高端装备核心部件领域延伸，将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定位为继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驱齿轮之后的第三增长曲线。目前公司已在精密减速器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完成多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验证，2025 年实现小批量销售，获得多家机器人行业公司的样品订单与合作意向，但受限于现有产能与产品线布局，无法满足客户批量多样化采购需求，制约了业务的规模化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规划建成年产 40 万台精密减速器的数智化生产基地，将有效补齐公司产能短板，完善精密减速器产品矩阵，推动业务从小批量试样阶段迈入规模化量产新阶段，切实将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转化为经营成果。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构成、拓宽收入来源，形成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驱部件、高端装备核心部件多赛道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显著提升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与持续发展韧性**

公司所处的汽车精密零部件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技术研发、产能建设等环节均对营运资金有持续且大规模的需求。当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与战略扩张的关键阶段，在新产品研发、数字化工厂改造、智能装备升级、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需要持续的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兼具股权与债权属性的融资工具，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财务结构更加稳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及新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产能建设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充足的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连续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支撑战略性投入的重要基础。本次融资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施人才引进、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为公司长期战略布局与高质量发展积蓄资本能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

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至【】。

**（九）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具体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 |
| 律师费用 | 【】 |
| 会计师费用 | 【】 |
| 资信评级费用 | 【】 |
| 发行手续费 | 【】 |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 【】 |
| **合计** | 【】 |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复牌安排 |
| --- | --- | --- |
| T-2 日<br>（【】年【】月【】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 日<br>（【】年【】月【】日） |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br>2、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T 日<br>（【】年【】月【】日） | 1、发行首日<br>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br>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 正常交易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复牌安排 |
| --- | --- | --- |
| |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br>5、确定网上中签率 | |
| T+1 日<br>（【】年【】月【】日） |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br>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正常交易 |
| T+2 日<br>（【】年【】月【】日） |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 正常交易 |
| T+3 日<br>（【】年【】月【】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正常交易 |
| T+4 日<br>（【】年【】月【】日） |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br>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 正常交易 |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

##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

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

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0）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 2 | 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 25,300.00 | 2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100,300.00** | **100,000.00** |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构成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 | |
|---|---|
| **名称**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黎福超 |
| **住所** |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
| **董事会秘书** | 范帆 |
| **电话** | 19571855667 |
| **传真** | 0773-3681002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 |
|---|---|
|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 **保荐代表人** | 裘佳杰、胡征源 |
| **项目协办人** | 白居一 |
| **经办人员** | 佟燊、谢泽灏、程俊博、冯力 |
| **电话** | 010-60838244 |
| **传真** | 010-60833955 |

### （三）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王丽 |
| **签字律师** | 李哲、王冰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
| **电话** | 010-52682888 |
| **传真** | 010-52682999 |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胡乃鹏、潘怡君、翦英友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
| **电话** | 010-66001391 |
| **传真** | 010-66001392 |

### （五）评级机构

| | |
|---|---|
| **名称**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荣恩 |
| **签字评级人员** | 金未文、张佳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
| **电话** | 021-63501349 |
| **传真** | 021-63500872 |

### （六）收款银行

| | |
|---|---|
| **名称** |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户名**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7116810187000000370 |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 **名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
| **电话** | 021-68808888 |
| **传真** | 021-68804868 |

### （八）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
| **电话** | 021-58708888 |
| **传真** | 021-58899400 |

##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132,96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0 股；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2,326,47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和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公司目前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法规政策、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测算，**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的测算期毛利率平均值为 19.8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73 年，本次募投项目“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测算期毛利率平均值为 23.0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50 年**。但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能使得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包括**宏观经济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显著加剧、行业技术发生根本性转向、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募投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生产募投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较多、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按照预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高于经营收益等，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也将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与此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折旧金额相应提高。由于募投项目从投产到充分释放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可转债利息的支出、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等都可能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 （二）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特种钢材、曲轴毛坯、齿轮毛坯、钢板、圆钢等钢材及钢材制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各期，公**

**司钢材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1%、57.62%、55.51%和 55.22%，钢材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5.10 元/kg、4.86 元/kg、4.64 元/kg 和 4.18 元/kg。**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若未来钢材等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相关成本变化传递至下游，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开始进入精密齿轮减速器部件领域，该产品与公司齿轮产品高度相关且技术同源，2025 年公司已实现精密齿轮减速器的销售。然而，公司涉足领域的时间仍然相对较短，同时该领域的下游为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其行业发展和市场增长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倘若公司的研发未能契合精密齿轮减速器的技术路线，或产品无法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又或该领域的竞争大幅加剧，抑或下游机器人等领域发生重大的政策、环境或技术路线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精密齿轮减速器部件领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况，继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锻件、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以及精密齿轮减速器等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公司主要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在售出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也可能会引致相关纠纷、索赔或诉讼，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及机器人行业快速发展，对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与日俱增，技术研发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提高综合竞争力尤为重要。如果公司未能充分把握前沿技术，或在新技术和新品研发中遭受失败，或研发后的新品无法契合下游趋势，又或出现重要技术泄密和研发人员流失，都将会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5、管理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新增华东地区的生产运营公司，形成“西南-华中-华东”三地协同的全国化产能布局，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由此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

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同步跟进，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71%、59.58%、55.48%和 54.97%，呈现下降趋势，但仍然超过 50%。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超过 50%，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但倘若该等主要客户的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该等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发生大幅下降，在公司未能开拓其他主要客户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财务相关风险**

**1、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03.17 万元、46,952.67 万元、41,066.74 万元和 43,306.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6%、11.48%、8.75%和 8.8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大型企业，但若因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或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导致部分客户出现违约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并发生坏账损失，继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742.39 万元、35,676.08 万元、48,127.41 万元和 53,556.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8.73%、10.26%和 10.89%。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市场价格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的风险**

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各

期，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金额分别为 180,573.35 万元、211,282.98 万元、261,989.89 万元及 265,12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61%、51.67%、55.84%及 53.92%。公司近几年实施生产线扩充和自动化改造，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同时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一方面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了基础，另一方面，折旧的增加也会给公司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得公司的产量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则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带来的新增效益可能无法弥补计提折旧的金额，继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2%、25.05%、27.87%和 28.13%，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毛利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结构及其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走势等。倘如相关因素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会发生波动甚至下降，继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行业相关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和精密齿轮减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的主业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景气度相关性较大，若宏观经济或汽车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制造业支柱型、战略性产业，也是推动新型工业化、实现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载体。国家高度重视汽车领域，近年来持续推出一系列政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如果未来我国根据汽车工业发展格局、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汽车产业的中长期规划和支持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影响到汽车行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退坡，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使得公司的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

###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较多，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企业面临着一定的竞争态势。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过硬的研发能力，公司目前系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但倘若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未能契合持续发展，则可能使得公司在产业竞争中居于不利地位，继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发行注册审批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担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

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7、不实施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的批准。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并相应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8、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9、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三）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645,650,651 股，其中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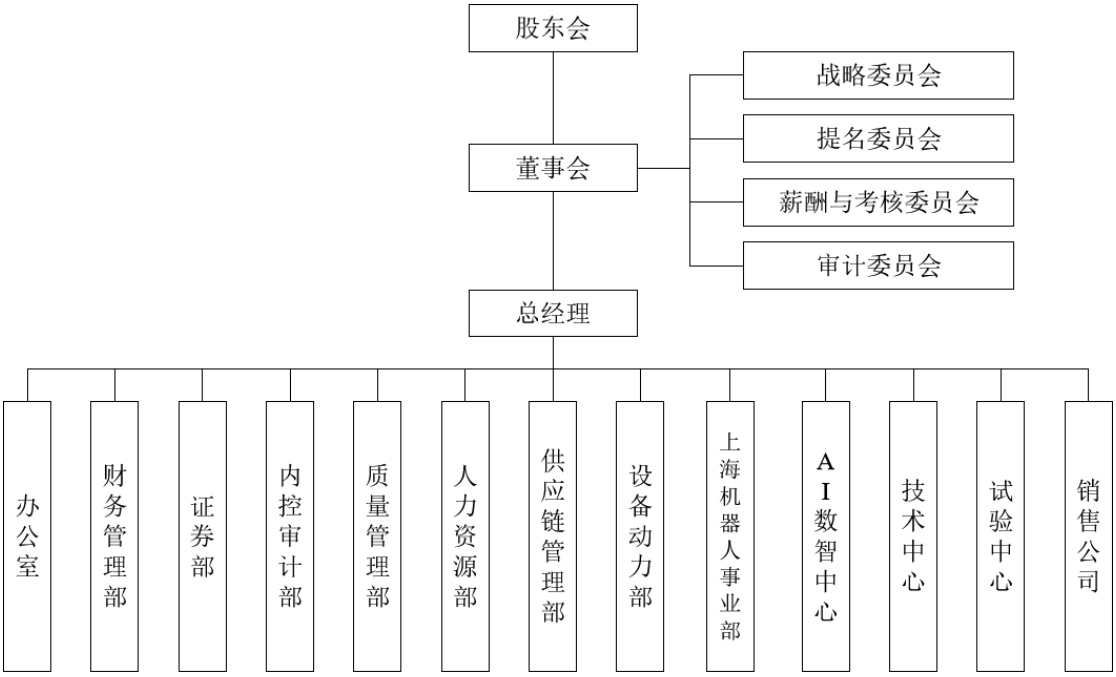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1 | 福达集团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2,605,396 | 46.87% | - | 117,580,000 |
| 2 | 福达集团-中德证券-25 福达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其他 | 40,528,644 | 6.28% | - | -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6,792,328 | 4.15% | - | - |
| 4 | 黎福超 | 境内自然人 | 24,000,000 | 3.72% | - | - |
| 5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其他 | 6,599,600 | 1.02% | - | - |
| 6 | 黎锋 | 境内自然人 | 6,084,000 | 0.94% | - | - |
| 7 | 吕桂莲 | 境内自然人 | 5,439,600 | 0.84% | - | - |
| 8 | 程廷 | 境内自然人 | 4,006,626 | 0.62% | - | -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579,388 | 0.55% | | |
| 10 | UBSAG | 境外法人 | 2,890,288 | 0.45% | - | - |
| **合计** | | / | **422,525,870** | **65.44%** | **-** | **117,580,000** |

注 1：黎福超系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锋系黎福超之子；
注 2：发行人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528,644 股股份存放于“福达集团-中德证券-25 福达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发行人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东构成 | 主营业务 | 住所 | 成立时间 |
|---|---|---|---|---|---|---|---|
| 1 | 襄阳曲轴 | 6,000 | 6,000 | 公司持股 100% | 曲轴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工业园 | 2005-07-29 |
| 2 | 桂林齿轮 | 12,000 | 12,000 | 公司持股 100% | 螺旋锥齿轮、发动机齿轮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 2008-03-05 |
| 3 | 桂林锻造 | 26,000 | 26,000 | 公司持股 100% | 精密锻件生产、研发及销售 |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 2009-03-05 |
| 4 | 上海福达 | 1,000 | 1,000 | 公司持股 100% | 汽车零部件销售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竹柏路 820 号 | 2013-02-05 |
| 5 | 全州部件 | 8,000 | 8,000 | 公司持股 100% | 高强度螺栓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 | 2017-05-05 |
| 6 | 桂林驱动 | 47,000 | 47,000 | 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电驱高精密齿轮设计、开发、 |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 | 2025-06-24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东构成 | 主营业务 | 住所 | 成立时间 |
|---|---|---|---|---|---|---|---|
| | | | | | 生产、销售 | 路东侧 | |
| 7 | 平湖驱动 | 10,000 | 10,000 | 公司持股 100% | 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生产研发及销售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二路 988 号综合楼 625-18 室 | 2025-10-29 |
| 8 | 桂林装备 | 3,000 | 1,026 | 公司持股 100% | 模具、刀具、工装夹具制造 |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 2025-11-27 |
| 9 | 桂林机器人 | 5,000 | 864 | 公司持股 100% | 尚未正式运营 | 桂林市临桂区秧十八路南侧、秧二十四路东侧福达新厂区内 | 2026-04-28 |
| 10 | 欧洲福达 | 50 万欧元 | 50 万欧元 | 公司持股 100% | 汽车零件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的研发等 | Theodor-Heuss-Allee 112, Business Center, 60486 Frankfurt am Main | 2017-09-05 |

**2、公司子公司财务情况**

**（1）襄阳曲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
| 总资产 | 26,087.80 |
| 净资产 | 14,470.70 |
| 营业收入 | 23,483.07 |
| 净利润 | 2,607.09 |

注：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2）桂林齿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
| 总资产 | 30,350.82 |
| 净资产 | 22,679.09 |
| 营业收入 | 10,766.36 |
| 净利润 | 844.12 |

**（3）桂林锻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 --- | --- |
| 总资产 | 107,290.40 |
| 净资产 | 47,681.34 |
| 营业收入 | 97,219.83 |
| 净利润 | 15,980.12 |

**（4）上海福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 --- | --- |
| 总资产 | 1,952.19 |
| 净资产 | 1,854.86 |
| 营业收入 | 7,364.71 |
| 净利润 | 33.14 |

**（5）全州部件**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 --- | --- |
| 总资产 | 18,411.73 |
| 净资产 | 8,464.71 |
| 营业收入 | 5,804.48 |
| 净利润 | 56.43 |

**（6）桂林驱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 --- | --- |
| 总资产 | 51,856.28 |
| 净资产 | 46,848.66 |
| 营业收入 | 3,523.61 |
| 净利润 | -642.98 |

注：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均成立于 2025 年末，暂无财务数据；桂林福达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因此无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福达（欧洲）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注销公示中，因此无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系福达集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福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260.54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46.87%，并通过福达集团-中德证券-25 福达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4,052.86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6.28%，合计持有公司 53.15%的股份。

福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 企业名称 |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322708769464A | |
| 住所 |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鲁山路 18 号 | |
| 法定代表人 | 黎福超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 股东构成 | 黎福超持股 99%，德和投资持股 1% | |
| 成立日期 | 1997-07-10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高端精密部件制造、文化旅游运营、香料贸易加工、冷链物流配送等业务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 | 总资产 | 382,376.08 |
| | 净资产 | 156,683.78 |
| | 营业收入 | 16,191.45 |
| | 净利润 | 2,416.24 |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黎福超先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黎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3.72%；同时，黎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 99.00%的股权，合计控制福达股份 56.86%的股权。

黎福超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黎福超先生曾任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厂长，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达集团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福达股份董事长。黎福超先生曾被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企业家、广

西壮族自治区十佳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并曾担任广西政协委员、桂林市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持有股份中的 11,758 万股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融资金额（万元） | 平仓线（元/股） | 融资用途 |
|---|---|---|---|---|---|---|
| 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 5,024 | 14.64% | 7.78% | 17,000.00 | 4.74 | 集团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
| 国泰海通证券 | 3,750 | 10.93% | 5.81% | 16,000.00 | 5.71 | |
| 兴业银行桂林分行 | 1,994 | 5.81% | 3.09% | 6,000.00 | 5.12 | |
| 浙商银行南宁分行 | 665 | 1.94% | 1.03% | 3,500.00 | 7.37 | |
| 浙商银行南宁分行 | 325 | 0.95% | 0.50% | 1,500.00 | 6.46 | |
| **合计** | **11,758** | **34.27%** | **18.21%** | **44,000.00** | / | /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福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质押外，实际控制人黎福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内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及其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证不影响和干扰本次发行审核及注册程序的承诺**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证不影响和干扰本次发行审核及注册程序承诺如下：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申请文件，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承诺如下：

“对本次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性别 | 任期 |
|---|---|---|---|---|---|
| 1 | 黎福超 | 董事长 | 68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2 | 胡江学 | 董事 | 44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3 | 王长顺 | 董事 | 62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4 | 黎锋 | 董事 | 42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5 | 孙有平 | 董事 | 47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6 | 范帆 | 职工董事 | 39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7 | 周凯红 | 独立董事 | 58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8 | 朱霞 | 独立董事 | 51 | 女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9 | 吴高 | 独立董事 | 47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黎福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江学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副教授，高级人力资源师。胡江学曾任湖北宜昌交通局职员（挂职交通学校团委副书记），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专业教师，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培训副部长、培训部长、人力资源副总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长，长沙中华职业教育社副主任等职务，现任福达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福达股份董事。

王长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王长顺曾任青海曲轴厂技术副厂长，东风车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青海曲轴分公司总工程师，青海第一汽车修理厂常务副组长，青海东风曲轴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桂林曲轴总经理，襄阳曲轴董事长兼总经理，桂林锻造董事长兼总经理，福达股份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达股份董事、总经理、重工锻造董事长。

黎锋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空军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工程师。黎锋曾任福达股份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上海福达总经理，福达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福达股份制造总监，桂林锻造总经理，福达阿尔芬总经理，福达股份董事兼

总经理，福达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达集团董事，福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孙有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湖南大学，主要研究方向为金属材料高性能精确成形技术与理论。孙有平担任广西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西本科高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D 类），广西高校卓越学者，广西交通运输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现任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福达股份董事。

范帆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范帆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兼高级基金经理，现任福达股份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坂科技董事。

周凯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中南大学，主要研究方向为复杂齿轮和复杂曲面的数字化设计和制造技术。周凯红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国家会员，广西本科高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桂林理工大学屏风学者，现任桂林理工大学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朱霞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现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正高级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朱霞系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高校一期），广西内部审计专家人才，广西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内部控制、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领域，曾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处副处长，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吴高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管理、数据法律、文化法律等。吴高系广西网络法治创新人才，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桂林市法治决策咨询专家，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审专家，省级哲社项目同行评审专家，省级社会

科学专家库专家，现任广西师范大学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性别 | 任期 |
|---|---|---|---|---|---|
| 1 | 王长顺 | 总经理 | 62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2 | 黎锋 | 副总经理 | 42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3 | 范帆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9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4 | 黎宾 | 副总经理 | 38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5 | 刘坤明 | 副总经理 | 57 | 男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 6 | 邬金金 | 财务总监 | 38 | 女 |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长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黎锋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范帆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黎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FMBA 在读。黎宾曾任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上海福达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福达股份总经理助理、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福达股份副总经理、桂林驱动董事长。

刘坤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本科毕业于青海大学，工程师。刘坤明具有丰富的齿轮加工经验，为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参与设计的项目曾获得青海省机械厅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刘坤明历任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技术主任、车间主任，青海装载机厂副厂长，于 2003 年 4 月入职福达股份，曾

任桂林齿轮副总经理、总经理，桂林曲轴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达股份副总经理、桂林驱动总经理。

邬金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硕士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 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邬金金历任广西九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福达集团审计副经理，福达股份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福达股份财务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任职的其他单位 | 职务 |
|---|---|---|---|---|
| 1 | 黎福超 | 董事长 | 福达集团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玉林香料 | 董事长 |
| 2 | 胡江学 | 董事 | 福达集团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桂林文旅 | 董事长 |
| 3 | 黎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福达集团 | 董事 |
| | | | 德和投资 | 董事 |
| 4 | 范帆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长坂科技 | 董事 |
| 5 | 孙有平 | 董事 | 广西机械工程学会 | 副理事长 |
| 6 | 周凯红 | 独立董事 | 桂林理工大学 | 教授、硕士生导师 |
| 7 | 朱霞 | 独立董事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审计处副处长 |
| 8 | 吴高 | 独立董事 | 广西师范大学 | 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25 年薪酬 | 2025 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
| 黎福超 | 董事长 | - | 是 |
| 胡江学 | 董事 | - | 是 |
| 王长顺 | 董事、总经理 | 173.62 | 否 |
| 黎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112.48 | 否 |
| 孙有平 | 董事 | - | 否 |

| 姓名 | 职务 | 2025 年薪酬 | 2025 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
| 范帆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1.14 | 否 |
| 周凯红 | 独立董事 | 6.00 | 否 |
| 朱霞 | 独立董事 | - | 否 |
| 吴高 | 独立董事 | - | 否 |
| 黎宾 | 副总经理 | 96.06 | 否 |
| 刘坤明 | 副总经理 | 85.17 | 否 |
| 邬金金 | 财务总监 | 40.04 | 否 |

注：胡江学、孙有平、朱霞、吴高自 2026 年起于公司任职。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方式 | 直接持股数（万股） | 间接持股数（万股） |
|---|---|---|---|---|
| 黎福超 | 董事长 | 直接、间接 | 2,400.00 | 33,970.27 |
| 胡江学 | 董事 | / | - | - |
| 王长顺 | 董事、总经理 | 直接 | 145.40 | - |
| 黎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 | 608.40 | - |
| 孙有平 | 董事 | / | - | - |
| 周凯红 | 独立董事 | / | - | - |
| 朱霞 | 独立董事 | / | - | - |
| 吴高 | 独立董事 | / | - | - |
| 范帆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40.00 | - |
| 黎宾 | 副总经理 | 直接 | 196.56 | - |
| 刘坤明 | 副总经理 | 直接 | 25.00 | - |
| 邬金金 | 财务总监 | 直接 | 14.80 | - |
| **合计** | | | **3,430.16** | **33,970.27** |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黎锋、黎宾系黎福超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董事会成员 | 变动原因 |
| --- | --- | --- |
|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 黎福超、王长顺、吕桂莲、张海涛、黎宾、张烈平、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 - |
|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 | 黎福超、王长顺、吕桂莲、张海涛、黎宾、周凯红、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 张烈平因担任学校行政管理职务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增补周凯红为公司董事 |
| 2026 年 4 月至今 | 黎福超、胡江学、王长顺、黎锋、范帆、孙有平、周凯红、朱霞、吴高 | 原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董事会 |

### 2、监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监事会成员 | 变动原因 |
| --- | --- | --- |
|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 | 王锦明、赵晓利、段全贺 | - |
|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 王锦明、赵晓利、梁爽 | 段全贺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职工选举梁爽为职工监事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时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时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原因 |
| --- | --- | --- |
|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 | 王长顺、吕桂莲、张海涛、黎宾、黎锋 | - |
|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 | 王长顺、张海涛、黎宾、黎锋 | 吕桂莲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聘任张海涛为财务总监 |
|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 | 王长顺、张海涛、黎宾、黎锋、范帆 | 公司聘任范帆为副总经理 |
|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 | 王长顺、张海涛、黎宾、黎锋、范帆 | 张海涛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范帆为董事会秘书 |
| 2026 年 4 月至今 | 王长顺、黎锋、黎宾、范帆、刘坤明、邬金金 | 公司聘任刘坤明、邬金金为高级管理人员；张海涛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基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或因员工个人原因离职而调整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决定以 2024 年 9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合计 5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福达股份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对象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第一类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45 人）** | | | | |
| 王长顺 | 董事、总经理 | 400,000 | 5.00 | 0.06 |
| 张海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00 | 3.75 | 0.05 |
| 范帆 | 副总经理 | 400,000 | 5.00 | 0.06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 | | 1,100,000 | 13.75 | 0.17 |
|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 42 人） | | 4,640,000 | 58.00 | 0.72 |
| 小计（45 人） | | 5,740,000 | 71.75 | 0.89 |

| 姓名 | 职位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8 人）** | | | | |
| 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共 8 人） | | 1,460,000 | 18.25 | 0.24 |
| **首次授予股份数合计（第一类、第二类合计 53 人）** | | **7,200,000** | **90.00** | **1.11** |
| **预留股份数** | | **800,000** | **10.00** | **0.12** |
| **首次授予及预留股份合计** | | **8,000,000** | **100.00** | **1.24** |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因公司 2024 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中 7 名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情况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8,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安排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锻件、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以及精密齿轮减速器等。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0）。

公司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行业代码：C3453）。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市场竞争充分。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由行业主管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监管调控，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为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工信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向政府部门反映汽车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对汽车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进行调查研究；为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企业发展政策的制定提供建议和服务；组织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修订；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经济交流活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等。

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器人分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调研，为行业内企业开拓市场服务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器人分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行业经济信息统计分析及发布；组织修订技术规范；开展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及品牌建设；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等。

###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

#### （1）汽车零部件行业

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出台一系列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鼓励并支持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修订时间 | 发布机构 | 相关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1 | 《2026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2026 年 5 月 | 工信部 | 加快研制和发布主动安全、被动安全和一般安全等重要强制性国家标准；聚焦新能源汽车安全、性能与兼容等关键领域，持续提升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安全标准要求；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电子、汽车芯片等领域，开展标准引领行动，鼓励创新成果转化；面向汽车人工智能、新形态汽车等未来产业方向，开展标准前瞻突破行动，提前开展标准规划布局等。 |
| 2 | 《“十五五”规划纲要》 | 2026 年 3 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完善充换电、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拓展汽车改装、租赁等后市场消费。 |
| 3 | 《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 | 2026 年 2 月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细化汽车生产企业价格行为规范，明确了从整车到零配件生产、从定价策略到销售行为各环节的价格合规要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价格行为要求，聚焦汽车新车销售环节，着力规范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虚假促销等突出问题；引导加强内部合规建设。鼓励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内部价格合规管理机制等。 |
| 4 |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 2025 年 9 月 | 工信部等八部门 | 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行业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加强报废和回收利用管理；促进汽车出口提质增效；提升汽车出口金融服务水平；完善物流运输体系；深化中外多层次合作。 |
| 5 |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 2025 年 1 月 | 商务部等八部门 |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
| 6 |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 2024 年 7 月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 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
| 7 |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 2024 年 5 月 | 工信部等五部门 | 选取适宜农村市场、口碑较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开展集中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丰富消费体验，提供多样化选择。组织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承保、理赔、信贷等金融服务，以及维保等售后服务协同下乡，补齐农村地区配套环境短板。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 |
| 8 |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 2024 年 3 月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 优化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加大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明确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修订时间 | 发布机构 | 相关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放比例、期限和利率。 |
| 9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2023年12月 | 国家发改委 |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 |
| 10 |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 2023年12月 | 商务部等九部门 | 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其供应链企业高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全球新能源汽车创新网络，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能力；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安排，为新能源汽车出口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 |

**（2）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

为支持工业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发展，国家各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修订时间 | 发布机构 | 相关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1 | 《“十五五”规划纲要》 | 2026年3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完善充换电、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拓展汽车改装、租赁等后市场消费。 |
| 2 |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 2025年9月 | 工信部等六部门 | 推动布局一批新的科技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工业母机、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等攻关、验证和集成创新；在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仪器仪表、机器人、医疗装备、基础零部件与基础制造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3 |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 2025年7月 | 工信部等八部门 | 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一批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产品等未来高端装备；重点发展高精度重载机器人、技能作业型机器人、特殊环境作业机器人，建设一批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中试验证平台 |
| 4 |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 2024年5月 | 工信部 | 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整机、零部件及系统集成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着力提升工业机器人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能源消耗，显著提升工业机器人产品竞争力 |
| 5 |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24年1月 | 工信部等七部门 | 做强未来高端装备，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修订时间 | 发布机构 | 相关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6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2023年12月 | 国家发改委 | 国家鼓励发展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统、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等智能制造相关产业。 |
| 7 |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 2023年11月 | 工信部 | 构建完善人形机器人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聚焦人形机器人专用传感器，突破视、听、力、嗅等高精度传感关键技术，提升环境综合感知能力。发展高功率密度执行器；加快人形机器人在特种环境应用，面向恶劣条件、危险场景作业等需求 |

##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 1、汽车零部件行业

####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研发、生产与销售环节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众多相关工业领域具有深远影响。汽车行业具备产业链条长、关联度广、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综合性强等显著特征，不仅能够优化工业结构，还能有效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及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9,638.37 万辆和 9,979.8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19%和 4.69%。

我国历经多年深耕发展，汽车产业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产销连续三年保持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同时，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 50%，产销分别完成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单台汽车约含 1-3 万个汽车零部件，数量众多且结构复杂。汽车零部件按性质划分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悬挂系统类、制动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等。伴随全球化深化、造车技术迭代与市场竞争加剧，整车企业由全产业链运营逐步转向专注整车研发生产、向外采购零部件的专业化分工模式，零部件业务逐步从车企剥离，形成独立行业。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技术、智能驾驶等核心技术的快速演进，以及

全球供应链体系的重构优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国乘用车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由 28,946.8 亿元提升至 40,37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将呈现持续发展态势，行业整体呈现出广阔的增长空间与良好的发展韧性。

**1）曲轴市场**

内燃机是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及发电机组等的主要配套动力，由气缸中汽油燃烧产生热能，推动活塞在气缸内受压力而产生往复直线运动，将热能转化为动能。其中，曲轴是内燃机核心零部件之一，主要通过与连杆配合，通过曲柄连杆机构将气缸中活塞的往复直线运动转化为旋转运动，形成持续稳定的旋转机械动能，输出到变速箱，最终经由传动系统将能量传递到车轮，推动汽车行驶。

内燃机与曲轴的配套比例约为 1:1，曲轴行业的市场情况跟内燃机行业高度相关。近年来，曲轴市场呈现持续增长的向好态势，一方面，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受商用车市场持续回暖向好影响，内燃机全年销量 5,381.10 万台，同比增长 12.76%，曲轴销量亦随之增加；另一方面，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内销和出口方面均表现强势，国内总销量达 1,387.5 万辆，同比增长 19.8%，出口 261.5 万辆，同比激增 103.7%。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大，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增长势头强劲，为新能源混合动力曲轴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机遇。

**2）离合器市场**

离合器属于汽车传动系统总成之一，安装在发动机与变速器之间，用来分离或接合前后两者之间的动力联系。

近年来，中国汽车离合器部件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公开市场调研数据，2025 年中国汽车离合器市场规模预计约 180 亿元人民币，产量达到 165 万套，产能利用率超过 90%。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中国离合器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3%至 5%之间，到 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60 亿元人民币，产量将达到 245 万套，届时产能利用率将接近饱和状态。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为离合器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一方面，新能源混动汽车的兴起使离合器需要应对更复杂的油电动力切换场景，

离合器分离与结合的频次显著提升，因此对离合器部件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如更轻质高强度的材料、更优化的结构设计和更智能的控制系统。这既推动了离合器部件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也满足了消费者对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无需离合器的纯电重卡对传统燃油重卡形成了替代威胁，随着市场结构持续深度调整，长期看将会挤压传统离合器市场。

**3）齿轮市场**

汽车齿轮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是汽车行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齿轮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也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公开市场调研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齿轮市场规模达 3,076 亿元人民币，中国汽车齿轮市场规模达 663 亿元。至 2032 年，全球汽车齿轮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4,941 亿元，预测期内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其中，燃油车作为汽车齿轮的传统需求来源，其配套齿轮市场正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燃油车销量逐年下滑影响呈明显收缩态势，相关增量主要由新能源汽车齿轮贡献。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电驱齿轮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电驱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动力部件，其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步增长，根据券商统计测算，国内新能源电驱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45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856 亿元，2026 年预计持续增长至 1,361 亿元，全球新能源电驱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69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143 亿元，2026 年预计持续增长至 1,745 亿元。而 2023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齿轮市场空间为 101 亿元，后续市场空间将随着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提升及中高端车型加速普及双电机或三电机配置而持续增长，至 2026 年全球市场空间将达到 223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4）高强度螺栓市场**

高强度螺栓为紧固件的一种，紧固件是作紧固连接的一类机械零件，是应用最广泛的机械基础件，具备品种规格繁多，标准化、系列化程度高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建筑等产品中。

我国为紧固件生产大国，其中汽车工业是最大的用户，需求量约占紧固件总销量的 23%。紧固件作为机械基础零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内外饰、底盘、动力系统

及各个车身结构、系统，平均 1 辆车的紧固件达数千件，其品种、质量和耐久性对主机水平及整车质量和重量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华源证券测算，2023 年中国汽车紧固件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元。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

随着整车产销规模增长和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而在市场扩大的过程中行业集中度呈现逐步提升态势。一方面，受下游整车市场集中度逐渐上升及整车企业生产基地集中分布影响，大型整车厂商更倾向于与距离较近、管理水平较高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呈现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整车不断崛起，整车企业愈发重视与零部件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由于整车新品开发往往需要双方进行长达数年的同步研发与联合验证，合作关系高度稳定、切换成本极高，这种深度绑定的合作模式使优质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伴随整车客户成长而共振发展，在规模扩张中持续积累竞争优势，从而推动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提升。

**2）协同化与专业化分工深化，供应体系向模块化、集成化转型**

随着汽车产业专业化分工持续深化，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的关系正从过往的“依附型”分工向“协同型”生态跨越。整车企业将业务重心进一步聚焦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及装配技术等核心环节，逐步降低零部件的自制率，将大量生产、研发任务委托给专业汽车零部件厂商，推动形成“一级、二级、三级”梯次化的供应商体系。同时，随着整车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其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零散采购零部件转为面向较少供应商进行模块部件采购，用零部件集成的标准化模块组件直接进行组装，从而提高零部件的通用率、减少零部件数量、缩短汽车开发和生产周期。在这种模式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模块化、集成化方向转型的趋势逐渐加速，具备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能力的优质供应商逐步获得更大优势。

**3）产品技术向低碳化、轻量化与智能化方向升级**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对汽车产业带来了深刻变革，传统内燃机长期主

导的动力格局被逐步打破，整车制造企业需在电池管理、电动动力总成等领域持续创新。随着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电驱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取得新进展，汽车电动化转型逐渐进入加速期。新能源汽车在技术成熟度和用户体验上日趋完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在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不断提高，推动了道路交通领域碳减排进程，也将有力驱动全产业链向低碳化方向转型。

伴随低碳化转型带来的节能减排与延长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共同需求，汽车轻量化成为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途径。其中，占整车重量约 30%的汽车车身是轻量化潜力最大的领域。为此，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开发铝合金、高强钢等新型替代材料作为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从而有效提升汽车动力性，降低燃料消耗，减少大气污染。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日益明显，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整个产业链有望从这一趋势中持续受益。

此外，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体验的要求日益提高，推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加速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演进。目前，电子技术已经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等底层系统，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功能模块，在强化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也丰富了驾驶过程中的交互体验与娱乐功能。

**2、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

**（1）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发展现状**

精密齿轮减速器是机械传动领域的核心部件，连接动力源和执行机构，其基本功能是实现“减速增扭”，将原动机输出的高速运转的动力通过齿轮啮合降低转速并放大输出扭矩，以满足低转速、大扭矩的传动需求。因此，精密齿轮减速器广泛应用于各类传动设备中。

根据公开市场调研数据测算，2024 年中国减速器市场规模达 923 亿元，其中精密齿轮减速器作为高端制造的“核心关节”，主要应用于机器人、数控机床、半导体等精密制造领域，占整体市场规模的 10%左右，到 2030 年，中国精密齿轮减速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69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 21%。目前，我国减速器产业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特别是在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新兴精密制造领域场景需求拉动下，市场空间稳步扩大，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引导和政产学研用协同联动的双重驱动下，随着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难题持续取得突破，国内工业机器人产业链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目前，国产减速器产品性能与国外领先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发展趋势**

**1）国产替代进程提速，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当前，我国在精密齿轮减速器等领域仍然有较大比重的产品来源于进口，尤其在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高要求场景中，主流国际品牌仍占据较多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国产替代的进程已然加速。一方面，在产业政策持续引导下，国内部分头部企业不断突破技术、改进工艺，国产齿轮减速器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并不断形成进口替代。在高端精密型号产能稀缺、而下游订单饱满的背景下，具备量产能力的本土头部企业正迎来加速替代外资份额、深度绑定核心客户的黄金窗口期。另一方面，国产精密齿轮减速器在成本端具备显著优势，凭借更优的性价比及本地化服务优势，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进口替代进程加速推进。

**2）应用场景持续拓宽，新兴需求驱动产品多元化升级**

减速器传统应用集中于机床、冶金和通用机械等领域，但近年来随着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高精密齿轮减速器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新应用场景的出现对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推动着行业企业加快技术迭代与新品开发。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和技术不断成熟，精密齿轮减速器有望在更广泛的场景中实现应用，下游需求将更趋多元化。同时，在国民经济稳步增长与产业政策持续支持的背景下，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态势，下游多领域发展前景向好，精密齿轮减速器的市场需求与行业规模长期趋势乐观可期。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零部件行业**

**1）曲轴及精密锻件市场**

我国曲轴行业参与者可分为主机厂内部配套曲轴加工厂和独立的曲轴供应商，前者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内部供应，其业绩表现受单一主机厂产销情况影响，而独立曲轴供应商是第三方专业曲轴供应商，依靠自身技术同时供应多个客户。

伴随独立曲轴厂商专业度的提升，主机厂目前把曲轴生产更多地向独立曲轴厂转移，在此背景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具有先进技术且掌握更多优质客户资源的头部独立曲轴供应商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呈现逐步提升态势。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锻件主要为曲轴毛坯，用以自身曲轴之生产，亦可对外销售。曲轴毛坯行业具备极强的重资产投入壁垒，产能扩张需要超大型热模锻压机和高端精密机加工设备。未实现曲轴毛坯自主生产的企业不仅面临曲轴毛坯外购成本压力，产能扩张节奏也将受到上游毛坯供给和关键设备采购周期的双重约束，而在实现自建产线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曲轴龙头企业可内部专业化分工生产带来的产业链垂直一体化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先机。

**2）离合器市场**

我国汽车离合器行业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全国拥有约 200 多家汽车离合器生产企业，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具备一定生产能力和规模的企业仅约 30 多家，主要集中在中国的主要工业城市和地区。另外，部分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如德国采埃孚集团、德国舍弗勒集团、法国法雷奥集团、美国伊顿公司等也在国内投资办厂，参与国内市场竞争。

**3）齿轮市场**

在传统燃油车时代，汽车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领域，而齿轮又系变速箱的核心部件。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双重考量，燃油车主机厂主要通过自建齿轮产能实现内部配套供给或指定部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头部企业作为一级供应商进行生产，第三方高精度齿轮厂商的市场空间较为受限。

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兴起，传统燃油车的动力架构得以重构，传统发动机、变速箱逐步被电驱动系统替代。由于多数新能源汽车不再搭载多挡位变速箱，汽车的机械传动结构得到了大幅精简，但对传动系统及齿轮的结构精密度和强度要求

显著提升。同时，新能源汽车对运行的噪声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而噪声控制能力正取决于齿轮的精密加工水平，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具备精密化制造工艺的专业齿轮厂商在技术、品质、成本及交付效率上的综合优势愈发凸显。

**（2）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

从全球来看，精密齿轮减速器市场国外企业占据较多市场份额，如日本哈默纳科在谐波齿轮减速器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日本纳博特斯克在 RV 减速器领域处于强势主导位置，日本新宝、德国纽卡特在行星减速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在国内市场，精密齿轮减速器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快速进程中。在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高端应用场景中，产品对精度、寿命及稳定性的要求极为严苛，虽然国际品牌仍受部分客户所青睐，但国内部分头部企业经过多年技术攻关和工艺积累，产品性能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叠加性价比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正加速向主流应用市场渗透，市场份额迅速攀升。根据券商统计资料，2025 年国内 RV 减速器市场 CR10 合计市占率达 96%，其中国产主要品牌合计占 64%，国内谐波减速器市场 CR10 合计市占率达 85%，其中国产主要品牌合计占 67%。

随着国产验证周期缩短及下游主机厂供应链安全意识增强，精密齿轮减速器国产化率有望持续提升，行业格局正加速重塑，国内精密齿轮减速器龙头企业在技术、成本、产能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愈发凸显，有望充分受益于国产替代的加速推进。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

**（1）汽车零部件行业**

**1）曲轴市场**

公司的发动机曲轴产品包括燃油发动机曲轴和新能源混动发动机曲轴两大类，系国内曲轴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曲轴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润工业（002283.SZ）、浩物股份（000757.SZ）旗下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及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是大马力发动机曲轴和锻件专业生产企业，产品包括重型车用曲轴、中速机船机曲轴、非道路用曲轴等，其在

卡车以上曲轴市场占有率居于领先地位。

**2）离合器市场**

公司汽车离合器业务已构建起覆盖重卡、中卡、轻卡全系列膜片弹簧离合器的完整产品体系，广泛配套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客车等多个核心领域，系国内离合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离合器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长春一东（600148.SH）和铁流股份（603926.SH）。

**3）齿轮市场**

公司的齿轮产品包括应用于燃油车的锥齿轮以及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全系列齿轮传动零部件，系国内汽车齿轮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在齿轮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双环传动（002472.SZ）和精锻科技（300258.SZ）。

**（2）精密减速器行业**

在国内谐波减速器领域，领先企业包括绿的谐波（688017.SH）、日本哈默纳科（Harmonic Drive Systems Inc.）、来福谐波（03952.HK）等。而在国内行星减速器领域，领先企业包括日本新宝（Nidec-shimpo）、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行业壁垒与主要进入障碍**

**1、客户认证及转换壁垒**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整车制造商对产品的技术水平、生产规范及品控要求极高，因此在选择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执行严格的准入体系；对于精密齿轮减速器，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终端产品的可靠性与综合性能，因此在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也通常执行严格的准入体系。通常而言，相关审核认证涵盖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及设备条件等多个维度，整体周期长、投入大，对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客户认证壁垒。

同时，一旦完成客户认证，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其会与整车制造商逐步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和互信基础，因此整车制造商往往与认证的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的试验和研发，双方在技术和产品上高度绑定，故而通常也不会轻易更换具有合作研发基础的零部件供应商。对于精密齿轮

减速器企业，一般也会与下游客户逐步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切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和潜在风险较高，由此，上述行业均对新进入者存在客户认证及转换壁垒。

**2、产品开发及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不断发展，新车型迭代加快、开发周期缩短，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也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研发驱动型行业，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对企业技术实力和研发资源要求较高。因此，上述两个行业的潜在新进入者往往受限于同步开发及生产经验，较难在短期内突破研发能力的掣肘。同时，上述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稳定性、疲劳强度及精密度要求极为严苛，只有掌握关键技术、具备深厚经验积累的企业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行业技术与经验门槛持续抬升，对潜在新进入者构成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壁垒。

**3、经营规模壁垒**

在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遴选供应商的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规模是重要的参考指标。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商更倾向于与规模较大、供应稳定且具备成本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只有当零部件企业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固定资产利用率提升后，方能有效摊薄单位固定成本，获取成本优势。新进入者受限于规模因素，短期内难以实现规模效应，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和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均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在生产规模、产品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行业参与者在生产厂房建设、自动化产线布局、持续技术研发、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等环节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新进入者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支撑前期投入及后续运营周转，资金壁垒由此构成了进入行业的重要障碍之一。

**（六）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和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均位于产业链中游位置，是汽车行业、机器人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在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锻

钢曲轴毛坯、齿轮毛坯、钢材等，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和一级零部件配套商，公司所在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包括工业机器人在内的智能化、自动化高端制造领域，终端应用领域广泛。

##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锻件、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以及精密齿轮减速器等，上述产品的应用已覆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机器人等领域。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质量标杆等多项权威认可，亦被评为“中国机械 500 强”。公司开发的“曲轴数字化锻造车间系统”曾被国家工信部列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而“年产百万件曲轴数字化锻造车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更是荣获了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上述荣誉充分展示了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卓越的智造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凸显了公司在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锻件、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精密齿轮减速器等。

**（1）发动机曲轴**

发动机曲轴是动力机械发动机的核心传动部件，广泛适配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等领域的燃油发动机与混动发动机，其核心功能是将活塞的往复直线运动转化为旋转运动，向外输出动力以驱动整车或设备运行，并同步驱动配气机构、水泵、机油泵等发动机附属部件运转。

公司深耕曲轴领域二十余年，已构建起覆盖全尺寸曲轴的研发与制造体系，

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船舶及发电机组动力等多个领域。公司发动机曲轴主要分为燃油发动机曲轴及新能源混动发动机曲轴，客户包括宝马、奔驰、比亚迪、赛力斯、理想汽车、奇瑞汽车、康明斯、玉柴机器等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及发动机生产企业。在燃油发动机曲轴产品领域，公司依托多年专业生产经验及突出的技术、规模优势，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协同合作关系，产品覆盖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柴油发电机组等领域。在新能源混动专用曲轴产品领域，公司处于国内龙头地位，实现了对主流混动车企的全面覆盖，其中对于核心客户比亚迪，公司持续保持对其全系混动曲轴稳定供应，占据 50%以上的配套份额。

| | |
|---|---|
|  |  |
| **新能源混动曲轴** | **商用车燃油曲轴** |
|  |  |
| **工程机械曲轴** | **船舶发电机组曲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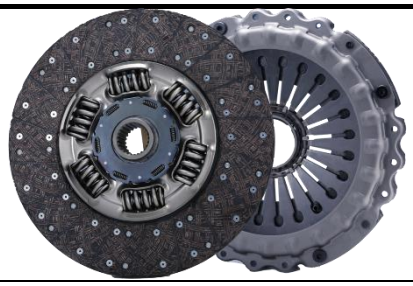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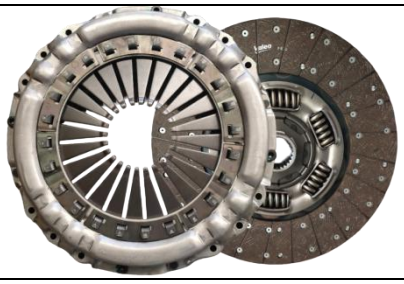
**（2）汽车离合器**

汽车离合器是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离合部件，其安装于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通过接合与切断动力传递，保障车辆平稳起步、换挡平顺，同时可在传动系统负载过载时起到保护作用，为手动挡车型、部分混动车型及重型商用车传动系统所必备。

公司已构建起覆盖重卡、中卡、轻卡全系列膜片弹簧离合器的完整业务体系，汽车离合器产品广泛配套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客车等多个核心领域。作为行业技术标杆，公司深耕核心研发创新，掌握了汽车离合器六大关键核心技术，即离合器模拟整车恶劣工况的摩擦台架测试、离合器与整车匹配的 NVH 仿真及测试

分析、AMT 离合器台架测试、离合器数字化快速设计、膜片弹簧压淬成形及检测和离合器扭转振动传递率控制。公司是国家 QC/T25《汽车干摩擦式离合器总成技术条件》和 QC/T27《汽车干摩擦式离合器总成台架试验方法》两项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单位，系引领国内汽车离合器行业技术规范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离合器产品主要供应玉柴机器、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陕汽集团、柳汽集团、江淮汽车、三一重工、宇通汽车、郑州日产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及发动机制造商。

| | |
|---|---|
|  |  |
| **重卡离合器** | **轻卡/皮卡离合器** |
|  |  |
| **AMT（机械自动变速箱）离合器** | **新能源乘用车限扭减振器** |

**（3）新能源电驱齿轮**

新能源电驱齿轮是纯电、混动汽车电驱动系统的核心传动部件，包含输入轴、输出轴组件、主减速齿轮等品类。新能源电驱齿轮安装于电驱减速器总成内，传递驱动电机输出的动力，通过齿轮传动副实现减速增扭，将电机的高转速低扭矩转化为适配车辆行驶的低转速高扭矩，同时保障动力传递的平顺性、低噪声与传动效率，是新能源汽车动力传递的关键环节。

**新能源汽车电驱减速器总成示意图**



公司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涵盖一体式输入轴、输入轴、输出轴组件、主减速器齿轮等全系列核心传动零部件。公司已组建基于国内外先进设备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数智化生产线，具备抗扭曲三截面精密加工技术、精密磨齿技术、低变形热处理技术等核心工艺，可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低噪音的传动解决方案。公司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客户主要包括联合电子、舍弗勒、比亚迪、吉利汽车、上汽通用等主流车企及电驱系统制造商。

| | |
|---|---|
|  |  |
| **输出轴组件（输出轴+输出轴齿轮）** | **主减速器齿轮** |
|  |  |
| **输入轴** | **一体式输入轴** |

**（4）精密锻件**

精密锻件是高端精密传动零部件的基础毛坯载体，通过精密锻造工艺制成高强度、高尺寸精度的金属成型件。公司的精密锻件具备材料利用率高、力学性能

优异、生产效率高的特点，是公司全产业链制造能力的重要支撑，公司精密锻件的核心用途是为自身曲轴、齿轮等核心产品提供自主配套毛坯，保障供应链的稳定与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同时，公司也可将精密锻件对外销售，适配汽车、高端装备、工程机械等领域的零部件加工需求。

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装备，建成涵盖 14000 吨、12500 吨、8000 吨、6300 吨、4000 吨规格热锻模压力机多条锻造生产线，另配置 2500 吨、1600 吨规格两条螺旋压力机锻造生产线，是当前国内规模最大、工艺装备水平最先进的全自动化精密曲轴锻件生产企业之一，可生产发动机曲轴、汽车前轴、汽车齿轮及工程机械、船舶机械领域的各类大型精密锻件。公司精密锻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奔驰汽车、极光湾、长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知名整车厂及发动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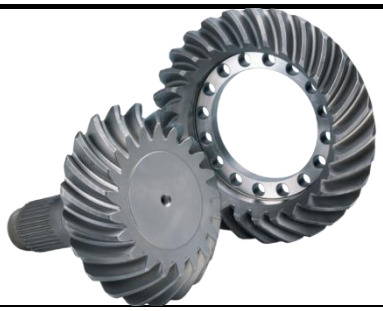
| | |
|---|---|
|  |  |
| **三缸曲轴毛坯** | **四缸曲轴毛坯** |
|  |  |
| **六缸曲轴毛坯** | **重卡主动齿轮毛坯** |

**（5）螺旋锥齿轮**

螺旋锥齿轮是汽车驱动桥主减速器的核心传动部件，也可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传动场景。其核心功能是将传动轴的纵向动力转化为横向动力，同时实现减速增扭，配合差速机构将动力分配至两侧驱动轮，保障车辆驱动扭矩输出与转向差速适配，是后驱乘用车、商用车驱动桥的核心传动单元。

公司掌握热处理、齿形自主设计与闭环控制、微观修形与失配分析等核心技术，具备国际顶尖的齿轮加工与检测设备，引进了全自动智能热处理生产线，能够实现螺旋锥齿轮全流程自动化精密制造。螺旋锥齿轮产品兼具高精度、高强度、

低噪音特性，可根据扭矩、功率、转速等工况条件进行模拟分析与定制制造。适配各类复杂工况车型。公司生产的高精度螺旋锥齿轮具有行业先进水平，主要用于轻卡、中卡、重卡及工程机械驱动桥，主要客户包括汉德车桥、美驰等知名企业。



**螺旋锥齿轮**

**（6）高强度螺栓**

高强度螺栓是汽车动力总成、底盘结构及高端装备领域的核心紧固连接件，核心功能是通过高强度预紧力实现构件间的刚性可靠连接，可承受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交变载荷、振动冲击与重载工况，保障发动机、车架、车桥等核心结构的连接强度与运行稳定性，是重载机械与汽车装备中保障结构安全的基础核心部件。

公司生产的高强度螺栓产品覆盖多规格、多强度等级，具备抗疲劳、防松动、高可靠性的性能优势，年产规模达 1,000 万支，广泛配套于商用车、乘用车的发动机、车桥、底盘等核心部位，同时延伸应用于工程机械、船舶、核电等高端装备领域。



**螺旋锥齿轮**

**（7）精密齿轮减速器**

精密齿轮减速器是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及高端装备领域的核心传动“关节”部件，其核心功能是通过精密齿轮传动结构实现减速增扭，以精准控制执行端的转速与位置精度，保障设备运动的负载能力、运行稳定性与使用寿命，是决

定机器人整机运动性能的核心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数控机床、半导体设备、高端自动化产线等高端制造领域。

公司依托二十余年精密传动部件的技术沉淀与全流程制造能力，形成自研+外延协同的多品类产品布局。公司全自主开发精密齿轮减速器产品，完成10-30Nm 减速器开发，为客户定制超 10 款精密齿轮减速器，同时公司战略入股机器人精密传动零部件企业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产业投资布局谐波减速器、摆线减速器、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等产品，全面覆盖人形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关节传动的多元应用场景。

公司已在精密齿轮减速器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完成多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验证，2025 年已实现销售，并已获得多家机器人行业公司的样品订单与合作意向。

| | |
|---|---|
|  |  |
| **精密齿轮减速器** | **精密齿轮减速器**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桂林生产基地由母公司及子公司桂林齿轮、桂林锻造、全州部件、桂林驱动、桂林装备等组成，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材、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母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实施全流程统筹管理；公司子公司襄阳曲轴在采购与母公司所需相同物资时按照母公司与供应商确定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并执行，在采购非母公司所需物资时，由襄阳曲轴公司与供应商谈判确定价格并报请母公司批准后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并执行采购活动。公司已搭建起成熟完备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涵盖供应商优选、日常采购精细管控以及供应商动态监督考核等环节。供应链管理部对接销售部门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方案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以对日常采购进行控制。公司日常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若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性向合格供应商以外的单位进行采购，

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要求供应商按照订单或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将采购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特种钢材、曲轴毛坯、刀具、齿轮毛坯、压盘等。特种钢材主要用于公司锻造压铸成毛坯后进行产品的进一步加工，曲轴毛坯用于进一步精加工为曲轴成品，公司曲轴产品毛坯主要由公司自身锻造，少量来自外购，刀具主要用于在机加工中对毛坯进行切削、钻孔等精细加工，齿轮毛坯用于进一步精加工为齿轮成品，压盘及摩擦片主要用于离合器的生产。

**2、生产模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

| 公司 | 主要分工 |
| --- | --- |
| 公司、襄阳曲轴 | 从事曲轴生产业务、精密齿轮减速器生产业务 |
| 桂林锻造 | 从事精密锻件业务 |
| 桂林齿轮 | 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 |
| 离合器分公司 | 从事离合器业务 |
| 全州部件 | 从事高强度螺栓业务 |
| 桂林驱动 | 从事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 |
| 桂林装备 | 从事高端模具、工装夹具、刀具生产 |
| 平湖驱动 | 从事新能源电驱动齿轮、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尚未开展经营） |
| 桂林机器人 | 机器人关节模组（尚未开展经营） |

公司销售部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订单及客户需求进行综合平衡并编制生产计划，各子公司生产科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动力部则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3、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厂及发动机厂商。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客户下达的需求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组织生产，生产完成的产品发货到客户工厂或客户指定的仓库。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为寄售模式，即客户为减少库存规模、实施精益生产，要求公司将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

产需求使用公司产品后，每月根据实际使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另一种为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客户与公司根据验收数量进行结算。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设专职销售团队负责对所覆盖区域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和销售管理工作。除向整车厂及配套厂商供货外，公司也向汽车维修市场客户销售所需部件。

## （三）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曲轴（万根） | 产能 | 160.00 | 300.00 | 200.00 | 200.00 |
| | 产量 | 99.66 | 263.71 | 210.44 | 162.61 |
| | 产能利用率 | 62.29% | 87.90% | 105.22% | 81.31% |
| | 销量 | 92.06 | 246.72 | 209.95 | 159.99 |
| | 产销率 | 92.37% | 93.56% | 99.77% | 98.39% |
| 离合器（万套） | 产能 | 30.00 | 60.00 | 60.00 | 60.00 |
| | 产量 | 21.02 | 38.87 | 29.99 | 34.94 |
| | 产能利用率 | 70.07% | 64.78% | 49.98% | 58.23% |
| | 销量 | 20.59 | 38.04 | 32.89 | 35.99 |
| | 产销率 | 97.95% | 97.86% | 109.65% | 103.01% |
| 齿轮（万件） | 产能 | 80.00 | 140.00 | 80.00 | 40.00 |
| | 产量 | 64.58 | 106.01 | 31.82 | 27.21 |
| | 产能利用率 | 80.73% | 75.72% | 39.78% | 68.03% |
| | 销量 | 73.18 | 80.30 | 29.33 | 27.15 |
| | 产销率 | 113.32% | 75.75% | 92.17% | 99.78% |
| 精密锻件（万件） | 产能 | 250.00 | 450.00 | 350.00 | 300.00 |
| | 产量 | 206.28 | 441.34 | 351.28 | 247.45 |
| | 产能利用率 | 82.51% | 98.08% | 100.37% | 82.48% |
| | 销量 | 210.14 | 421.14 | 351.28 | 243.25 |
| | 产销率 | 101.87% | 95.42% | 100.00% | 98.30% |
| 高强度螺栓（万支） | 产能 | 5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产量 | 436.48 | 717.50 | 663.40 | 711.16 |
| | 产能利用率 | 87.30% | 71.75% | 66.34% | 71.12% |

| 产品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销量 | 413.57 | 750.52 | 693.1396 | 734.0571 |
| | 产销率 | 94.75% | 104.60% | 104.48% | 103.22% |

注：精密锻件销量包括福达锻造公司销售给公司其他子公司用于后续产品生产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基本处于较高水平。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离合器产品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60%，主要原因在于国内燃油商用车的产量自 2020 年后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离合器产品产销量相应降低。2025 年以来，随着商用车市场企稳，公司离合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分别达到 64.78%和 70.07%。

2024 年公司齿轮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建成投产，齿轮产品产能增加，但产量尚处于爬坡期所致，随着销售的持续推进，2025 年公司齿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大幅度提高至 75.72%，2026 年上半年进一步提高至 80.73%，产销率达到 101.87%，产品需求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曲轴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2023 年至 2025 年分别达到 81.31%、105.22%和 87.90%，2026 年上半年，公司曲轴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下游乘用车客户销量下降所致。公司精密锻件产品系曲轴的原材料，其产能利用率随曲轴的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曲轴 | 53,619.05 | 53.94% | 123,800.08 | 66.02% | 103,589.57 | 66.46% | 73,302.32 | 58.76% |
| 离合器 | 9,584.39 | 9.64% | 18,302.73 | 9.76% | 18,284.54 | 11.73% | 20,849.79 | 16.71% |
| 齿轮 | 15,856.16 | 15.95% | 16,855.89 | 8.99% | 9,246.73 | 5.93% | 9,992.12 | 8.01% |
| 精密锻件 | 16,581.98 | 16.68% | 23,168.24 | 12.35% | 19,928.12 | 12.78% | 15,961.01 | 12.79% |
| 高强度螺栓 | 3,769.71 | 3.79% | 5,404.03 | 2.88% | 4,827.16 | 3.10% | 4,640.98 | 3.72% |
| **合计** | **99,411.29** | **100.00%** | **187,530.98** | **100.00%** | **155,876.13** | **100.00%** | **124,746.23** | **100.00%** |

注：因精密齿轮减速器主要部件为齿轮，因此收入并入齿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曲轴、离合器、齿轮及精密锻件为主，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8%、96.90%、97.12%和 96.21%。

## 2、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排名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6 年 1-6 月 | 1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13,023.14 | 12.39% |
| | 2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12,792.76 | 12.17% |
| | 3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11,945.41 | 11.36% |
| | 4 |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 10,398.34 | 9.89% |
| | 5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9,630.95 | 9.16% |
| | 合计 | | **57,790.60** | **54.97%** |
| 2025 年度 | 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39,890.22 | 20.07% |
| | 2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22,757.93 | 11.45% |
| | 3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19,017.31 | 9.57% |
| | 4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6,395.77 | 8.25% |
| | 5 |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 12,238.28 | 6.16% |
| | **合计** | | **110,299.51** | **55.48%** |
| 2024 年度 | 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42,449.35 | 25.76% |
| | 2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17,403.81 | 10.56% |
| | 3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16,079.06 | 9.76% |
| | 4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1,511.72 | 6.99% |
| | 5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10,724.64 | 6.51% |
| | **合计** | | **98,168.58** | **59.58%** |
| 2023 年度 | 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26,148.49 | 19.34% |
| | 2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345.84 | 15.05% |
| | 3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14,892.57 | 11.01% |
| | 4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12,127.67 | 8.97% |
| | 5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9,934.57 | 7.35% |
| | **合计** | | **83,449.14** | **61.71%** |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主体合并计算，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玉柴芯蓝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埃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极光湾（贵阳）发动机有限公司、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极光湾（台州）发动机有限公司、极光湾（宝鸡）发动机有限公司、极光湾（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Aurobay Sweden AB、Horse Powertrain Spain-S.L.；
5、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龙擎动力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71%、59.58%、55.48%和 54.97%，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大型整车厂及发动机生产企业，该等企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产销量较大，而公司产品亦为客户所认可，因此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为新增主要客户，该企业系奇瑞汽车（09973.HK）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产品销售给奇瑞下属全系车型及其他客户。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于 2023 年进入了奇瑞汽车混动曲轴及燃油车曲轴采购体系，由此与该企业的业务往来自 2024 年开始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二级市场购买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 （四）原材料、能源采购耗用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曲轴毛坯、刀具、齿轮毛坯、压盘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钢材 | 28,882.36 | 55.22% | 57,908.06 | 55.51% | 46,964.87 | 57.62% | 38,972.05 | 58.41% |
| 曲轴毛坯 | 3,189.97 | 6.10% | 6,288.29 | 6.03% | 3,522.25 | 4.32% | 3,505.07 | 5.25% |
| 刀具 | 1,999.25 | 3.82% | 5,525.25 | 5.30% | 4,930.75 | 6.05% | 2,625.88 | 3.94% |
| 齿轮毛坯 | 3,126.33 | 5.98% | 4,114.34 | 3.94% | 1,536.82 | 1.89% | 143.72 | 0.22% |

| | | | | | | | | |
|---|---|---|---|---|---|---|---|---|
| 压盘 | 1,414.77 | 2.70% | 2,680.39 | 2.57% | 2,336.25 | 2.87% | 3,069.19 | 4.60% |
| 摩擦片 | 1,062.76 | 2.03% | 1,972.05 | 1.89% | 1,707.00 | 2.09% | 2,136.96 | 3.20% |
| 其他 | 12,632.49 | 24.15% | 25,827.43 | 24.76% | 20,503.65 | 25.16% | 16,271.58 | 24.39% |
| **合计** | **52,307.93** | **100.00%** | **104,315.81** | **100.00%** | **81,501.60** | **100.00%** | **66,724.46** | **100.00%** |

公司采购金额随着经营规模增加而增加，采购原材料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主要受到钢材大宗市场价格的影响而波动，曲轴毛坯、刀具、齿轮毛坯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到原材料尺寸规格、材质性能等因素的影响。

**2、能源采购及耗用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电费（万元） | 5,088.76 | 10,190.50 | 9,115.52 | 7,602.14 |
| 用电量（万 kwh） | 8,869.37 | 17,868.44 | 13,829.78 | 10,649.25 |
| 电费单价（元/kwh） | 0.57 | 0.57 | 0.66 | 0.71 |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逐年提升，与公司生产规模增加相匹配。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电费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购电采用电力交易模式，由售电公司代理购电，公司每年组织售电公司竞标且每年成交电价均下浮，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逐步铺设光伏发电设备用于厂区发电。

**3、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6 年 1-6 月** | 1 |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 13,323.77 | 25.47% |
| | 2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7,512.96 | 14.36% |
| | 3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34.85 | 8.29% |
| | 4 |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 3,185.58 | 6.09% |
| | 5 |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1,446.42 | 2.77% |
| | **合计** | | **29,803.58** | **56.98%** |
| **2025 年度** | 1 |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 24,604.38 | 23.59% |
| | 2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6,061.74 | 15.40% |
| | 3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760.00 | 10.31% |

| 年度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4 |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 6,288.01 | 6.03% |
| | 5 | 湖北华鑫联实业有限公司 | 1,892.24 | 1.81% |
| | **合计** | | **59,606.37** | **57.14%** |
| **2024 年度** | 1 |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 20,426.35 | 25.06% |
| | 2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3,053.19 | 16.02% |
| | 3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962.79 | 9.77% |
| | 4 |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 3,522.25 | 4.32% |
| | 5 | 湖北华鑫联实业有限公司 | 1,601.51 | 1.97% |
| | **合计** | | **46,566.09** | **57.14%** |
| **2023 年度** | 1 |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 13,123.74 | 19.67% |
| | 2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0,636.57 | 15.94% |
| | 3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98.96 | 10.34% |
| | 4 |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 3,313.92 | 4.97% |
| | 5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3,072.76 | 4.61% |
| | **合计** | | **37,045.95** | **55.52%** |

注：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主体，在上表中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55.52%、57.14%、57.14%和 59.6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高精密传动系统零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中，该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具备高强度、高韧性、高耐腐蚀性的特殊钢，公司通常选择向国内知名的大型特殊钢材厂商宝武钢铁、河钢集团、中信泰富特钢等采购特钢以保障产品质量，因此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 （五）境外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均从境内直接采购，不存在向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5.63 万元、3,961.83 万元、6,356.28 万元和 5,446.64 万元，占各期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2.40%、3.20%和 5.48%，占比较小，境外客户主要为境外整车企业及发动机制造企业。

## （六）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气、清洗废气、生产废水、生产噪声，以及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清洗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等，此外还包括员工办公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处置相关污染物，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运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与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AI+数智管理、全球化布局、创新驱动发展”这一核心经营方针。在稳步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新能源电驱齿轮、混动曲轴等新兴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拓展力度，同时加快精密齿轮减速器部件的培育与发展。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工程，深化 AI+数智管理体系应用，强化部门履职能力，打通内部协同壁垒，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将以稳健经营为基石，以持续创新为引擎，稳步推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1）多维拓展市场空间，培育项目与业务新增长点

1）深耕传统产品领域，巩固扩大市场优势

燃油车曲轴产品：商用车领域，计划完成东风、福田康明斯全系列产品开发，推动西康业务突破，与玉柴达成全系列曲轴深度战略合作；同步推进康明斯、玉柴等重点客户曲轴新产品转量产，并积极开拓新市场，尤其是要充分利用全球 AIDC 对电力需求持续增加的产业趋势，发挥客户资源与产能资源的双重优势，

加大在发电机组产品市场的发展力度。乘用车领域高质量达成现有客户销售目标，加速理想、比亚迪等重要新项目量产进程，力争扩大市场份额。

离合器产品：依托优质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新能源乘用车限扭减振器业务，加速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的转化；稳步推进限扭减振器的小批量应用，完成东风商用车 AMT 离合器的预研与测试；开发多款改进型产品，以满足国际客户及后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精密锻造产品：满足内外部市场需求，推动吉利、上通五、上汽通用等客户的曲轴毛坯新产品实现量产；积极拓展玉柴成鑫船机连杆产品的新领域，加大数字化手段的应用，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智能化监控与精细化管理。

齿轮产品：顺应行业变革趋势，聚焦电驱桥齿轮与海外市场，稳步推进汉德相关系列新产品的开发；争取更多项目定点，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主要新产品顺利实现量产，进一步夯实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高强度螺栓产品：深耕现有优质客户的供货关系，依托全州部件公司螺栓的客户基础和产品质量，推动 U 栓月产能在 2025 年基础上继续提升；通过工艺优化实现技术降本，提升人均劳动生产率，持续盘活闲置资产，全面提升全州部件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速新能源产品布局，抢占新兴市场份额

在新能源混动曲轴产品领域，公司将着力优化性能参数，提升服务质量，深化与比亚迪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大在比亚迪、吉利星驱等核心客户的供货份额与销量，同时拓展奇瑞曲轴的配套规模，加速江淮尊界项目的量产进程；以铁轴业务作为战略增长点，积极推进赛克、吉利、柳机等铁轴项目，全力拓展国内头部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供应链，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在新能源电驱动齿轮产品方面，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拓展合作维度同时，推动多个重点项目达成量产，并进入至少 1~2 个头部客户供应链，获得准入及开发。此外，公司将全面推进生产、质量等核心环节的 AI 数智化升级，在后工序部署 AI 智能检测系统，实现质量缺陷自动识别，显著提升运营效率；同步开展设备预测性维护，实时监控运行参数，实现生产全流程精准管控。

3）发力国际业务拓展，构建全球化市场格局

将销售策略由“以主机配套为主”调整为“主机配套、后市场、海外出口”协同发展模式，依托全球采购体系，扩大后市场全品类产品销售规模，拓展海外市场开发范围。深化与瑞典极光湾的合作，加速推进法国浩思项目量产转化、日本洋马船机曲轴项目样件开发；拓展离合器售后海外市场，推动出口销售快速增长；完成国际新项目的定点交付任务。

4）突破精密齿轮减速器新领域，培育战略级业务公司

明确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为公司战略级新业务，将继续发挥内生增长与对外投资双轮驱动的作用，积极拓展客户与产品矩阵。客户布局的重点将充分依托已有的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充配套产品的型号种类与价值规模。同时利用参股公司在反向行星滚柱丝杠、摆线减速器等产品上的技术积累，积极开发海外客户；技术布局重点将聚焦齿轮减速器模组产品，逐步构建电机及电控相关能力，攻克齿轮减速器轻量化与高精密设计难题，推动新兴材料与新结构的应用。

**（2）AI 赋能管理升级，打造高效智慧运营企业**

2026 年，公司将围绕“AI+数智管理”的经营方针，推进具体场景应用落地，重点在市场战略、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赋能产业，构建更高效、智能、安全的数智化运营体系，推动产业链价值重构，实现内部管理效能突破。公司将重点在自动化生产线引入 AI 视觉检测系统与 AI 无损检测系统，部署 AI 质检训练及边缘计算平台，大幅降低人工质检失误导致的质量损失，强化过程质量控制，优化探伤与终检人员配置，建立高质量数据集，提升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的有效性。

**（3）聚焦提质增效，强化采购降本与管理优化**

全面深化内部管理优化，采购端聚焦于圆钢、辅料、离合器钢板外购件及驱动科技毛坯等关键领域，全力达成降本目标；生产端合理控制小曲轴链条库存，加大商用车系产品生产能力，科学核定产能，保障客户交付。制定降本增效方案，并按月跟踪执行进度，通过成本控制与快速响应的双重驱动，为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4）推进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智能制造产能与水平**

曲轴生产线方面，母公司曲轴板块重点推进产能释放，确保产能充分发挥；

襄阳曲轴公司持续开展改造升级，通过实施针对性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水平与生产效率，完成技改后预计产能将提升 25 万件，助力打造专业化商用车曲轴生产基地。锻造生产线方面，全力推动“年新增 5 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建设，确保剩余 3 条锻造生产线全面建成投产，投产后年产能将达到 800 万件。

**（5）完善人才发展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将聚焦以下核心举措：精准引才，确保高质量应届生入职及新业务核心人才猎聘，夯实人才基础，加速新业务拓展；系统育才，通过提升关键人才留用率、优化迭代专业序列评价标准、申报国家、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强化人才内部供给与培养；敏捷用才，优化绩效管理，聚焦经营目标，借助 AI+人才管理实现人岗智能匹配；生态聚才，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科研合作等构建外部人才储备池，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人才动能。

**（6）坚守长期价值，深化投关管理与股东回报提升**

立足发展阶段与长远视角，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考量经营现状、融资环境及股东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计划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创造长期可持续的股东价值。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增强透明度与可读性，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构建多元化、持续性的沟通机制，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以发展质量为核心，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向资本市场精准传递内在价值。

**2、未来发展战略**

首先，公司将持续强化企业党建工作，将党的政治与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创新及发展优势。在稳固现有业务竞争力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布局新产业，构建新发展格局。公司将优化新产品战略布局。以新能源混动曲轴为核心业务，未来 1-2 年，充分发挥曲轴锻造与成品加工一体化优势，在产品品质、效率、成本方面打造多重优势；推动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快速发展。依托现有的国际一流装备技术、高水平技术团队及高质量客户群体，推动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快速发展，使其逐步成为公司第二战略曲线业务，成为重要的营收增长点与利润来源。通过产能建设及市场拓展，让精密齿轮减速器等新兴零部件产品成长为公司第三战略曲线业务，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筑牢根基。

其次，公司将持续推进新区域战略布局。以现有产业基地为核心，强化技术与制造能力。同时，将长三角、珠三角作为未来战略发展重点区域，依托区域人才、产业及合作优势，形成多方、多地、多资源互补的发展格局，加速公司在新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最后，打造国际化发展新格局。即以国内客户为核心，继续打造产能与成本双重优势；同时，将以东盟、欧洲客户为海外业务支点，进一步贴近客户，适时发展海外生产基地，打造全球产能与客户协同局面，形成以共享发展为目标的全球化新形态。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的双轮驱动策略，已成为国内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和布局新能源相关产业，又已进一步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和产业转型，未来公司将持续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 （一）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2,238.75 | 37.10% | 4,455.91 | 41.36% | 3,859.55 | 40.12% | 3,243.84 | 37.15% |
| 材料费 | 1,983.08 | 32.86% | 2,984.18 | 27.70% | 2,544.20 | 26.45% | 2,212.69 | 25.34% |
| 折旧费 | 578.88 | 9.59% | 1,279.15 | 11.87% | 1,282.66 | 13.33% | 1,321.40 | 15.13% |
| 试验检测费 | 154.05 | 2.55% | 233.74 | 2.17% | 181.99 | 1.89% | 215.87 | 2.47% |
| 模具费 | 71.58 | 1.19% | 186.64 | 1.73% | 390.65 | 4.06% | 533.24 | 6.11% |
| 摊销费 | 0.56 | 0.01% | - | - | 28.16 | 0.29% | 40.51 | 0.46% |
| 其他 | 1,007.32 | 16.69% | 1,634.41 | 15.17% | 1,332.52 | 13.85% | 1,164.73 | 13.34% |
| **合计** | **6,034.21** | **100.00%** | **10,774.04** | **100.00%** | **9,619.73** | **100.00%** | **8,732.2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6,034.21 | 10,774.04 | 9,619.73 | 8,732.29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5,132.00 | 198,798.67 | 164,756.74 | 135,231.91 |
| 占比 | 5.74% | 5.42% | 5.84% | 6.46% |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情况**

公司深耕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持续对产品的基础物理性能、材料结构、生产工艺、装备模具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建了独特的技术壁垒和产品壁垒，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简介 | 取得方式 | 技术主要应用产品 |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 形成的专利/获得的荣誉或认定 |
|---|---|---|---|---|---|---|
| 1 | 轴颈及圆角淬火技术 | 轴颈及圆角淬火技术通过感应加热和快速冷却强化曲轴轴颈及圆角表层，提高表面硬度、耐磨性和疲劳强度。该工艺可实现表硬心韧，减少圆角应力集中导致的裂纹风险，是提升曲轴可靠性和寿命的关键工艺。 | 自主研发 | 曲轴 | 可对曲轴圆角应力集中区进行精准局部强化，形成连续均匀的淬硬层和残余压应力，提高抗弯疲劳能力；采用感应加热，热影响小、效率高、变形可控，适合自动化批量生产，显著提升曲轴可靠性与寿命。 | 1、ZL201010101095.8 曲轴圆角淬火方法<br>2、广西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 |
| 2 | 圆角滚压技术 | 圆角滚压技术是通过滚轮对曲轴轴颈过渡圆角施加压力，使表层产生塑性变形和残余压应力，从而降低应力集中，提高曲轴抗弯曲疲劳强度。该工艺不去除材料，可改善圆角表面质量，是提升曲轴寿命和可靠性的重要强化技术。 | 自主研发 | 曲轴 | 无需切削即可实现局部强化，工艺效率高、变形小、稳定性好；通过精确控制滚压力、滚压轨迹和圆角覆盖区域，可形成均匀残余压应力层，显著提升曲轴疲劳寿命，适合自动化、批量化高可靠制造。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
| 3 | 油孔自动抛光技术 | 通过专用设备对曲轴油孔及交叉孔口进行去毛刺、倒圆和抛光，改善油路清洁度与表面质量，降低应力集中和磨损风险，保障润滑可靠性。 | 自主研发 | 曲轴 | 以自动化程序替代人工修整，可精准覆盖深孔、斜孔及交叉孔口，质量一致性高；配合柔性磨具和在线检测，能稳定控制粗糙度、圆角形貌和毛刺残留，提升效 | 1、ZL202210879075.6 一种能提升曲轴油孔倒角质量的加工方法<br>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简介 | 取得方式 | 技术主要应用产品 |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 形成的专利/获得的荣誉或认定 |
|---|---|---|---|---|---|---|
| | | | | | 率并降低漏抛、过抛风险。 | |
| 4 | 油孔电解去毛刺技术 | 油孔电解去毛刺技术利用电化学阳极溶解原理，去除曲轴油孔、交叉孔及孔口毛刺，实现非接触加工，改善油路清洁度和孔口质量，提升润滑可靠性。 | 自主研发 | 曲轴 | 无需机械接触即可处理深孔、斜孔和交叉孔隐蔽毛刺，避免刀具磨损和二次损伤；加工一致性好、效率高，可精准控制去除量和倒圆形貌，适合自动化批量生产，提升曲轴清洁度与疲劳可靠性。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
| 5 | 全自动可控气氛热处理及气氛淬火技术 | 全自动可控气氛热处理及气氛淬火技术通过精确控制炉温、碳势和保护气氛，对电驱动齿轮进行渗碳、淬火和回火处理，获得高硬度表层与高韧性心部，提升承载、耐磨和疲劳性能。 | 自主研发 | 新能源电驱齿轮 |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温度、碳势、时间和淬火气氛，热处理一致性高、变形小、清洁环保；可实现齿轮表层硬化深度和组织性能精准调控，满足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齿轮高转速、低噪声、长寿命制造要求。 | 1、ZL202323264630.3 一种渗碳热处理工装<br>2、ZL202321540284.4 一种轴类渗碳热处理组合工装 |
| 6 | 齿轮傅里叶分析及应用 | 齿轮傅里叶分析及应用是将齿形、齿向、传动误差等检测数据分解为不同阶次谐波，识别周期性误差来源，用于齿轮修形优化、加工诊断和NVH改善。 | 自主研发 | 新能源电驱齿轮 | 可把复杂误差转化为清晰阶次特征，精准定位机床、夹具、刀具及热处理变形影响；结合数字化检测与闭环补偿，实现低噪声、高精度齿轮制造。 | 1、ZL201611052011.X 基于自然齿面活动标架的点啮合齿面设计方法<br>2、ZL201610063504.7 非球面刀具多轴联动数控加工复杂曲面的通用方法 |
| 7 | 锻件的动态平衡分析与优化技术 | 通过仿真和检测评估曲轴锻件质量分布及不平衡量，优化锻件结构、余量和工艺参数，降低后续校正与加工难度。 | 自主研发 | 精密锻件 | 将三维建模、质量特性分析与锻造工艺优化结合，在毛坯阶段提前控制不平衡风险；可减少材料浪费和机加工去重量，提高曲轴旋转稳定性、一致性和批量制造效率。 | 1、ZL202022995930.9 一种四缸曲轴锻造模具<br>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
| 8 | 锻造辊锻模具自动设计技术 | 基于前轴锻件结构和金属流动规律，自动生成辊锻道次、型槽和模具参数，提高制坯精度与工艺设计效 | 自主研发 | 精密锻件 | 将参数化建模、工艺知识库与仿真验证结合，实现模具方案快速生成和迭代优化；可精准控制坯料分配、金属流线和成 | 1、ZL202321597010.9 一种前轴辊锻导向工装<br>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简介 | 取得方式 | 技术主要应用产品 |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 形成的专利/获得的荣誉或认定 |
|---|---|---|---|---|---|---|
| | | 率。 | | | 形余量，减少试模次数，提升材料利用率、模具寿命和批量锻造稳定性。 | |
| 9 | 锻造工艺成形模拟技术 | 利用有限元仿真分析曲轴锻造过程中的金属流动、温度场、应力应变和成形缺陷，指导模具设计与工艺参数优化。 | 自主研发 | 精密锻件 | 可在试制前预测充不满、折叠、裂纹、偏载和模具磨损风险，实现工艺方案虚拟验证与快速迭代；有助于减少试模次数、降低开发成本，提升锻件尺寸精度、组织性能和批量生产稳定性。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
| 10 | 锻造模具的自动仿形焊接技术 | 通过扫描或程序轨迹控制焊枪，按模具型腔磨损区域进行精准堆焊修复，恢复模具尺寸和表面性能，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 自主研发 | 精密锻件 | 可根据模具型腔轮廓自动规划焊接路径，精准控制焊层厚度、热输入和修复区域，减少人工经验依赖；修复一致性高、变形小、效率高，有助于降低模具成本，提升锻造生产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
| 11 | 大马力、AMT 等离合器综合摩擦台架测试方法与工况设定技术 | 通过综合摩擦台架模拟重卡大马力、AMT 起步、换挡、爬坡和高温重载等工况，评价离合器摩擦性能、热衰退、磨损和接合稳定性。 | 自主研发 | 离合器 | 可将整车典型工况转化为台架载荷谱，精准控制转速、扭矩、压紧力、温度和滑摩功，实现离合器寿命与热负荷的快速验证；测试重复性好、数据可追溯，可支撑 AMT 控制策略优化和产品可靠性提升。 | 1、ZL201410154482.6 一种提高汽车起步过程中离合器输出扭矩稳定性的方法<br>2、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 |
| 12 | 离合器、减振器与整车匹配的 NVH 仿真分析与测试验证 | 通过建立离合器、减振器与整车传动系统 NVH 模型，并结合台架和整车测试，分析起步、换挡、怠速及低速大扭矩工况下的振动、噪声和冲击问题。 | 自主研发 | 离合器 | 将仿真预测、参数匹配和实测验证闭环结合，可精准识别扭振、抖动、异响等问题来源；通过优化减振器刚度、阻尼和离合器接合特性，提升传动平顺性、舒适性和可靠性。 | 1、ZL202323216228.8 一种 AMT 离合器从动盘平衡检测装置<br>2、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 |
| 13 | 轻量化结构与集成化 | 通过材料优化、结构拓扑优化和零部件集成设计，降 | 自主研发 | 离合器 | 将轻量化设计、强度校核、热容量匹配和制造工艺协同开发， | 1、ZL202122694117.2 一种轻量型快速散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简介 | 取得方式 | 技术主要应用产品 |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 形成的专利/获得的荣誉或认定 |
|---|---|---|---|---|---|---|
| | 快速开发 | 低重卡离合器质量与转动惯量，提高传动效率、响应速度和装配便利性。 | | | 可在保证承载、耐热和寿命的前提下降低重量；通过模块化、平台化和数字化验证，缩短开发周期，提升产品适配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 | 热离合器压盘<br>2、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 |

### （三）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人数 |
|---|---|
| 研发人员数量 | 469 |
| 员工总人数 | 2,912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 16.11% |

### （四）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通过自主掌握精密锻造、曲轴强化、高精度齿轮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及相应的专利，构筑起材料、工艺、知识产权多层竞争优势，不仅实现了垂直一体化降本增效，稳固其乘用车混动曲轴细分龙头地位，推动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头部车企供应链。并且公司依托可跨行业复用的底层精密制造工艺，快速切入机器人精密齿轮减速器等高景气赛道，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转型。

##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06,556.50 万元，累计折旧 199,104.8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07,45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6,067.27 | 23,481.44 | - | 42,585.84 | 64.46% |
| 机器设备 | 337,791.41 | 173,858.45 | - | 163,932.96 | 48.53% |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成新率 |
|---|---|---|---|---|---|
| 运输工具 | 634.89 | 421.27 | - | 213.62 | 33.65% |
| 其他设备 | 2,062.92 | 1,343.65 | - | 719.27 | 34.87% |
| **合计** | **406,556.50** | **199,104.81** | **-** | **207,451.69** | **51.03%** |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具体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00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共有宗地面积 72,383.00/房屋建筑面积 36,284.54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16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 4#宿舍 | 共有宗地面积 114,050.00/房屋建筑面积 10,639.3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抵押 |
| 3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17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技术中心办公室 | 共有宗地面积 114,050.00/房屋建筑面积 2,391.70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抵押 |
| 4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18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大型曲轴联合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 114,050.00/房屋建筑面积 17,545.14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抵押 |
| 5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19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 3#宿舍 | 共有宗地面积 114,050.00/房屋建筑面积 8,204.79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抵押 |
| 6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20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 2#宿舍 | 共有宗地面积 114,050.00/房屋建筑面积 6,332.09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抵押 |
| 7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21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 1#宿舍 | 共有宗地面积 114,050.00/房屋建筑面积 5,792.07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抵押 |
| 8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22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股司办公楼 | 共有宗地面积 114,050.00/房屋建筑面积 7,623.4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抵押 |
| 9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23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文化体育中心 | 共有宗地面积 114,050.00/房屋建筑面积 4,685.64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抵押 |
| 10 |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164515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秧十三路东侧 | 面积 23,774.00 |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无 |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 | | | 业服务业用地 | | |
| 11 |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38653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面积 69,238.00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无 |
| 12 |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38667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面积 3,263.00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无 |
| 13 | 桂[2024]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120321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十八路与秧二十四路交叉口 | 面积 10,664.28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无 |
| 14 | 桂[2024]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105159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以南、秧十二路以东 | 面积 1,864.38 | 二类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无 |
| 15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7659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商用车曲轴厂房（一、二车间）、办公楼 | 共有宗地面积 209,956.00/房屋建筑面积 29,921.57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16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7660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南侧、秧二十四路东侧福达新厂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 209,956.00/房屋建筑面积 14,396.37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17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7661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新能源混动曲轴工厂 | 共有宗地面积 209,956.00/房屋建筑面积 16,241.11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18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7662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变电站 | 共有宗地面积 209,956.00/房屋建筑面积 315.80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19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7663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热处理车间（一） | 共有宗地面积 209,956.00/房屋建筑面积 1844.1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0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7664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乘用车曲轴二厂、控制室 | 共有宗地面积 209,956.00/房屋建筑面积 16,103.3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1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7665 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锻造成品库及清理车间、控制室 | 共有宗地面积 209,956.00/房屋建筑面积 9,585.44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2 | 桂[2025]桂林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秧 | 共有宗地面积 | 工业用 | 国有建设用 | 无 |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市不动产权第0077666号 | | 塘工业园区内配电房 | 209,956.00/房屋建筑面积510.00 | 地/工业 |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23 |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127527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鲁山路86-1号万鹏华庭6幢1单元8层01号 | 共有宗地面积14,330.60/房屋建筑面积148.08 |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4 |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79975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鲁山路86-1号万鹏华庭6幢1单元4层02号 | 共有宗地面积14,330.60/房屋建筑面积148.07 |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5 |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130626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鲁山路86-1号万鹏华庭6幢1单元8层02号 | 共有宗地面积14,330.60/房屋建筑面积148.07 |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6 |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1745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鲁山路86-1号万鹏华庭6幢1单元3层01号 | 共有宗地面积14,330.60/房屋建筑面积148.08 |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7 |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2233号 | 福达股份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鲁山路86-1号万鹏华庭6幢1单元3层02号 | 共有宗地面积14,330.60/房屋建筑面积148.07 |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8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4282号 | 桂林锻造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锻造清理厂 | 共有宗地面积151,195.00/房屋建筑面积8,099.55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29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4283号 | 桂林锻造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 | 共有宗地面积151,195.00/房屋建筑面积25,519.00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30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4284号 | 桂林锻造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 | 共有宗地面积151,195.00/房屋建筑面积24,380.80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31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5139号 | 桂林锻造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 | 面积164.00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无 |
| 32 | 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5734号 | 桂林锻造 |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材料库及下料车间 | 共有宗地面积151,195.00/房屋建筑面积6,602.12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33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307号 | 桂林齿轮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 | 共有宗地面积69,812.00/房屋建筑面积22,794.23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34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451号 | 桂林齿轮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内计量中心 | 共有宗地面积69,812.00/房屋建筑面积1,514.28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35 | 鄂[202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30341号 | 襄阳曲轴 | 襄阳市高新区新星路9号6幢等3户 | 共有宗地面积71,427.80/房屋建筑面14,105.77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36 | 浙[2026]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 平湖福达 | 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凯路北侧、东方 | 宗地面积89,091.40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无 |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0002176 号 | | 大道以东 | | | | |
| 37 | 桂[2025]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6060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4#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0,858.89/房屋建筑面积 2,748.1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38 | 桂[2025]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6078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5#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0,858.89/房屋建筑面积 2,748.1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39 | 桂[2025]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6061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6#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0,858.89/房屋建筑面积 2,748.1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40 | 桂[2025]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6062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7#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0,858.89/房屋建筑面积 2,748.1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41 | 桂[2025]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6063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8#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0,858.89/房屋建筑面积 5,460.1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42 | 桂[2025]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6079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9#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0,858.89/房屋建筑面积 2,748.1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43 | 桂[2025]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6016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12#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60,858.89/房屋建筑面积 3,319.3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44 | 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5751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第 1 幢 1#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85,086.71/房屋建筑面积 9,207.27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45 | 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5752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第 2 幢 2#生产厂房 | 共有宗地面积85,086.71/房屋建筑面积 9,207.27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46 | 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5753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第 3 幢表面处理车间 | 共有宗地面积85,086.71/房屋建筑面积 3,551.10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47 | 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5754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第 4 幢研发中心 | 共有宗地面积85,086.71/房屋建筑面积 1,032.30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48 | 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5755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第 5 幢综合楼 | 共有宗地面积85,086.71/房屋建筑面积 3,651.80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49 | 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5756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第 6 幢倒班楼 | 共有宗地面积 85,086.71/房屋建筑面积 1,934.96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 50 | 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5757 号 | 全州福达 |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第 7 幢材料仓及冲压车间 | 共有宗地面积 85,086.71/房屋建筑面积 4,357.50 | 工业用地/工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无 |

**（2）租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地址 | 房屋面积（㎡） | 租期 |
|---|---|---|---|---|---|
| 1 | 福达股份 | 桂林置业 | 临桂区秧十八路东南侧 | 33,333.35 | 2026.01.01-2026.12.31 |
| 2 | 上海福达 | 上海数科 |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206 室 | 256.45 | 2025.07.01-2028.06.30 |
| 3 | 上海福达 | 上海数科 | 上海市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地下停车场 | - | 2025.09.01-2026.08.31 |
| 4 | 上海福达 | 上海数科 | 上海市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园区地下车库二层 3 个停车位 | 84.00 | 2025.08.01-2027.07.31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位置 | 建筑面积（㎡） | 租赁期限 |
|---|---|---|---|---|---|
| 1 | 福达股份 | 福达学校 | 广西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的厂区左侧 | 357.57 | 2024.7-2027.6 |
| 2 | 福达股份 | 福达阿尔芬 | 中国广西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的厂区左侧 | 13,374.96 | 2018.6.1-2028.5.31 |
| 3 | 全州福达 |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州分公司 | 主厂房一幢一层半间 | 1,374 | 2022.8.15.-2027.8.14 |
| 4 | 全州福达 | 广西欣茂餐 | 第 9#生产厂房一部 | 1,100.48 | 2023.7.1-2028.6.30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位置 | 建筑面积（㎡） | 租赁期限 |
|---|---|---|---|---|---|
| | | 饮管理有限公司 | 分 | |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337,791.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3,932.96 万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634.8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3.62 万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2,062.92 万元、账面价值为 719.27 万元的其他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账面原值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期末原值 | 期末净值 | 成新率 |
|---|---|---|---|---|---|
| 1 | 热模锻压力机 | 1 | 11,553.46 | 2,714.63 | 23.50% |
| 2 | 14000T 热模锻压力机 | 1 | 11,248.41 | 919.46 | 8.17% |
| 3 | 8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 1 | 6,541.31 | 327.07 | 5.00% |
| 4 | 真空渗碳生产设备 | 1 | 6,430.89 | 6,002.16 | 93.33% |
| 5 | 曲轴桁架机械手智能制造系统 | 4 | 5,426.26 | 5,182.79 | 95.51% |
| 6 | 4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 2 | 5,095.17 | 2,572.77 | 50.49% |
| 7 | 兰迪斯磨床 | 4 | 4,517.12 | 1,803.68 | 39.93% |
| 8 | 6300T 热模锻压力机 | 1 | 3,319.15 | 583.86 | 17.59% |
| 9 | 4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 1 | 2,533.24 | 552.73 | 21.82% |
| 10 | 环形炉 | 1 | 1,935.52 | 403.23 | 20.83% |
| 11 | 膜片液压机转底炉 | 1 | 1,641.27 | 82.06 | 5.00% |
| 12 | 曲轴热处理曲轴余热正火即控温冷却线、曲轴调质线 | 1 | 1,550.28 | 355.70 | 22.94% |
| 13 | 14000T 生产线设备基础 | 1 | 1,493.79 | 178.95 | 11.98% |
| 14 | 秧塘厂区 110KN 变压器线路/设备 | 1 | 1,392.97 | 69.65 | 5.00% |
| 15 | 2100T 双曲柄切边校正压力机 | 1 | 1,373.48 | 112.17 | 8.17% |
| 16 | 高速棒料剪 | 1 | 1,366.00 | 284.58 | 20.83% |
| 17 | 2100 吨双曲柄切边校正压力机 | 1 | 1,270.78 | 291.57 | 22.94% |
| 18 | 曲轴余热正火及调质处理生产线设备 | 1 | 1,224.99 | 106.51 | 8.69% |
| 19 | 2150 吨闭式双点压力机 | 1 | 1,188.95 | 59.45 | 5.00% |
| 20 | 全自动曲轴感应淬火机床 | 1 | 1,110.23 | 934.44 | 84.17%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期末原值 | 期末净值 | 成新率 |
|---|---|---|---|---|---|
| 21 | 自动化搬送装置 | 1 | 1,049.65 | 883.58 | 84.18% |
| 22 | 曲轴数控主磨床(勇克) | 1 | 1,009.50 | 201.44 | 19.95% |
| 23 | 兰迪斯 LT2HE×1500 曲轴数控 CBN 磨床 | 1 | 1,002.65 | 333.08 | 33.22%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部分内容。

**2、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3、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专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 十、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实施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为欧洲福达，主

要从事技术研发、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境外销售和客户服务工作。目前，欧洲福达处于注销公示中。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公告，拟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相关事项仍在审批办理中。

##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一亿元。

公司可以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并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董事会应进行专项说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负责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通过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实施年度 | 分红所属年度 | 实施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
|---|---|---|---|
| 2024年 | 2023年度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5,105.67 |
| 2024年 | 2024半年度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6,294.89 |
| 2025年 | 2024年度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6,366.89 |
| 2026年 | 2025年度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12,722.63 |

最近三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实施年度 | 分红所属年度 | 实施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
|---|---|---|---|

| 分红实施年度 | 分红所属年度 | 实施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
|---|---|---|---|
| 2023年 | 2023年度 | 当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合计金额5,077.01万元 | 5,077.01 |
| 2024年 | 2024年度 | 当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合计金额5,010.58万元 | 5,010.58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0,577.6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0,180.15 万元的 201.0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12,722.63 | 17,672.37 | 10,182.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658.98 | 18,528.10 | 10,353.36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40.19% | 95.38% | 98.35%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 | 40,577.67 |
|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 20,180.15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 | 201.08% |

注：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以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以及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对外投资、项目开拓等方面，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稳

定、持续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考虑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后，制定本规划。

**2、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并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4、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可以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并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负责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十五，董事会应进行专项说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 （一）最近三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 （二）最近三年的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9,836.41 万元、17,959.82 万元及 28,889.9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265,747.48 万元的比例不超过 5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仍处在合宜水平，且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强化，并可能降低公司的整体利息现金流支出，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第 518Z0039 号、容诚审字[2025]第 518Z0086 号和容诚审字[2026]第 518Z05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 ---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将单项在建工程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
|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 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 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10% |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亿元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亿元 |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32,880.76 | 32,232.14 | 21,569.49 | 15,155.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10.39 |
| 应收票据 | 9,858.70 | 8,995.53 | 9,015.35 | 3,175.85 |
| 应收账款 | 43,306.41 | 41,066.74 | 46,952.67 | 39,003.17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827.89 | 18,713.41 | 15,925.18 | 18,383.66 |
| 预付款项 | 12,809.51 | 8,868.40 | 6,817.83 | 5,641.78 |
| 其他应收款 | 537.94 | 1,075.71 | 401.96 | 207.50 |
| 存货 | 52,071.30 | 46,039.09 | 33,960.31 | 32,675.26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08.89 | 5,695.00 | 2,599.36 | 530.7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3,301.42** | **162,686.01** | **137,242.15** | **114,783.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474.11 | 5,083.37 | 6,838.17 | 6,479.4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625.21 | 6,752.60 | 6,254.33 | 6,481.75 |
| 固定资产 | 207,451.69 | 212,411.73 | 182,729.61 | 147,876.75 |
| 在建工程 | 57,672.59 | 49,578.16 | 28,553.37 | 32,696.60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465.53 |
| 无形资产 | 25,634.59 | 19,286.59 | 18,719.44 | 18,343.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90.05 | 3,318.81 | 4,451.85 | 3,582.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881.94 | 10,050.14 | 24,080.46 | 12,546.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8,430.18** | **306,481.41** | **271,627.24** | **228,471.90** |
| **资产总计** | **491,731.60** | **469,167.42** | **408,869.40** | **343,255.66**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7,130.89 | 49,912.75 | 52,313.08 | 52,357.16 |
| 应付票据 | 54,512.21 | 53,320.08 | 40,903.14 | 18,952.78 |
| 应付账款 | 25,079.05 | 30,976.23 | 24,089.86 | 13,505.96 |
| 合同负债 | 160.88 | 108.80 | 366.87 | 135.2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85.70 | 3,222.84 | 3,092.90 | 1,920.88 |
| 应交税费 | 1,727.67 | 1,731.47 | 2,169.53 | 936.95 |
| 其他应付款 | 1,251.97 | 1,255.34 | 1,750.81 | 5,191.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22.80 | 13,923.46 | 10,000.32 | 4,365.81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91 | 14.14 | 47.69 | 17.5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6,892.08** | **154,465.11** | **134,734.20** | **97,383.87** |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7,053.98 | 38,351.03 | 23,123.32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385.56 |
| 预计负债 | 1,538.61 | 1,612.63 | 1,344.63 | 2,535.87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12,712.32 | 8,991.17 | 10,387.31 | 11,175.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304.91** | **48,954.83** | **34,855.25** | **14,096.61** |
| **负债合计** | **218,196.99** | **203,419.94** | **169,589.45** | **111,480.4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4,565.07 | 64,565.07 | 64,620.87 | 64,620.87 |
| 资本公积 | 128,101.50 | 124,961.53 | 124,243.88 | 126,878.66 |
| 减：库存股 | 4,951.52 | 6,629.53 | 7,139.15 | 5,078.79 |
| 专项储备 | - | 3.70 | 5.30 | 38.61 |
| 盈余公积 | 20,308.97 | 20,308.97 | 17,856.82 | 14,873.78 |
| 未分配利润 | 65,510.60 | 62,537.75 | 39,692.22 | 30,442.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3,534.61** | **265,747.48** | **239,279.94** | **231,775.1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3,534.61** | **265,747.48** | **239,279.94** | **231,775.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91,731.60** | **469,167.42** | **408,869.40** | **343,255.66**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5,132.00** | **198,798.67** | **164,756.74** | **135,231.91**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5,132.00 | 198,798.67 | 164,756.74 | 135,231.91 |
| **二、营业总成本** | **89,368.11** | **169,099.22** | **147,065.33** | **124,970.29** |
| 其中：营业成本 | 75,559.75 | 143,402.21 | 123,490.99 | 105,041.65 |
| 税金及附加 | 721.98 | 1,446.68 | 1,400.71 | 1,231.38 |
| 销售费用 | 1,608.86 | 2,523.20 | 2,011.03 | 1,823.31 |
| 管理费用 | 4,299.42 | 9,251.31 | 8,769.12 | 6,751.56 |
| 研发费用 | 6,034.21 | 10,774.04 | 9,619.73 | 8,732.29 |
| 财务费用 | 1,143.89 | 1,701.77 | 1,773.75 | 1,390.11 |
| 其中：利息费用 | 1,052.37 | 1,609.72 | 1,837.72 | 1,538.90 |
| 利息收入 | 79.23 | 156.66 | 201.70 | 262.98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其他收益 | 2,378.82 | 4,301.21 | 3,824.59 | 2,487.0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2.19 | 2,217.20 | -65.48 | -860.5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9.26 | 399.75 | 358.74 | -371.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6.99 | -0.8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7.92 | 515.70 | -371.59 | -748.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3.10 | -1,333.60 | -1,054.68 | -548.0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82 | 5.66 | 60.7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369.50** | **35,405.78** | **20,036.89** | **10,651.8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3 | 7.02 | 1.89 | 158.73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2 | 338.88 | 70.16 | 141.94 |
| **四、利润总额** | **17,367.81** | **35,073.91** | **19,968.62** | **10,668.6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72.33 | 3,414.93 | 1,440.53 | 315.31 |
| **五、净利润** | **15,695.48** | **31,658.98** | **18,528.10** | **10,353.3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695.48 | 31,658.98 | 18,528.10 | 10,353.3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695.48 | 31,658.98 | 18,528.10 | 10,353.36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695.48** | **31,658.98** | **18,528.10** | **10,353.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695.48** | **31,658.98** | **18,528.10** | **10,353.3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0,310.60 | 229,167.14 | 163,429.23 | 104,959.8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21 | 501.31 | 719.70 | 2,317.8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5.10 | 1,450.21 | 3,357.58 | 4,152.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498.91** | **231,118.66** | **167,506.50** | **111,429.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4,769.96 | 142,737.46 | 85,300.01 | 56,515.7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833.07 | 30,408.85 | 25,856.15 | 21,857.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302.48 | 8,511.14 | 5,890.75 | 7,031.4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1.85 | 7,568.93 | 3,161.11 | 5,960.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037.35** | **189,226.38** | **120,208.02** | **91,365.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61.56** | **41,892.28** | **47,298.48** | **20,064.5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3 | 9,696.92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7 | 381.77 | 155.61 | 584.7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14 | 323.16 | 308.64 | 835.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34** | **10,401.85** | **464.25** | **1,420.3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567.39 | 47,552.25 | 55,135.10 | 34,643.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 | 5,100.00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067.39** | **52,652.25** | **55,135.10** | **34,643.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82.04** | **-42,250.40** | **-54,670.85** | **-33,223.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62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133.35 | 75,585.40 | 78,052.64 | 56,589.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1.77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875.12** | **75,585.40** | **79,672.64** | **56,589.4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440.94 | 58,850.94 | 49,280.00 | 38,79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267.21 | 9,263.86 | 13,205.06 | 7,986.5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5.66 | 5,022.55 | 5,096.84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708.15** | **68,240.45** | **67,507.61** | **51,873.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6.97** | **7,344.94** | **12,165.03** | **4,716.0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0.70** | **0.47** | **-15.2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6.49** | **6,987.52** | **4,793.12** | **-8,457.7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232.20 | 6,244.68 | 1,451.56 | 9,909.3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878.69** | **13,232.20** | **6,244.68** | **1,451.56**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桂林齿轮 | 工业生产 | 广西桂林 | 广西桂林 | 100.00% | - | 设立 |
| 襄阳曲轴 | 工业生产 | 湖北襄阳 | 湖北襄阳 | 100.00% | - | 设立 |
| 福达锻造 | 工业生产 | 广西桂林 | 广西桂林 | 100.00% | - | 设立 |
| 上海福达 | 商品贸易 | 上海市 | 上海市 | 100.00% | - | 设立 |
| 全州部件 | 工业生产 | 广西全州 | 广西全州 | 100.00% | - | 设立 |
| 欧洲福达 | 技术咨询 | 德国法兰克福 | 德国法兰克福 | 100.00% | - | 设立 |
| 桂林驱动 | 工业生产 | 广西桂林 | 广西桂林 | 100.00% | - | 设立 |
| 平湖驱动 | 工业生产 | 浙江平湖 | 浙江平湖 | 100.00% | - | 设立 |
| 桂林装备 | 工业生产 | 广西桂林 | 广西桂林 | 100.00% | - | 设立 |
| 桂林机器人 | 工业生产 | 广西桂林 | 广西桂林 | 100.00% | - | 设立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公司出资设立长沙曲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再生资源公司被注销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桂林曲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公司出资设立桂林驱动、平湖驱动和桂林装备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长沙曲轴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6 年，公司出资设立桂林机器人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4.37% | 43.36% | 41.48% | 32.4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44% | 41.61% | 38.66% | 21.31% |
| 流动比率 | 1.10 | 1.05 | 1.02 | 1.18 |
| 速动比率 | 0.77 | 0.76 | 0.77 | 0.84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9 | 4.52 | 3.83 | 3.76 |
| 存货周转率 | 1.54 | 3.59 | 3.71 | 3.2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74 | 5.42 | 5.84 | 6.46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0.29 | 0.65 | 0.73 | 0.3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1 | 0.11 | 0.07 | -0.13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加权平均 | 基本 | 稀释 |
| **2026 年 1-6 月**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81% | 0.25 | 0.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65% | 0.24 | 0.24 |
| **2025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59% | 0.50 | 0.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49% | 0.45 | 0.45 |
| **2024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84% | 0.29 | 0.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60% | 0.28 | 0.28 |
| **2023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37% | 0.16 | 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15% | 0.15 | 0.15 |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节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十）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3 年度（合并） | | 2023 年度（母公司）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销售费用 | 3,805.37 | 1,823.31 | 2,153.65 | 814.36 |
| 营业成本 | 103,059.59 | 105,041.65 | 27,816.80 | 29,156.10 |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 1-6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32,880.76 | 6.69% | 32,232.14 | 6.87% | 21,569.49 | 5.28% | 15,155.44 | 4.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10.39 | 0.00% |
| 应收票据 | 9,858.70 | 2.00% | 8,995.53 | 1.92% | 9,015.35 | 2.20% | 3,175.85 | 0.93% |
| 应收账款 | 43,306.41 | 8.81% | 41,066.74 | 8.75% | 46,952.67 | 11.48% | 39,003.17 | 11.3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827.89 | 3.22% | 18,713.41 | 3.99% | 15,925.18 | 3.89% | 18,383.66 | 5.36% |
| 预付款项 | 12,809.51 | 2.60% | 8,868.40 | 1.89% | 6,817.83 | 1.67% | 5,641.78 | 1.64% |
| 其他应收款 | 537.94 | 0.11% | 1,075.71 | 0.23% | 401.96 | 0.10% | 207.50 | 0.06% |
| 存货 | 52,071.30 | 10.59% | 46,039.09 | 9.81% | 33,960.31 | 8.31% | 32,675.26 | 9.52% |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08.89 | 1.22% | 5,695.00 | 1.21% | 2,599.36 | 0.64% | 530.70 | 0.1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3,301.42** | **35.24%** | **162,686.01** | **34.68%** | **137,242.15** | **33.57%** | **114,783.76** | **33.4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474.11 | 1.32% | 5,083.37 | 1.08% | 6,838.17 | 1.67% | 6,479.43 | 1.8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 | 0.20% | -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625.21 | 1.35% | 6,752.60 | 1.44% | 6,254.33 | 1.53% | 6,481.75 | 1.89% |
| 固定资产 | 207,451.69 | 42.19% | 212,411.73 | 45.27% | 182,729.61 | 44.69% | 147,876.75 | 43.08% |
| 在建工程 | 57,672.59 | 11.73% | 49,578.16 | 10.57% | 28,553.37 | 6.98% | 32,696.60 | 9.53%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 - | - | 465.53 | 0.14% |
| 无形资产 | 25,634.59 | 5.21% | 19,286.59 | 4.11% | 18,719.44 | 4.58% | 18,343.24 | 5.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90.05 | 0.75% | 3,318.81 | 0.71% | 4,451.85 | 1.09% | 3,582.05 | 1.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881.94 | 2.01% | 10,050.14 | 2.14% | 24,080.46 | 5.89% | 12,546.55 | 3.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8,430.18** | **64.76%** | **306,481.41** | **65.32%** | **271,627.24** | **66.43%** | **228,471.90** | **66.56%** |
| **资产总计** | **491,731.60** | **100.00%** | **469,167.42** | **100.00%** | **408,869.40** | **100.00%** | **343,255.6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43,255.66 万元、408,869.40 万元、469,167.42 万元及 491,731.60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随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4%、33.57%、34.68%和 35.24%，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6%、66.43%、65.32%和 64.76%，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5,155.44 万元、21,569.49 万元、32,232.14 万元和 32,880.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0%、15.72%、19.81%和 18.9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5.85 万元、9,015.35 万元、8,995.53 万元和 9,85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6.57%、5.53%和 5.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346.67 | 6,510.91 | 5,380.4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749.51 | 2,615.38 | 3,826.26 | 3,378.28 |
| **账面余额小计** | **10,096.18** | **9,126.30** | **9,206.66** | **3,378.28** |
| 减：坏账准备 | 237.48 | 130.77 | 191.31 | 202.43 |
| **账面价值合计** | **9,858.70** | **8,995.53** | **9,015.35** | **3,175.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183.87%，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公司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谨慎合理。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45,751.16 | 43,337.10 | 49,612.80 | 41,122.07 |
| 坏账准备 | 2,444.75 | 2,270.36 | 2,660.14 | 2,118.90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43,306.41 | 41,066.74 | 46,952.67 | 39,003.1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9,003.17 万元、46,952.67 万元、41,066.74 万元和 43,30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3.98%、34.21%、25.24%和 24.9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5,111.96 | 98.60% | 42,618.66 | 98.34% | 49,079.27 | 98.92% | 40,629.89 | 98.80% |
| 1 至 2 年 | 190.13 | 0.42% | 506.28 | 1.17% | 380.74 | 0.77% | 382.70 | 0.93% |
| 2 至 3 年 | 357.70 | 0.78% | 188.86 | 0.44% | 120.98 | 0.24% | 82.73 | 0.20% |
| 3 至 4 年 | 71.01 | 0.16% | 6.06 | 0.01% | 21.37 | 0.04% | 4.04 | 0.01% |
| 4 至 5 年 | 5.27 | 0.01% | 14.70 | 0.03% | 0.00 | 0.00% | 2.08 | 0.01% |
| 5 年以上 | 15.09 | 0.03% | 2.54 | 0.01% | 10.44 | 0.02% | 20.63 | 0.05% |
| **合计** | **45,751.16** | **100.00%** | **43,337.10** | **100.00%** | **49,612.80** | **100.00%** | **41,122.0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80%、98.92%、98.34%和 98.60%，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3）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1 年以内 | 2,255.59 | 5% | 2,130.84 | 5% | 2,453.13 | 5% | 2,031.49 | 5% |
| 1 至 2 年 | 18.13 | 10% | 49.45 | 10% | 27.98 | 10% | 38.27 | 10% |
| 2 至 3 年 | 107.31 | 30% | 56.38 | 30% | 22.55 | 30% | 24.82 | 30% |
| 3 至 4 年 | 35.50 | 50% | 3.03 | 50% | 2.90 | 50% | 2.02 | 50% |
| 4 至 5 年 | 4.22 | 80% | 4.22 | 80% | 0.00 | 80% | 1.66 | 80% |
| 5 年以上 | - | 100% | 2.54 | 100% | 10.44 | 100% | 20.63 | 100% |
| **小计** | **2,420.76** | **-** | **2,246.47** | **-** | **2,517.01** | **-** | **2,118.90**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23.99 | 100% | 23.89 | 100% | 143.13 | 80% | - | - |
| **小计** | **23.99** | **100%** | **23.89** | **100%** | **143.13** | **80%** | **-** | **-** |
| **坏账准备合计** | **2,444.75** | **-** | **2,270.36** | **-** | **2,660.14** | **-** | **2,118.90** | **-** |

报告期内，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因申请破产重组，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公司预计应收款项难以全部收回，因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票据 | 9,397.19 | 7,966.59 | 3,993.27 | 3,300.66 |
| 应收账款 | 6,430.69 | 10,746.81 | 11,931.91 | 15,083.00 |
| **合计** | **15,827.89** | **18,713.41** | **15,925.18** | **18,383.6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83.66 万元、15,925.18 万元、18,713.41 万元和 15,827.8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2%、11.60%、11.50%和 9.13%。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背书、贴现后可以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比亚迪等大客户开具的应收账款凭证等。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料提前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净值分别为 5,641.78 万元、6,817.83 万元、8,868.40 万元和 12,809.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2%、4.97%、5.45%和 7.3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2,795.50 | 99.89% | 8,861.05 | 99.92% | 6,814.08 | 99.95% | 5,628.13 | 99.76% |
| 1 至 2 年 | 6.76 | 0.05% | 3.61 | 0.04% | 3.75 | 0.05% | 11.68 | 0.21% |
| 2 至 3 年 | 7.26 | 0.06% | 3.74 | 0.04% | - | - | 1.97 | 0.03% |
| **合计** | **12,809.51** | **100.00%** | **8,868.40** | **100.00%** | **6,817.83** | **100.00%** | **5,641.7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2,050.57 万元，主要系当年采购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预付材料款相应增加。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 3,941.1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32,675.26 万元、33,960.31 万元、

46,039.09 万元和 52,07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47%、24.74%、28.30%和 30.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第一大客户比亚迪汽车需求旺盛，而公司曲轴产能还未完全扩充，至 2024 年 12 月才完成曲轴超级工厂 3 号、4 号生产线建设及投产，因此 2024 年产成品的周转速度较快，使得库存规模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563.34 | - | 6,563.34 |
| 在产品 | 10,874.44 | - | 10,874.44 |
| 库存商品 | 33,032.58 | 1,485.22 | 31,547.36 |
| 周转材料 | 3,086.16 | - | 3,086.16 |
| **合计** | **53,556.52** | **1,485.22** | **52,071.30** |
| **类型**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8,112.97 | - | 8,112.97 |
| 在产品 | 7,365.25 | - | 7,365.25 |
| 库存商品 | 29,011.44 | 2,088.31 | 26,923.13 |
| 周转材料 | 3,637.75 | - | 3,637.75 |
| **合计** | **48,127.41** | **2,088.31** | **46,039.09** |
| **类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818.81 | - | 6,818.81 |
| 在产品 | 8,115.91 | - | 8,115.91 |
| 库存商品 | 17,743.43 | 1,715.76 | 16,027.67 |
| 周转材料 | 2,997.93 | - | 2,997.93 |
| **合计** | **35,676.08** | **1,715.76** | **33,960.31** |
| **类型**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949.23 | - | 5,949.23 |
| 在产品 | 3,744.66 | - | 3,744.66 |
| 库存商品 | 21,426.12 | 1,067.13 | 20,359.00 |

| | | | |
|---|---|---|---|
| 周转材料 | 2,622.38 | - | 2,622.38 |
| **合计** | **33,742.39** | **1,067.13** | **32,675.26** |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0.51%、67.27%、76.10%和 73.19%，原材料主要为锻钢曲轴毛坯、齿轮毛坯、特种钢材等，库存商品主要有曲轴、离合器、齿轮、精密锻件及高强度螺栓等。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相对较小。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530.70万元、2,599.36万元、5,695.00万元和 6,008.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6%、1.89%、3.50%和 3.4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各期采购不断提升，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479.43 万元、6,838.17 万元、5,083.37 万元和 6,474.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2.52%、1.66%和 2.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长坂科技 | 6,474.11 | 100.00% | 5,083.37 | 100.00% | - | - | - | - |
| 福达阿尔芬 | - | - | - | - | 6,838.17 | 100.00% | 6,479.43 | 100.00% |
| **合计** | **6,474.11** | **100.00%** | **5,083.37** | **100.00%** | **6,838.17** | **100.00%** | **6,479.43** | **1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上海意优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6,481.75 万元、6,254.33 万元、6,752.60 万元和 6,625.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2.30%、2.20%和 2.08%，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的部分厂房。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66,067.27 | 23,481.44 | 42,585.84 |
| 机器设备 | 337,791.41 | 173,858.45 | 163,932.96 |
| 运输工具 | 634.89 | 421.27 | 213.6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062.92 | 1,343.65 | 719.27 |
| **合计** | **406,556.50** | **199,104.81** | **207,451.69** |
| **类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64,831.10 | 22,355.50 | 42,475.61 |
| 机器设备 | 334,574.82 | 165,616.47 | 168,958.36 |
| 运输工具 | 648.80 | 434.38 | 214.4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018.05 | 1,254.71 | 763.34 |
| **合计** | **402,072.78** | **189,661.05** | **212,411.73** |
| **类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62,625.49 | 20,288.81 | 42,336.67 |
| 机器设备 | 296,581.36 | 157,097.47 | 139,483.88 |
| 运输工具 | 525.99 | 404.25 | 121.74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812.58 | 1,025.27 | 787.32 |
| **合计** | **361,545.42** | **178,815.81** | **182,729.61** |

| 类别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58,332.64 | 18,278.32 | 40,054.32 |
| 机器设备 | 252,934.21 | 145,910.53 | 107,023.68 |
| 运输工具 | 552.66 | 434.95 | 117.7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591.47 | 910.43 | 681.03 |
| **合计** | **313,410.98** | **165,534.23** | **147,876.7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47,876.75 万元、182,729.61 万元、212,411.73 万元和 207,451.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72%、67.27%、69.31%和 65.15%，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几年实施生产线扩充和自动化改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2026年6月30日** | | | |
| 曲轴公司新建 13-14 自动线 | 17,547.68 | - | 17,547.68 |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 16,952.73 | - | 16,952.73 |
| 400 万（5 万吨）新能源混动曲轴精密锻件项目 | 10,523.59 | - | 10,523.59 |
| 在安装设备 | 5,816.79 | - | 5,816.79 |
| 赛力斯超级电混系统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 4,504.00 | - | 4,504.00 |
| 建筑工程 | 696.73 | - | 696.73 |
| 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与精密减速器项目 | 408.07 | - | 408.07 |
| 一期 50 万套机器人行星减速器轴齿机加工线项目 | 397.35 | - | 397.35 |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 335.18 | - | 335.18 |
| 零星工程 | 275.42 | - | 275.42 |
|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 | 181.44 | - | 181.44 |

| 工程名称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乘用车自动化改造项目 | 33.63 | - | 33.63 |
| **合计** | **57,672.59** | **-** | **57,672.59**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 16,462.28 | - | 16,462.28 |
| 曲轴公司新建 13-14 自动线 | 15,655.97 | - | 15,655.97 |
| 400 万（5 万吨）新能源混动曲轴精密锻件项目 | 6,315.97 | - | 6,315.97 |
| 赛力斯超级电混系统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 4,286.33 | - | 4,286.33 |
|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 | 991.15 | - | 991.15 |
| 乘用车自动化改造项目 | 424.94 | - | 424.94 |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 335.18 | - | 335.18 |
| 在安装设备 | 4,231.61 | - | 4,231.61 |
| 建筑工程 | 700.30 | - | 700.30 |
| 其他零星工程 | 174.44 | - | 174.44 |
| **合计** | **49,578.16** | **-** | **49,578.16**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 3,140.10 | - | 3,140.10 |
|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 | 15,412.05 | - | 15,412.05 |
| 乘用车自动化改造项目 | 2,120.86 | - | 2,120.86 |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 3,873.49 | - | 3,873.49 |
| 在安装设备 | 3,030.34 | - | 3,030.34 |
| 建筑工程 | 330.12 | - | 330.12 |
| 其他零星工程 | 646.42 | - | 646.42 |
| **合计** | **28,553.37** | **-** | **28,553.37**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 20,256.23 | - | 20,256.23 |
|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 8,603.32 | - | 8,603.32 |
| 在安装设备 | 1,950.53 | - | 1,950.53 |
| 建筑工程 | 1,557.73 | - | 1,557.73 |

| 工程名称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零星工程 | 328.79 | - | 328.79 |
| **合计** | **32,696.60** | **-** | **32,696.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96.60 万元、28,553.37 万元、49,578.16 万元和 57,672.59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10.51%、16.18%和 18.11%。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下降 12.67%，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73.63%，主要系新能源电驱齿轮建设项目和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16.33%，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混动曲轴精密锻件项目投资金额增长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8,343.24 万元、18,719.44 万元、19,286.59 万元和 25,634.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3%、6.89%、6.29%和 8.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软件及其他 | 合计 |
|---|---|---|---|---|---|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期末账面原值 | 27,849.61 | 20.75 | 3,899.63 | 31,769.99 |
| | 期末累计摊销 | 3,936.83 | 20.75 | 2,177.82 | 6,135.41 |
| |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23,912.78** | **-** | **1,721.81** | **25,634.59**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期末账面原值 | 21,231.29 | 20.75 | 3,783.92 | 25,035.96 |
| | 期末累计摊销 | 3,650.24 | 20.75 | 2,078.37 | 5,749.36 |
| |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17,581.05** | **-** | **1,705.54** | **19,286.59**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期末账面原值 | 21,231.29 | 20.75 | 2,577.08 | 23,829.12 |
| | 期末累计摊销 | 3,197.89 | 20.75 | 1,891.03 | 5,109.68 |
| |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18,033.39** | **-** | **686.05** | **18,719.44**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期末账面原值 | 20,499.84 | 20.75 | 2,136.08 | 22,656.67 |
| | 期末累计摊销 | 2,757.71 | 20.75 | 1,534.97 | 4,313.43 |

| 项目 |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软件及其他 | 合计 |
|---|---|---|---|---|---|
| |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17,742.13** | **-** | **601.11** | **18,343.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为稳定，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82.05 万元、4,451.85 万元、3,318.81 万元和 3,690.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1.64%、1.08%和 1.16%，占比较低，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676.31 | 805.02 | 783.48 | 631.2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316.94 | 285.72 | 116.00 | 102.24 |
| 可抵扣亏损 | 2,208.43 | 1,545.04 | 2,960.32 | 2,161.75 |
| 预计负债 | 230.79 | 241.89 | 201.69 | 380.38 |
| 递延收益 | 257.58 | 441.14 | 390.36 | 303.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0.84 |
| 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 - | - | - | 71.86 |
|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 **3,690.05** | **3,318.81** | **4,451.85** | **3,651.89** |
|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 | - | - | 69.83 |
|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90.05** | **3,318.81** | **4,451.85** | **3,582.05**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9,881.94 | 10,050.14 | 24,080.46 | 12,546.55 |
| **合计** | **9,881.94** | **10,050.14** | **24,080.46** | **12,546.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46.55 万元、24,080.46 万元、10,050.14 万元和 9,881.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9%、8.87%、3.28%和 3.10%，均为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其中，2025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58.26%，主要系本期采购的设备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57,130.89 | 26.18% | 49,912.75 | 24.54% | 52,313.08 | 30.85% | 52,357.16 | 46.97% |
| 应付票据 | 54,512.21 | 24.98% | 53,320.08 | 26.21% | 40,903.14 | 24.12% | 18,952.78 | 17.00% |
| 应付账款 | 25,079.05 | 11.49% | 30,976.23 | 15.23% | 24,089.86 | 14.20% | 13,505.96 | 12.12% |
| 合同负债 | 160.88 | 0.07% | 108.80 | 0.05% | 366.87 | 0.22% | 135.22 | 0.1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85.70 | 0.96% | 3,222.84 | 1.58% | 3,092.90 | 1.82% | 1,920.88 | 1.72% |
| 应交税费 | 1,727.67 | 0.79% | 1,731.47 | 0.85% | 2,169.53 | 1.28% | 936.95 | 0.84% |
| 其他应付款 | 1,251.97 | 0.57% | 1,255.34 | 0.62% | 1,750.81 | 1.03% | 5,191.53 | 4.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22.80 | 6.84% | 13,923.46 | 6.84% | 10,000.32 | 5.90% | 4,365.81 | 3.92%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91 | 0.01% | 14.14 | 0.01% | 47.69 | 0.03% | 17.58 |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6,892.08** | **71.90%** | **154,465.11** | **75.93%** | **134,734.20** | **79.45%** | **97,383.87** | **87.3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47,053.98 | 21.56% | 38,351.03 | 18.85% | 23,123.32 | 13.63%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 - | - | 385.56 | 0.35% |
| 预计负债 | 1,538.61 | 0.71% | 1,612.63 | 0.79% | 1,344.63 | 0.79% | 2,535.87 | 2.27%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12,712.32 | 5.83% | 8,991.17 | 4.42% | 10,387.31 | 6.12% | 11,175.18 | 1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304.91** | **28.10%** | **48,954.83** | **24.07%** | **34,855.25** | **20.55%** | **14,096.61** | **12.64%** |
| **负债合计** | **218,196.99** | **100.00%** | **203,419.94** | **100.00%** | **169,589.45** | **100.00%** | **111,480.4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36%、79.45%、75.93%和 71.90%，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12.64%、20.55%、24.07%和 28.10%，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357.16 万元、52,313.08 万元、49,912.75 万元和 57,130.8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53.76%、38.83%、32.31%和 36.4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情况增加或归还部分短期借款，以满足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43,900.00 | 39,900.00 | 43,195.00 | 40,000.00 |
| 借款利息 | 30.89 | 42.18 | 36.11 | 37.70 |
| 信用证融资 | 12,200.00 | 9,200.00 | 5,250.00 | 4,600.00 |
| 票据贴现 | 1,000.00 | 770.58 | 3,831.97 | 7,719.46 |
| **合计** | **57,130.89** | **49,912.75** | **52,313.08** | **52,357.16**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952.78 万元、40,903.14 万元、53,320.08 万元和 54,512.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19.46%、30.36%、34.52%和 34.75%。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35.22 万元、366.87 万元、108.80 万元和 160.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0.27%、0.07%和 0.10%，占比较低，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材料款 | 18,386.61 | 20,366.88 | 17,514.92 | 11,483.90 |

| | | | | |
|---|---|---|---|---|
| 应付工程设备款 | 5,538.63 | 9,261.56 | 4,964.57 | 1,550.04 |
| 其他 | 1,153.81 | 1,347.78 | 1,610.37 | 472.02 |
| **合计** | **25,079.05** | **30,976.23** | **24,089.86** | **13,505.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05.96 万元、24,089.86 万元、30,976.23 万元和 25,079.0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7%、17.88%、20.05%和 15.98%。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同步提高。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净额分别为 5,191.53 万元、1,750.81 万元、1,255.34 万元和 1,251.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3%、1.30%、0.81%和 0.8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 1,110.38 | 1,110.38 | 1,620.00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5,105.67 |
| 押金、保证金 | 50.30 | 29.94 | 15.14 | 16.16 |
| 其他 | 91.29 | 115.03 | 115.67 | 69.70 |
| **合计** | **1,251.97** | **1,255.34** | **1,750.81** | **5,191.53**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65.81 万元、10,000.32 万元、13,923.46 万元和 14,922.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8%、7.42%、9.01%和 9.5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3,123.32 万元、38,351.03 万元和 47,053.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0%、66.34%、78.34%和 76.7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建设新增的项目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借款及利息 | 61,976.77 | 52,274.49 | 33,123.64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922.80 | 13,923.46 | 10,000.32 | - |
| **合计** | **47,053.98** | **38,351.03** | **23,123.32** | **-** |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2,535.87 万元、1,344.63 万元、1,612.63 万元和 1,538.61 万元，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预计赔偿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产品质量保证 | 1,538.61 | 1,612.63 | 1,344.63 | 1,215.22 |
| 预计赔偿损失 | - | - | - | 1,320.65 |
| **合计** | **1,538.61** | **1,612.63** | **1,344.63** | **2,535.87** |

**（3）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175.18 万元、10,387.31 万元、8,991.17 万元和 12,712.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28%、29.80%、18.37%和 20.74%。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相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增加较少而摊销较多。202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因当期新增政府补助而增加。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4.37% | 43.36% | 41.48% | 32.4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44% | 41.61% | 38.66% | 21.31% |
| 流动比率 | 1.10 | 1.05 | 1.02 | 1.18 |
| 速动比率 | 0.77 | 0.76 | 0.77 | 0.84 |
| **项目** | **2026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1,106.22 | 59,613.69 | 40,768.78 | 29,601.9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50 | 22.79 | 11.87 | 7.93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02、1.05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77、0.76 和 0.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48%、41.48%、43.36%和 44.37%，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进行产线建设，增加中长期项目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9,601.91 万元、40,768.78 万元、59,613.69 万元和 31,106.2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3、11.87、22.79 和 17.50，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 资产负债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天润工业 | 30.40% | 26.46% | 25.43% | 27.76% |
| 双环传动 | 46.29% | 43.98% | 41.78% | 36.70% |
| 长春一东 | 53.36% | 50.44% | 47.29% | 51.12% |
| **平均** | **43.35%** | **40.30%** | **38.17%** | **38.52%** |
| **福达股份** | **44.37%** | **43.36%** | **41.48%** | **32.48%** |
| **流动比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天润工业 | 2.11 | 2.37 | 2.49 | 2.23 |
| 双环传动 | 1.14 | 1.15 | 1.22 | 1.41 |
| 长春一东 | 1.65 | 1.71 | 1.82 | 1.73 |
| **平均** | **1.63** | **1.74** | **1.84** | **1.79** |
| **福达股份** | **1.10** | **1.05** | **1.02** | **1.18** |
| **速动比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天润工业 | 1.45 | 1.56 | 1.72 | 1.53 |
| 双环传动 | 0.85 | 0.85 | 0.86 | 0.92 |
| 长春一东 | 1.41 | 1.45 | 1.49 | 1.42 |
| **平均** | **1.24** | **1.29** | **1.36** | **1.29** |
| **福达股份** | **0.77** | **0.76** | **0.77** | **0.84** |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运用长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开展产能扩建与业务布局，由此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并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35,231.91 万元、164,756.74 万元、198,798.67 万元和 105,132.00 万元，净利润分别达到 10,353.36 万元、18,528.10 万元、31,658.98 万元和 15,695.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20,064.57 万元、47,298.48 万元、41,892.28 万元和 18,461.5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和现金流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见下表：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天润工业 | 1.77 | 3.33 | 3.16 | 3.50 |
| 双环传动 | 1.60 | 3.43 | 3.84 | 4.29 |
| 长春一东 | 1.61 | 3.07 | 3.27 | 3.63 |
| **平均** | **1.66** | **3.27** | **3.42** | **3.80** |
| **福达股份** | **2.49** | **4.52** | **3.83** | **3.76** |
| **存货周转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天润工业 | 1.23 | 2.04 | 1.89 | 2.14 |
| 双环传动 | 1.44 | 3.11 | 3.42 | 3.44 |
| 长春一东 | 2.34 | 4.03 | 3.39 | 3.27 |
| **平均** | **1.67** | **3.06** | **2.90** | **2.95** |
| **福达股份** | **1.54** | **3.59** | **3.71** | **3.20** |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6、3.83、4.52 和 2.49，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优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回款催收力度，另一方面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缩短了相关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协同管理，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0、3.71、3.59 和 1.54，略高于或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显示了公司较好的运营效率，其中 202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根据对未来原料

价格走势和下半年市场行情判断进行提前备货，存货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1、预付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12,809.51 万元，主要系材料款和费用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37.94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社保公积金及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6,008.89 万元，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474.11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长坂科技投资。被投企业长坂科技主要从事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精密齿轮减速器领域，此次投资旨在加大公司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摆线减速器等产品的协同研发及产业化布局力度，充分整合双方生产技术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具备明确产业协同目的，且公司派出两名人员担任长坂科技董事，参与长坂科技重大事项决策，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9,881.94 万元，系预付设备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系对

意优智控的战略股权投资款。意优智控主要从事机器人一体化伺服关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核心产品为机器人关节模组，而该等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包括精密齿轮减速器。因此，该项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公司已经获取了意优智控的精密齿轮减速器采购订单，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 七、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99,411.29 | 94.56% | 187,530.98 | 94.33% | 155,876.13 | 94.61% | 124,746.23 | 92.25% |
| 其他业务收入 | 5,720.72 | 5.44% | 11,267.69 | 5.67% | 8,880.62 | 5.39% | 10,485.68 | 7.75% |
| **合计** | **105,132.00** | **100.00%** | **198,798.67** | **100.00%** | **164,756.74** | **100.00%** | **135,231.9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231.91 万元、164,756.74 万元、198,798.67 万元和 105,132.00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2%以上。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产品包括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精密齿轮减速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曲轴 | 53,619.05 | 53.94% | 123,800.08 | 66.02% | 103,589.57 | 66.46% | 73,302.32 | 58.76% |
| 离合器 | 9,584.39 | 9.64% | 18,302.73 | 9.76% | 18,284.54 | 11.73% | 20,849.79 | 16.71% |
| 齿轮 | 15,856.16 | 15.95% | 16,855.89 | 8.99% | 9,246.73 | 5.93% | 9,992.12 | 8.01% |
| 精密锻件 | 16,581.98 | 16.68% | 23,168.24 | 12.35% | 19,928.12 | 12.78% | 15,961.01 | 12.79% |
| 高强度螺栓 | 3,769.71 | 3.79% | 5,404.03 | 2.88% | 4,827.16 | 3.10% | 4,640.98 | 3.72% |
| **合计** | **99,411.29** | **100.00%** | **187,530.98** | **100.00%** | **155,876.13** | **100.00%** | **124,746.2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曲轴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02.32 万元、103,589.57 万元、123,800.08 万元和 53,61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8.76%、66.46%、66.02%和 53.94%，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曲轴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一方面积极巩固在燃油车曲轴市场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曲轴市场。

报告期各期，公司离合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0,849.79 万元、18,284.54 万元、18,302.73 万元和 9,584.39 万元。2024 年，公司离合器产品的收入有所回落，主要系 2024 年商用车终端市场需求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齿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9,992.12 万元、9,246.73 万元、16,855.89 万元和 15,856.16 万元。2024 年 7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公司由此进入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领域，相关产品在 2025 年实现规模化交付，推动齿轮业务收入当年显著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电驱齿轮及锥齿轮收入均实现了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锻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61.01 万元、19,928.12 万元、23,168.24 万元和 16,581.98 万元，营收逐年稳步提升，一方面由于下游曲轴市场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带动精密曲轴锻件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海外重要客户，海外业务规模增长，推动公司精密锻件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地区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北 | 7,577.00 | 7.62% | 10,189.80 | 5.43% | 11,792.72 | 7.57% | 7,869.45 | 6.31% |
| 华中 | 25,207.79 | 25.36% | 50,911.38 | 27.15% | 37,414.78 | 24.00% | 30,466.03 | 24.42% |
| 华东 | 23,316.26 | 23.45% | 51,173.69 | 27.29% | 33,236.70 | 21.32% | 18,783.61 | 15.06% |
| 华南 | 18,828.79 | 18.94% | 31,373.41 | 16.73% | 27,540.62 | 17.67% | 32,342.92 | 25.93% |
| 西北 | 11,855.08 | 11.93% | 23,208.09 | 12.38% | 33,471.76 | 21.47% | 27,144.47 | 21.76% |
| 西南 | 4,530.68 | 4.56% | 7,925.87 | 4.23% | 3,190.37 | 2.05% | 1,132.41 | 0.91% |
| 东北 | 2,649.05 | 2.66% | 6,392.45 | 3.41% | 5,267.35 | 3.38% | 2,321.71 | 1.86% |
| 国外客户 | 5,446.64 | 5.48% | 6,356.28 | 3.39% | 3,961.83 | 2.54% | 4,685.63 | 3.76% |

| | | | | | | | | |
|---|---|---|---|---|---|---|---|---|
| **合计** | **99,411.29** | **100.00%** | **187,530.98** | **100.00%** | **155,876.13** | **100.00%** | **124,746.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在华中、华东、华南及西北地区。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47,999.42 | 48.28% | 47,108.25 | 23.70% | 32,053.25 | 19.45% | 31,517.99 | 23.31% |
| 第二季度 | 51,411.86 | 51.72% | 46,573.15 | 23.43% | 39,863.92 | 24.20% | 33,795.39 | 24.99% |
| 第三季度 | - | - | 47,646.20 | 23.97% | 39,085.81 | 23.72% | 29,625.36 | 21.91% |
| 第四季度 | - | - | 57,471.06 | 28.91% | 53,753.77 | 32.63% | 40,293.17 | 29.80% |
| **合计** | **99,411.29** | **100.00%** | **198,798.67** | **100.00%** | **164,756.74** | **100.00%** | **135,231.9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汽车整车厂商通常于第四季度集中排产、冲刺年度产销目标，带动公司产品需求提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69,950.68 | 92.58% | 132,265.43 | 92.23% | 114,850.17 | 93.00% | 94,636.44 | 90.09% |
| 其他业务成本 | 5,609.07 | 7.42% | 11,136.78 | 7.77% | 8,640.81 | 7.00% | 10,405.21 | 9.91% |
| **合计** | **75,559.75** | **100.00%** | **143,402.21** | **100.00%** | **123,490.99** | **100.00%** | **105,041.6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09%、93.00%、92.23%和 92.58%，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曲轴 | 35,561.21 | 50.84% | 81,432.68 | 61.57% | 72,252.43 | 62.91% | 51,920.38 | 54.86% |
| 离合器 | 7,258.80 | 10.38% | 13,786.77 | 10.42% | 14,993.01 | 13.05% | 16,980.84 | 17.94% |
| 齿轮 | 12,645.01 | 18.08% | 15,942.33 | 12.05% | 7,911.54 | 6.89% | 8,760.76 | 9.26% |
| 精密锻件 | 11,547.31 | 16.51% | 16,615.13 | 12.56% | 15,632.65 | 13.61% | 12,683.62 | 13.40% |
| 高强度螺栓 | 2,938.36 | 4.20% | 4,488.52 | 3.39% | 4,060.55 | 3.54% | 4,290.84 | 4.53% |
| **合计** | **69,950.68** | **100.00%** | **132,265.43** | **100.00%** | **114,850.17** | **100.00%** | **94,636.4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而变动，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30,109.79 万元、41,025.96 万元、55,265.54 万元和 29,460.60 万元，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曲轴 | 18,057.84 | 61.29% | 42,367.40 | 76.66% | 31,337.15 | 76.38% | 21,381.95 | 71.01% |
| 离合器 | 2,325.60 | 7.89% | 4,515.96 | 8.17% | 3,291.53 | 8.02% | 3,868.96 | 12.85% |
| 齿轮 | 3,211.15 | 10.90% | 913.56 | 1.65% | 1,335.19 | 3.25% | 1,231.36 | 4.09% |
| 精密锻件 | 5,034.67 | 17.09% | 6,553.11 | 11.86% | 4,295.47 | 10.47% | 3,277.39 | 10.88% |
| 高强度螺栓 | 831.35 | 2.82% | 915.51 | 1.66% | 766.62 | 1.87% | 350.14 | 1.16% |
| **合计** | **29,460.60** | **100.00%** | **55,265.54** | **100.00%** | **41,025.96** | **100.00%** | **30,109.79** | **100.00%** |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曲轴业务毛利保持增长态势，一方面系公司持续巩固在燃油车领域的传统优势，曲轴产品销量稳步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混动曲轴产品与多家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完成产能扩充建设，混动曲轴销量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2024 年公司离合器业务毛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当年商用车终端市场需求走弱，公司离合器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2025 年公司齿轮业务毛利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投产后新生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暂未充分释放，单位生产成本相对偏高，从而拉低了齿轮业务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锻件毛利稳步增加，主要由于下游曲轴市场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带动精密曲轴锻件的需求，且公司进行年产 5 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精密锻件销量。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14%、26.32%、29.47%和29.64%，整体稳步提升，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曲轴 | 33.68% | 34.22% | 30.25% | 29.17% |
| 离合器 | 24.26% | 24.67% | 18.00% | 18.55% |
| 齿轮 | 20.25% | 5.42% | 14.44% | 12.33% |
| 精密锻件 | 30.36% | 28.28% | 21.55% | 20.53% |
| 高强度螺栓 | 22.05% | 16.94% | 15.88% | 7.54% |

报告期内，公司曲轴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持续巩固在燃油车领域的传统优势，燃油车曲轴毛利率稳中有升；二是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而新能源曲轴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新能源曲轴产能和收入的不断提升，带动曲轴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三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特钢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2024 年公司离合器产品毛利率和 2023 年相似，202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加大开拓高毛利订单；二是公司进一步精细化运营管理，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降低；三是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26 年 1-6 月，公司离合器产品的毛利率和 2025 年度相似。

2025 年度，公司齿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投产后新生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暂未充分释放，单位生产成本相对偏高，从而拉低了齿轮业务的毛利率。2026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电驱齿轮产能利用率较 2025 年增长较多，单位

生产成本下降，且电驱齿轮和锥齿轮的订单需求均较为旺盛，齿轮产品整体产销率超过 100%，当期公司齿轮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至 20.25%。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锻件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主要原因除钢材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外，也系公司进行年产 5 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承接较高毛利率精密锻件项目的能力。

**3、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天润工业** | **22.68%** | **22.79%** | **22.23%** | **24.91%** |
| 其中：发动机及船级曲轴 | 24.25% | 24.07% | 22.75% | 25.70% |
| **双环传动** | **26.77%** | **27.34%** | **25.01%** | **22.24%** |
| **长春一东** | **16.69%** | **16.22%** | **15.54%** | **19.96%** |
| 其中：离合器 | 未披露 | 18.69% | 17.82% | 16.59% |
| **平均数** | **22.05%** | **22.12%** | **20.92%** | **22.37%** |
| **福达股份** | **28.13%** | **27.87%** | **25.05%** | **22.32%** |
| 其中：曲轴 | 33.68% | 34.22% | 30.25% | 29.17% |
| 其中：离合器 | 24.26% | 24.67% | 18.00% | 18.55% |
| 其中：齿轮 | 20.25% | 5.42% | 14.44% | 12.33% |

天润工业系生产内燃机曲轴、连杆为主导产品的曲轴、连杆专业生产企业，以燃油商用车客户为主，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到终端商用车市场波动的影响。天润工业的发动机及船级曲轴产品与公司曲轴业务较为可比，其曲轴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业务主要覆盖传统燃油车曲轴，对新能源曲轴的布局相比公司较少。

长春一东主要产品系离合器和液压翻转机构，以商用车客户为主，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2024 年液压翻转机构行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行业新项目落地进度有所放缓、整体交付周期拉长，导致该板块毛利率阶段性承压。而离合器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2023 年至 2025 年呈现平稳上升趋势，因此综合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长春一东的离合器业务和公司的离合器业务较为可比，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其离合器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近，2025 年度公司的离合器毛利率有所提升。

双环传动主要产品为各类齿轮，新能源汽车齿轮业务已成为其第一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近年呈稳步上行态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业务放量，规模效益得以充分释放。双环传动的主业与公司的齿轮业务较为可比，但其新能源齿轮业务布局更早、规模优势突出，而公司新能源齿轮业务起步偏晚，产能仍在爬坡，规模效应不足，因此福达股份的齿轮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整体低于双环传动的毛利率。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销售费用 | 1,608.86 | 1.53% | 2,523.20 | 1.27% | 2,011.03 | 1.22% | 1,823.31 | 1.35% |
| 管理费用 | 4,299.42 | 4.09% | 9,251.31 | 4.65% | 8,769.12 | 5.32% | 6,751.56 | 4.99% |
| 研发费用 | 6,034.21 | 5.74% | 10,774.04 | 5.42% | 9,619.73 | 5.84% | 8,732.29 | 6.46% |
| 财务费用 | 1,143.89 | 1.09% | 1,701.77 | 0.86% | 1,773.75 | 1.08% | 1,390.11 | 1.03% |
| **合计** | **13,086.38** | **12.45%** | **24,250.33** | **12.20%** | **22,173.64** | **13.46%** | **18,697.26** | **13.83%**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697.26 万元、22,173.64 万元、24,250.33 万元和 13,08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3%、13.46%、12.20%和 12.45%。公司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仓储保管费 | 636.30 | 39.55% | 1,084.94 | 43.00% | 644.08 | 32.03% | 483.19 | 26.50% |
| 职工薪酬 | 523.61 | 32.55% | 856.70 | 33.95% | 896.72 | 44.59% | 813.89 | 44.64% |
| 业务招待费 | 150.78 | 9.37% | 240.72 | 9.54% | 200.41 | 9.97% | 185.74 | 10.19% |
| 差旅费 | 139.76 | 8.69% | 203.90 | 8.08% | 175.30 | 8.72% | 198.12 | 10.87% |
| 其他 | 158.41 | 9.85% | 136.95 | 5.43% | 94.53 | 4.70% | 142.37 | 7.81%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1,608.86 | 100.00% | 2,523.20 | 100.00% | 2,011.03 | 100.00% | 1,823.31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仓储保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3.31 万元、2,011.03 万元、2,523.20 万元和 1,608.86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存货及仓储周转规模相应提升，仓储保管费用逐年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162.03 | 50.29% | 4,839.33 | 52.31% | 5,012.73 | 57.16% | 4,094.87 | 60.65% |
| 折旧费 | 486.11 | 11.31% | 993.91 | 10.74% | 814.20 | 9.28% | 749.04 | 11.09% |
| 股权激励费用 | 261.11 | 6.07% | 787.50 | 8.51% | 317.49 | 3.62%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387.04 | 9.00% | 619.92 | 6.70% | 714.52 | 8.15% | 585.62 | 8.67% |
| 咨询费 | - | - | 370.09 | 4.00% | 278.25 | 3.17% | 179.37 | 2.66% |
| 办公费 | 53.70 | 1.25% | 278.15 | 3.01% | 285.36 | 3.25% | 94.38 | 1.40% |
| 差旅费 | 98.69 | 2.30% | 194.19 | 2.10% | 191.15 | 2.18% | 204.46 | 3.03% |
| 业务招待费 | 91.43 | 2.13% | 183.23 | 1.98% | 115.30 | 1.31% | 94.81 | 1.40% |
| 其他 | 759.33 | 17.66% | 984.99 | 10.65% | 1,040.11 | 11.86% | 748.99 | 11.09% |
| **合计** | **4,299.42** | **100.00%** | **9,251.31** | **100.00%** | **8,769.12** | **100.00%** | **6,751.5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51.56 万元、8,769.12 万元、9,251.31 万元和 4,299.4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股权激励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折旧、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4 年制定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增加了管理费用金额。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238.75 | 37.10% | 4,455.91 | 41.36% | 3,859.55 | 40.12% | 3,243.84 | 37.15%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费 | 1,983.08 | 32.86% | 2,984.18 | 27.70% | 2,544.20 | 26.45% | 2,212.69 | 25.34% |
| 折旧费 | 578.88 | 9.59% | 1,279.15 | 11.87% | 1,282.66 | 13.33% | 1,321.40 | 15.13% |
| 试验检测费 | 154.05 | 2.55% | 233.74 | 2.17% | 181.99 | 1.89% | 215.87 | 2.47% |
| 模具费 | 71.58 | 1.19% | 186.64 | 1.73% | 390.65 | 4.06% | 533.24 | 6.11% |
| 摊销费 | 0.56 | 0.01% | - | - | 28.16 | 0.29% | 40.51 | 0.46% |
| 其他 | 1,007.32 | 16.69% | 1,634.41 | 15.17% | 1,332.52 | 13.85% | 1,164.73 | 13.34% |
| **合计** | **6,034.21** | **100.00%** | **10,774.04** | **100.00%** | **9,619.73** | **100.00%** | **8,732.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研发费用分别为 8,732.29 万元、9,619.73 万元、10,774.04 万元和 6,034.21 万元，整体稳步增长，且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维持 5%以上。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052.37 | 1,609.72 | 1,837.72 | 1,538.90 |
| 减：利息收入 | -79.23 | -156.66 | -201.70 | -262.98 |
| 汇兑收益 | -12.39 | 26.35 | -17.98 | 15.24 |
| 手续费支出 | 183.14 | 221.01 | 155.61 | 96.53 |
| 其他 | - | 1.34 | 0.10 | 2.41 |
| **合计** | **1,143.89** | **1,701.77** | **1,773.75** | **1,390.11**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0.11 万元、1,773.75 万元、1,701.77 万元和 1,143.89 万元，报告期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推进产能扩建，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随之上升。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2,487.01 万元、3,824.59 万元、4,301.21 万元和 2,378.8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898.35 | 1,452.33 | 1,462.92 | 1,586.26 |

| | | | |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35.52 | 1,208.46 | 806.21 | 506.35 |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16.86 | 9.07 | 6.09 | 20.05 |
| 退伍军人、贫困户抵减增值税优惠 | 43.94 | - | 1.80 | 8.23 |
|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 984.16 | 1,631.35 | 1,547.56 | 366.13 |
| **合计** | **2,378.82** | **4,301.21** | **3,824.59** | **2,487.01** |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48.16 万元、-371.59 万元、515.70 万元和-57.92 万元，2025 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06.71 | 60.54 | 11.12 | 17.79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76.91 | 388.29 | -546.17 | -276.9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51 | -1.01 | 1.32 | 51.26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227.20 | 67.88 | 162.14 | -540.22 |
| **合计** | **-57.92** | **515.70** | **-371.59** | **-748.16** |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48.02 万元、-1,054.68 万元、-1,333.60 万元和-413.1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60.78 万元、5.66 万元、5.82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九）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外收入** | **1.93** | **7.02** | **1.89** | **158.73**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0.81 | 27.51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100.00 |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其他 | 1.93 | 7.02 | 1.08 | 31.21 |
| **二、营业外支出** | **3.62** | **338.88** | **70.16** | **141.94**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59 | 280.10 | 41.87 | 56.48 |
| 对外捐赠 | - | - | 15.82 | 54.97 |
| 其他 | 1.03 | 58.78 | 12.47 | 27.91 |
| 赔偿损失 | - | - | - | 2.50 |
| 税收滞纳金 | - | - | - | 0.0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8.73万元、1.89万元、7.02万元和1.93万元，2023年金额高于2024年和2025年，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到100万元的再融资奖励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1.94万元、70.16万元、338.88万元和3.62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等。

###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62 | 2,076.96 | -35.40 | 31.8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6.31 | 1,217.53 | 723.11 | 634.6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14.17 | 6.99 | -3.80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25.17 | - | -3.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93 | -26.59 | -27.21 | -54.2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4.12 |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487.82 | 99.21 | 88.3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420.50** | **2,769.08** | **568.28** | **516.96**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2.68%** | **8.75%** | **3.07%** | **4.99%**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扣

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6.96 万元、568.28 万元、2,769.08 万元和 420.5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9%、3.07%、8.75%和 2.68%，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61.56 | 41,892.28 | 47,298.48 | 20,064.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82.04 | -42,250.40 | -54,670.85 | -33,223.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6.97 | 7,344.94 | 12,165.03 | 4,716.0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0.70 | 0.47 | -15.2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646.49 | 6,987.52 | 4,793.12 | -8,457.7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878.69 | 13,232.20 | 6,244.68 | 1,451.56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0,310.60 | 229,167.14 | 163,429.23 | 104,959.8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21 | 501.31 | 719.70 | 2,317.8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5.10 | 1,450.21 | 3,357.58 | 4,152.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498.91** | **231,118.66** | **167,506.50** | **111,429.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4,769.96 | 142,737.46 | 85,300.01 | 56,515.7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833.07 | 30,408.85 | 25,856.15 | 21,857.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302.48 | 8,511.14 | 5,890.75 | 7,031.4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1.85 | 7,568.93 | 3,161.11 | 5,960.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037.35** | **189,226.38** | **120,208.02** | **91,365.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61.56** | **41,892.28** | **47,298.48** | **20,064.57**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64.57 万元、47,298.48 万元、41,892.28 万元和 18,461.56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增长之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在于：1）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相应非付现折旧费用增长，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2）公司持续加大销售回款管理力度，客户回款较为及时；3）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3 | 9,696.92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7 | 381.77 | 155.61 | 584.7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14 | 323.16 | 308.64 | 835.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34** | **10,401.85** | **464.25** | **1,420.3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567.39 | 47,552.25 | 55,135.10 | 34,643.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 | 5,100.00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067.39** | **52,652.25** | **55,135.10** | **34,643.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82.04** | **-42,250.40** | **-54,670.85** | **-33,223.18**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23.18 万元、-54,670.85 万元、-42,250.40 万元和-21,982.04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规模有所扩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旺盛的客户需求，持续推进产能扩张布局；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有所收窄，主要系当期公司处置福达阿尔芬股权并收回相关投资款项。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620.00 | - |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133.35 | 75,585.40 | 78,052.64 | 56,589.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1.77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875.12** | **75,585.40** | **79,672.64** | **56,589.4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440.94 | 58,850.94 | 49,280.00 | 38,79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267.21 | 9,263.86 | 13,205.06 | 7,986.5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5.66 | 5,022.55 | 5,096.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708.15** | **68,240.45** | **67,507.61** | **51,873.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6.97** | **7,344.94** | **12,165.03** | **4,716.07** |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6.07 万元、12,165.03 万元、7,344.94 万元和 4,166.97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了 7,448.96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大于归还借款所致。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了 4,820.09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九、资本性支出

###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643.55 万元、55,135.10 万元、47,552.25 万元和 19,567.39 万元，合计 156,898.29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二期）、曲轴公司新建 13-14 自动线项目、年新增 5 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及赛力斯超级电混系统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等。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和“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此外，公司规划了继续建设“年新增 5 万吨高精密锻件项目”，并建设“行

星滚柱丝杠项目”、“关节模组装配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齿轮毛坯项目”和“数智化经营场景升级项目”等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十、技术创新分析

###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深耕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持续对产品的基础物理性能、材料结构、生产工艺、装备模具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在曲轴、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锻件、离合器等产品上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建了公司产品独特的技术壁垒。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 --- | --- |
| 1 | 高反光复杂结构工件外观缺陷的实时视觉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 本项目围绕复杂曲面多模态主动视觉成像技术、面向小样本与不平衡数据集的缺陷识别算法和实时检测系统原型集成与验证方法开展研究，重点攻克两个核心问题，即“如何在复杂光学干扰下实现稳定、精准的缺陷成像”以及“如何在有限样本条件下训练出高鲁棒性的识别算法”。 |
| 2 | 磁粉荧光视觉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 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视觉检测设备和AI技术，攻克AI算法与磁粉探伤工艺的深度耦合、异形曲面磁痕高清采集、机器人动态定位补偿三大核心技术难题，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曲轴磁粉探伤AI视觉检测核心技术。 |
| 3 | 进口加工设备换型工装自主化关键技术攻关 | 本项目针对英格索尔、不二越、长滨三类进口设备换型工装受制于原厂，换型周期长、外部服务成本高的痛点开展技术攻关。开展关键工装逆向测绘、国产化再设计与制造，掌握配套程序自主解析和参数标定技术。输出工装设计、拆装调试等标准化文件，搭建参数知识库，摆脱设备厂家的技术依赖，提升产线快速换型能力，满足多品种曲轴产品快速生产切换的需求。 |
| 4 | 面向换刀过程的质量智能管控与执行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开发 | 本项目针对产线换刀检测依靠人工触发、套用首检流程造成效率低下、多系统数据维护繁琐等痛点开展研发。以 MES 为核心，打通与 CNC、检测设备的数据集成，实现换刀检测自动触发、标准自动匹配、数据自动判异闭环，搭建单一数据源完成控制计划自动同步锁版。消除换刀漏检带来的质量风险，输出可复制的标准化管控模型，推动质量管理向数智化升级。 |
| 5 | 基于抗冲击结构的高功率密度行星减 | 本项目依托JA110 行星减速器原型机成果开展续研，针对原型机工艺未固化、缺少真实工况验证、未应用轻量化材料、缺少 |

| | | |
|---|---|---|
| | 速器轻量化及长寿命关键技术研究 | 整机装机适配等短板开展技术攻关。开展小批量工艺固化、寿命测试、PEEK 复合材料应用以及下游整机适配验证工作，推动产品从实验室样件转向可批量交付的成熟产品，抢抓外骨骼机器人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 |
| 6 | 锻钢连杆毛坯精密锻造关键技术及装备调试研究 | 8000T生产线产线布局为曲轴锻造生产线，与行业内专业连杆生产线在设备、工艺上均存在差异；另外，连杆毛坯锻造之前未锻造过，需要在现有设备、工艺条件下，采用最小投入完成连杆毛坯锻造生产，在现有工艺条件下，进行连杆体毛坯工艺研究。研究采用二道次辊锻+压扁工艺完成连杆锻造制坯，提高材料利用率；研究采用热模锻压力机完成连杆模锻锻造；采用锻压设备完成连杆切边、冲孔工序。通过以上工序完成连杆毛坯锻造。 |
| 7 | 曲轴退刀位毛刺防控的毛坯结构优化技术 | 本项目针对曲轴退刀位机加工残留毛刺问题，摒弃传统后端去毛刺被动方案，通过毛坯退刀位局部预成形结构优化，实现毛刺源头防控。通过机理分析、仿真计算、模具改型、样件试制与产线验证，确定最优毛坯结构并形成企业设计规范。在保证曲轴强度及成品尺寸前提下，降低毛刺不良率，减少去毛刺工时，提升产品质量，成果可在多系列曲轴推广应用。 |
| 8 | 乘用车曲轴曲柄减重凹槽锻造工艺优化及模具延寿技术研究 | 乘用车曲轴曲柄减重凹槽锻造成型存在工艺参数不合理、模具磨损严重等问题，导致成型质量不稳定、模具使用寿命短，制约了产品质量提升与生产成本管控。本文优化曲轴减重凹槽锻造工艺，研究高效的模具延寿技术，以提升成型精度、降低模具损耗、压缩生产成本，为曲轴锻造高效化、低成本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

##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 1、搭建多层级自研平台，夯实创新硬件与人才基础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搭建完善内部研发体系，公司拥有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包括“汽车曲轴及离合器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这些平台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也为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持续引进高端精密研发检测设备，同步建立人才引育长效机制，引进并培育专业研发人员，形成稳定高素质技术团队，从平台、设备、人才层面构建自主研发基础保障。

### 2、完善知识产权与项目转化机制，形成创新正向循环

公司持续深耕曲轴动平衡优化、锻造全流程数字化、曲轴淬硬层控制及其对疲劳强度的影响、超声波无损淬硬层深度检测、曲轴疲劳强度提升关键工艺、齿轮傅里叶分析及应用、残余应力检测以及巴克豪森磨削烧伤无损检测等多个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先进技术与核心技术，累计取得近 300 项专利并参与多项行业标

准制定，固化技术成果。

**3、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关，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与多所重点高校、科研院所长期稳定合作，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学府共建了“材料表面改性联合实验室”和“材料表面处理联合实验室”，并与重庆大学在大型曲轴、新能源电驱齿轮等关键产品加工技术方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还与中南大学、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广西大学等科研机构维持着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产学研协同攻关，不仅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更助力培养出一支技术精湛、素质过硬的技术开发团队，从而大幅提升了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 （一）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情况

1、广西证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发《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桂证监函〔2024〕186 号）

（1）主要内容

广西证监局认定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并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深度排查、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2）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重点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章节。后续公司将持续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延期等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并积极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今后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时任保荐机构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积极改正，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专业知识业务培训，并在日后的工作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 （二）交易所监管措施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发《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62 号）

（1）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予以监管警示。

（2）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后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重点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章节。后续公司将持续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延期等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并积极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今后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时任保荐机构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积极改正，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专业知识业务培训，并在日后的工作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黎福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 （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至报告期末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6 号）《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黎福超先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桂林福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 | 玉林福达文旅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 | 玉林福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4 | 桂林福达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5 | 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6 | 北海福达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7 | 桂林福达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8 | 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9 | 北海福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10 | 桂林福达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11 | 广西五菱福达车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12 | 广西福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13 | 三江侗天康养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4 | 桂林璟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15 |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16 | 临桂鹏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17 | 桂林福达冷链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18 | 桂林福达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19 | 桂林福达智慧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0 | 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1 | 福达数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2 | 北海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3 | 桂林来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4 | 陆川福达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5 | 玉林福达国际香料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6 | 玉林福香蔚食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7 | 玉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8 | 桂林福达游船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9 | 广西少研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0 | 北海福达畜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1 | 北海福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2 | 桂林市福春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3 | 广西福达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4 | 广西福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5 | 广西趣耍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6 | 贺州福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7 | 广西第五季旅游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38 | 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 控股股东控制的组织 |
| 39 | 全州福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40 | 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主体**

除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5、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具体关系 |
| --- | --- |
| 长坂科技 | 公司持股 22.00%，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范帆、原董事会秘书张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

**6、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黎福超 | 董事长 |
| 2 | 胡江学 | 董事 |
| 3 | 王长顺 | 董事、总经理 |
| 4 | 黎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范帆 |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6 | 孙有平 | 董事 |
| 7 | 周凯红 | 独立董事 |
| 8 | 朱霞 | 独立董事 |
| 9 | 吴高 | 独立董事 |
| 10 | 黎宾 | 副总经理 |
| 11 | 刘坤明 | 副总经理 |
| 12 | 邬金金 | 财务负责人 |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黎福超 | 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 --- | --- |
| 2 | 黎锋 | 董事 |
| 3 | 黄铁锋 | 董事 |
| 4 | 蒋灵丽 | 董事 |
| 5 | 胡江学 | 董事 |
| 6 | 马建龙 | 监事 |
| 7 | 陶飞 | 监事 |
| 8 | 王锦明 | 监事 |
| 9 | 黎莉 | 财务负责人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企业或组织。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桂林德和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黎锋担任董事且持股 15%；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桂莲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20%；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黄铁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持股 20% |
| 2 | 广西机械工程学会 | 发行人董事孙有平担任副理事长 |
| 3 |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王锦明担任法定代表人 |
| 4 | 广西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黄铁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持股 65%；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马建龙担任监事 |
| 5 | 阳朔福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黄铁锋担任董事、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桂莲担任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马建龙担任监事 |
| 6 | 桂林枫华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马建龙担任监事 |
| 7 | 广州瑞可互联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范帆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且持股 100% |
| 8 | 广西深澜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黎福超之子黎海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且持股 65%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9 | 廉江市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配偶的父亲担任监事且持股 80% |
| 10 | 廉江市恒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配偶的父亲担任监事且持股 90% |
| 11 | 廉江市环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配偶的父亲担任经理且持股 54.55% |
| 12 | 廉江市盈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配偶的父亲及母亲分别担任监事及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合计持股 100% |
| 13 | 广东康凯药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配偶的父亲及母亲分别担任监事及执行董事、经理且合计持股 100% |
| 14 | 廉江市宏华大药房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配偶的母亲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持股 60% |
| 15 | 河池国投福达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黎莉担任监事、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桂莲担任董事、发行人原董事张武担任董事 |
| 16 | 廉江市盈凯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

除上表中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为第 1 项至第 7 项的关联方范围但至报告期末不再属于该等范围，以及报告期期初前 12 个月内为关联方的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吕桂莲 | 报告期内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2 | 张武 | 报告期内原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
| 3 | 廖抒华 |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
| 4 | 黄斌 | 报告期内原副总经理 |
| 5 | 蒋卫龙 | 报告期内原董事会秘书 |
| 6 | 张烈平 | 报告期内原董事 |
| 7 | 秦联 |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
| 8 | 张海涛 | 报告期内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9 | 蒋红芸 |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

| 序号 |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0 | 李万峰 |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
| 11 | 梁爽 | 报告期内原监事 |
| 12 | 赵晓利 | 报告期内原监事 |
| 13 | 段全贺 | 报告期内原监事 |
| 14 | 福达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12月注销 |
| 15 | 广西福达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
| 16 | 桂林福达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注销 |
| 17 |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6年2月注销 |
| 18 | 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5年7月注销 |
| 19 | 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5年8月注销 |
| 20 | 福达新能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
| 21 | 桂林福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6年2月注销 |
| 22 | 桂林福达机器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注销 |
| 23 | 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8月注销 |
| 24 | 广西福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注销 |
| 25 | 北海福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11月注销 |
| 26 | 桂林福达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注销 |
| 27 | 桂林福达园区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注销 |
| 28 | 广西五季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注销 |
| 29 | 桂林福多多生鲜超市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10月注销 |
| 30 | 玉林香蕴古道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5月注销 |
| 31 | 玉林福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10月注销 |
| 32 | 玉林福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7月注销 |
| 33 | 广西香慰食品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8月注销 |
| 34 | 玉林福达香料市场旅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

| 序号 |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35 | 百色福达八角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8月注销 |
| 36 | 桂林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
| 37 | 玉林福达旅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注销 |
| 38 | 福达（深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
| 39 | 桂林旅联天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8月注销 |
| 40 | 三江福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8月注销 |
| 41 | 玉林德和香料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黄铁锋、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桂莲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7月注销 |
| 42 | 桂林福多多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万鹏华庭店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黄铁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注销 |
| 43 | 桂林璟熙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马建龙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5月注销 |
| 44 | 广州苗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万峰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持股90% |
| 45 | 桂林市博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秦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46 | 桂林桂璟绘装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张武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持股55% |
| 47 | 上海庄驰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抒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持股100% |
| 48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蒋卫龙担任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49 |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秦联担任副董事长 |
| 50 |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合营企业，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25日将原持有的50%股权全部转让 |
| 51 | 全州万鹏地产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6年6月注销 |
| 52 |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发行人董事胡江学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
| 53 | 桂林福新欣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6年2月注销 |
| 54 | 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胡江学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上市规则》及《福达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债权借款期限 | 担保类型 | 担保物 | 反担保情况 |
|---|---|---|---|---|---|---|---|---|
| 1 | 公司 | 福达阿尔芬 | 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 5,000.00 | 2020/3/31 至 2028/3/31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用设备提供反担保 |
| 2 | 公司 | 福达阿尔芬 |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西城支行 | 3,100.00 | 2023/5/18 至 2025/5/16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用设备提供反担保 |
| 3 | 公司 | 福达阿尔芬 | 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 1,000.00 | 2023/8/23 至 2024/8/23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用设备提供反担保 |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福达阿尔芬另一名股东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的福达阿尔芬全部 50%股权分两期转让给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将解除对福达阿尔芬承担的关联担保义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福达阿尔芬已办理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公司不再存在上述对福达阿尔芬的对外担保事项。

### 2、一般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73.12 | 964.73 | 1,218.53 | 758.99 |

| 项目 |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9.12 | 304.14 | 280.45 | 345.37 |
| | 租赁资产收入 | 160.29 | 323.16 | 333.63 | 338.66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62.08 | 672.38 | 598.00 | 587.45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32.99 | 6.81 | 35.65 | 1,683.48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3.40 | - | 25.55 |
| | 资产转让 | 12.00 | 2.97 | 717.83 | 5,469.15 |
| | 资金拆借 | - | - | - | 500.00 |

**3、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额 | | | |
|---|---|---|---|---|---|
| |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桂林物业 | 采购物业服务 | 1.98 | 1.38 | 2.11 | 2.93 |
| 三江璟象 | 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 | 43.57 | 70.26 | 31.12 | 24.69 |
| 玉林璟象 | 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 | 37.22 | 13.14 | 22.03 | 11.64 |
| 桂林璟象 | 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 | 154.24 | 281.60 | 230.81 | 174.66 |
| 福达集团旗下文旅业务公司 | 采购票务及旅游服务 | 148.91 | 204.56 | 419.29 | 268.23 |
| 福达集团旗下冷链业务公司 | 采购食品及农产品 | 27.00 | 58.78 | 122.16 | 58.83 |
| 广西数科 | 采购系统开发服务 | 89.80 | 207.50 | 391.00 | 218.00 |
| 上海数科 | 租赁场地 | 7.90 | 40.02 | - | - |
| 桂林置业 | 租赁场地 | 62.50 | 87.50 | - | - |

注 1：福达集团旗下文旅业务公司包括广西福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公司、桂林福达游船有限公司、广西少研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三江福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江县福达文旅有限公司、广西第五季旅游有限公司；

注 2：福达集团旗下冷链业务公司包括桂林福达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桂林福多多生鲜超市有限公司、广西五季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桂林物业采购物业服务：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少量物业维护需求，

交易规模极小。

②向关联方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票务及旅游服务：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业务招待、员工差旅、员工福利出游等需求而向福达集团旗下经营景区、酒店、旅行社等的企业采购景区门票、酒店住宿服务、交通票等，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③向关联方采购食品及农产品：主要系公司员工食堂的食品、农产品原材料等采购，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④向广西数科采购系统开发服务：公司为提升运营效率和数字化水平，需要开发数据中台及 SIOP 产供销协同计划；采购该项系统开发服务时，公司进行了多方比价，因广西数科的报价相对较低且其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故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服务。

⑤向关联方采购租赁服务：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团队建设、文体活动及员工休闲等集体活动需求，向关联方租赁场地，用于文体活动及车辆停放等用途。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额 | | | |
|---|---|---|---|---|---|
| |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福达阿尔芬 | 提供配重块产品及实验服务 | 59.12 | 304.14 | 280.45 | 345.37 |

福达阿尔芬因生产过程中需要配重块生产部件，及存在相关产品样本检测、计量检测设备校准等需求，向公司采购配重块产品及相关实验服务，整体金额较小。

3）租赁资产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额 | | | |
|---|---|---|---|---|---|
| |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福达阿尔芬 | 厂房和公寓 | 157.72 | 315.44 | 291.26 | 300.16 |
| 福达学校 | 厂房 | 2.57 | 7.72 | 42.36 | 38.50 |

上述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作厂房和公寓，整体金额较小。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587.45 万元、598.00 万元、672.38 万元及 262.08 万元。

**（2）一般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额 | | | |
|---|---|---|---|---|---|
| |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福达阿尔芬 | 采购船机曲轴 | | 2.89 | 29.59 | 1,627.20 |
| 桂璟绘 | 采购装修服务 | | 3.92 | 6.06 | 56.28 |
| 长坂科技 | 采购齿轮 | 0.99 | - | - | - |
| 广西数科 | 采购 AI 平台服务 | 232.00 | - | - | - |

因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供应商的审核需一定周期，2019 年至 2023 年福达阿尔芬向其销售的船机曲轴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福达阿尔芬采购后再向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2024 年起，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下降主要系福达阿尔芬进入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录，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福达阿尔芬采购。

公司因厂房、办公室的偶发装修需求向桂璟绘采购装修服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公司向长坂科技的关联采购系偶发的零星采购，主要用于设备验收测试，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极低。

公司向广西数科采购 AI 平台建设服务主要系为提升运营效率和数字化水平，公司决定开发 AI 模型训练管理平台，具有必要性；采购该项系统开发服务时，公司进行了多方比价，因广西数科的报价相对较低且其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故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服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额 | | | |
|---|---|---|---|---|---|
| |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北海特种车 | 提供离合器 | - | - | - | 2.73 |
| 福达学校 | 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 - | - | - | 22.82 |
| 长坂科技 | 提供减速器 | - | 3.40 | - | - |

公司向北海特种车、福达学校和长坂科技的关联销售系偶发的零星销售，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极低。

3）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发行人向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 发生额 | | | |
|---|---|---|---|---|---|
| |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福达集团 | 购买土地 | - | - | 693.27 | - |
| 福达集团 | 购买电脑 | - | - | - | 0.52 |
| 广西数科 | 购买电脑 | - | 2.97 | - | - |
| 玉林香料贸易 | 购买电脑 | - | - | 0.56 | - |
| 上海投资 | 购买车辆 | - | - | 24.00 | - |
| 桂林置业 | 购买土地 | - | - | - | 4,683.48 |
| 鹂璟房地产 | 购买车位及房产 | - | - | - | 580.08 |
| 桂林冷链 | 购买资产 | - | - | - | 0.29 |
| 福达集团 | 购买车辆 | 12.00 | - | - | 36.62 |
| 福达学校 | 出售资产 | - | - | - | 168.16 |

4）关联资金拆借

2021 年 7 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福达阿尔芬向公司拆入资金合计 500.00 万元，另一股东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提供同等条件等值欧元借款。2023 年 1 月，福达阿尔芬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

5）关联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关联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25/8/22 | 2026/8/20 |
| 福达集团 | 2,000.00 | 2025/8/29 | 2026/8/27 |
| 福达集团 | 2,000.00 | 2026/1/1 | 2026/12/30 |
| 福达集团 | 5,000.00 | 2026/1/8 | 2027/1/7 |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26/3/4 | 2027/3/4 |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26/3/20 | 2027/3/17 |
| 福达集团 | 5,000.00 | 2026/4/10 | 2027/4/9 |
| 福达集团 | 5,000.00 | 2026/6/23 | 2027/6/8 |
| 福达集团 | 5,000.00 | 2026/6/16 | 2029/6/16 |
| 福达集团 | 1,000.00 | 2026/5/29 | 2027/6/27 |
| 福达集团 | 2,000.00 | 2026/2/5 | 2027/3/4 |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25/9/2 | 2026/10/2 |
| 福达集团 | 6,626.10 | 2025/5/20 | 2028/3/5 |
| 福达集团 | 2,412.00 | 2026/1/14 | 2026/7/14 |
| 福达集团 | 2,680.00 | 2026/1/26 | 2026/7/26 |
| 福达集团 | 1,750.00 | 2026/1/27 | 2026/7/27 |
| 福达集团 | 1,112.20 | 2026/2/5 | 2026/8/5 |
| 福达集团 | 2,010.00 | 2026/3/10 | 2026/9/10 |
| 福达集团 | 1,675.00 | 2026/3/26 | 2026/9/26 |
| 福达集团 | 2,100.00 | 2026/4/28 | 2026/10/28 |
| 福达集团 | 603.00 | 2026/5/13 | 2026/11/13 |
| 福达集团 | 2,110.50 | 2026/5/25 | 2026/11/25 |
| 福达集团 | 1,206.00 | 2026/6/5 | 2026/12/5 |
| 福达集团 | 82.42 | 2026/6/30 | 2026/12/30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关联方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福达阿尔芬 | - | - | 66.72 | 3.34 | 12.89 | 0.64 | 53.48 | 2.67 |
| 应付账款 | | | | | | | | |
| 广西数科 | 35.38 | - | 35.38 | - | - | - | - | -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法律法规和自身相关章程及规则的规定进行决策。

**（六）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对于相关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 2 | 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 25,300.00 | 2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100,300.00** | **100,000.00** |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 （一）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继续发展第二战略曲线，实现业务结构多元化的必由之路**

长期以来，公司深耕燃油车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等燃油车核心零部件，是国内燃油车零部件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新能源赛道加速转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公司在保持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也持续向新能源汽车产业积极转型，充分聚焦新能源汽车电驱核心零部件赛道，加大新能源电驱齿轮、混动曲轴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业务的拓展力度，使其逐步成为公司第二战略曲线业务，并成为重要的营收增长点与利润来源。

本项目拟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齿轮组及1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输入轴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扩大公司新能源电驱齿轮系统产品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效对冲传统燃油车市场收缩带来的经营风险，构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第二战略增长曲线，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与抗风险能力的全面提升。

**2、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更好服务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客户实现在地化生产的必然选择**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核心区域，集聚了特斯拉、蔚来、小鹏、吉利、上汽等国内外头部整车企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国内领先的电驱系统供应商。根据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发布的统计数据，2024年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40%左右，是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最完善、市场需求最旺盛的核心区域。在该等区域内，整车企业普遍采用精益制造生产模式，对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响应速度、物流效率、配套服务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因此，进行本地化配套生产已成为进入头部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的核心门槛之一。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主要布局于广西桂林及湖北襄阳，距离长三角核心客户群平均运输距离超过800公里，这一方面导致物流成本占产品售价比重相对较高，另一方面也可能造成公司在客户遇到需紧急排产等突发情况下无法较好地快速响应的情形，由此制约了公司对长三角区域客户的深度开发与合作粘性提升。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地处长三角几何中心，紧邻上海，距杭州、苏州、宁波等新能源汽车核心制造基地也均在200公里范围内，可实现对长三角核心客户的当日达物流配送与即时化技术服务。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西南-华中-华东”三地协同的全国化产能布局，不仅可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更能深度嵌入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态。通过在地化研发、生产与服务，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

可进一步深化与区域内头部整车及电驱企业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份额，继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既是公司应对行业变革、实现新能源转型与业务结构升级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司优化全国产能布局、深度服务核心客户、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步骤，具有充分的实施必要性与战略紧迫性。

**（二）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培育第三增长曲线、实现业务多元化的战略需要**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汽车精密传动部件领域形成稳定的业务基础与核心竞争优势，汽车零部件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营支撑。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将业务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延伸，力求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多赛道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目前，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工业机器人产量达773,074套，同比增长28.0%，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2024年中国在役工业机器人存量居全球首位，较多企业也相继推出量产级产品，机器人产业预计成为继新能源汽车之后又一市场空间广阔的高端制造赛道。而在机器人领域中，精密齿轮减速器是核心功能部件，直接决定机器人的运动精度、负载能力、使用寿命与运行稳定性，占工业机器人整机总成本的35%左右，是机器人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核心环节之一。目前，全球精密齿轮减速器市场长期被日本哈默纳科等国际龙头企业垄断，国内高端精密齿轮减速器市场，虽然已有国产厂商实现了规模化量产，但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精密齿轮减速器行业国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巩固提升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新赛道，打造继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驱齿轮之后的第三增长曲线，进一步丰富业务构成、拓宽收入来源，推动公司实现多领域协同发展与长期可持续增长。

**2、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产业化落地、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实现规模化发展的现实需要**

精密齿轮减速器作为高端装备制造的核心基础部件，具有技术壁垒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应用场景多元等特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通过前期技术研发与市场培育，公司已在精密减速器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完成多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验证，2025年实现小批量销售，获得多家机器人行业公司的样品订单与合作意向，市场开拓取得阶段性成果，为业务规模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由于受限于现有产能及减速器产品线类型不足，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批量多样化的需求，制约了业务的规模化发展，也影响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建设募投项目势在必行。

本项目规划建成年产40万台精密减速器的数智化生产基地，将有效补齐公司产能短板，完善产品矩阵，满足客户批量化、多样化采购需求，推动公司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从小批量试样阶段迈入规模化量产新阶段，切实将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转化为经营成果，支撑业务快速成长。

综上所述，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既是培育公司第三增长曲线，实现业务多元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满足精密齿轮减速器批量订单需求，实现规模化发展的现实需要，具有充分的实施必要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所处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研发活动等环节，均对营运资金有着持续且大规模的需求。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生产所需的特种钢材、合金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需向宝武钢铁、中信特钢等大型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且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在生产制造环节，精密加工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刀具耗材的定期更换、能源动力的持续投入、生产人员薪酬支付等，均需要稳定的流动资金支持，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在研发环节，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研发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研发投入的持续性，巩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

另外，公司正处于从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新能源汽车与高端装备核心部件企业转型的关键阶段，在扩大产能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数字化工厂改造、智能装备升级、高端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需要持续的战略性投入，该类投入短期内难以产生直接收益，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与核心竞争力提升至关重要，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予以保障。

综上所述，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一）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 1、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家支柱型产业，广阔的市场需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市场化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已成为我国制造业的支柱型产业之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较2024年提高7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50.8%，新能源汽车国内渗透率已超过50%，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电驱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动力部件，其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步增长。根据券商统计测算，国内新能源电驱系统市场规模由2022年的454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856亿元，2026年预计持续增长至1,361亿元，全球新能源电驱系统市场规模由2022年的691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143亿元，2026年预计持续增长至1,745亿元。就新能源电驱系统中的电驱齿轮市场规模来说，2023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齿轮市场空间为101.0亿元，后续市场空间将随着新能源乘用车渗透

率提升及中高端车型加速普及双电机或三电机配置而持续增长，至2026年全球市场空间将达到223.1亿元。新能源电驱系统较大的行业规模及其持续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已向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构建了覆盖全球主流整车企业的客户网络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VDA 6.3德国汽车工业过程审核，建立了符合全球知名车企标准的研发、生产与质量管控体系，具备为国内外主流车企提供同步开发与规模化配套的能力。基于此，公司已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等主流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在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领域，公司依托在精密传动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客户优势，已快速实现市场突破，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已顺利进入联合电子、舍弗勒、比亚迪、吉利汽车、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采购名录，亦已通过德国采埃孚、博世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审核，进入其全球汽车供应链体系并将销售网络扩展至全球。

公司现有客户结构优质且稳定，与核心客户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基础，通过长三角在地化产能布局，将进一步深化与区域内头部客户的合作，同时可继续拓展更多新能源整车与电驱系统客户。公司广泛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成熟的客户开发与服务体系，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公司拥有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产品的核心技术，强大的生产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在精密锻造、热处理、精密机加工等核心工艺领域积累了二十余年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体系。近年来，针对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高精度、高承载、低噪声、长寿命的核心性能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多项齿轮相关核心技术，如“高精度

参数化建模技术”，建立了基于齿轮啮合原理和切齿加工的精确齿面数学模型，能够在计算机中精确“虚拟制造”出齿轮，预测其啮合行为，以及“齿面接触与传动误差预控设计技术”，能够实现对齿面啮合过程中瞬时传动比、接触迹线与瞬时椭圆尺度的预测控制，满足电驱齿轮对“传动平稳性”和“低噪音”的核心要求，通过预设理想的接触区和传动误差曲线，可以从设计源头抑制振动和噪声激励。掌握了抗扭曲三截面精密加工技术，并在动态噪声分析的基础上，对磨齿工艺参数进行闭环控制，从而更有效地降低高转速工况下电驱动系统的噪声。同时，公司将部分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如“一种主减齿轮淬火压模”（ZL202211438275.4）“基于自然齿面活动标架的点啮合齿面设计方法”（ZL201611052011.X）等发明专利，涵盖设计方法、加工工艺、检测工装、热处理等电驱齿轮研发生产各个环节。

在工艺装备与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引进了来自德国、法国、瑞士、西班牙、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先进设备，包括克林贝格齿轮检测中心、霍夫勒磨齿机、普拉威马珩齿机、ECM真空热处理系统、格里森滚齿机、埃马克车磨中心、达诺巴特外圆磨床、埃马克激光焊接中心等。这些设备的引入，使公司得以组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数智化生产线，其水准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达产达标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在市场空间、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实施可行性。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产能规模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具有充足的可行性以及良好发展前景。

**（二）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1、机器人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需求持续爆发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目前，我国机器人产业已进入政策驱动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较快发展阶段，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应用场景快速拓展。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2025世界机器人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达54.2万台，较十年前增长超一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2024年安装量达29.5万台，创

下历史新高，占全球部署量的54%。在新兴赛道人形机器人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7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据行业咨询机构MIR睿工业发布的《2025年中国精密减速器行业发展白皮书》测算，2024年中国减速器市场规模达923亿元，其中精密齿轮减速器作为高端制造的“核心关节”，主要应用于机器人、数控机床、半导体等精密制造领域，占整体市场规模的10%左右，到2030年，中国精密齿轮减速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269亿元，复合增长率约21%。

精密齿轮减速器作为机器人产业链的核心基础部件，市场规模与机器人产业同步高速增长，行业长期发展空间明确，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已通过汽车精密零部件技术积累及内外双轮驱动推进精密齿轮减速器研发及生产，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二十余年，在精密锻造、特种材料热处理、高精度机加工、全流程质量管控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与成熟的量产经验。精密齿轮减速器的制造核心在于高精度齿轮加工、特种材料热处理、柔性部件精密成形、精密装配等工艺环节，与公司现有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技术具有同源性与协同性，公司现有部分核心技术可应用于精密齿轮减速器的研发与生产。具体而言，公司在发动机曲轴领域积累的圆角感应淬火热处理技术、表面强化技术，可有效提升减速器柔轮的抗疲劳性能与使用寿命；在新能源电驱齿轮领域建立的精密磨齿工艺、低变形热处理技术、数字化质量管控体系，可应用于减速器核心齿轮部件的加工制造，确保产品传动精度与稳定性；公司成熟的同步开发体系、供应链管理能力与规模化生产经验，可快速实现精密齿轮减速器产品的量产落地与成本控制。

公司将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定位为新兴增长引擎，积极推进该领域发展与平台体系建设，通过内生发展与对外投资双轮驱动的方式，加快业务发展。在业务布局上，公司全自主开发精密减速器产品，并通过三期投资持有长坂科技22%股权，进一步加大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摆线减速器等产品的协同研发及产业化布局力度。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完成10-30Nm减速器开发，为客户定制超10款精密齿轮减速器；在能力建设层面，上海已建成配备专业设备的设计与试验中心，具

备样机开发及小批量装配能力；桂林基地首条减速器装配线已投入使用，为产业化落地奠定基础。公司在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内生及外部投资形成的精密齿轮减速器研发及产业化布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3、公司具备完整的精密制造体系与全流程质量管控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智造保障**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二十余年，已建成从材料研发、精密锻造、热处理、精密机加工到检测装配、质量追溯的全流程制造体系，具备国内领先的精密零部件规模化量产能力。在生产装备方面，公司引进了德国、法国、瑞士、西班牙、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先进设备，覆盖了产品的研发、生产、试验及检测等全过程。这种先进的设备配置不仅提高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还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通过了IATF16949、ISO10012、ISO14001、ISO45001等权威管理体系认证，并导入了全面质量管理、精益制造和VDA6.3等先进管理方法，建立了符合汽车行业与高端装备行业双重标准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实现了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的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具备规模化生产高精密、高可靠性产品的能力。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与宝武钢铁、中信特钢等国内优质特种钢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可保障项目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与质量可控，同时具备极强的供应链成本管控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生产人员均具备10年以上精密制造行业从业经验，对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工艺优化、精益生产管理、规模化量产爬坡有着深刻理解与丰富实践经验，已先后完成多个精密零部件项目从研发到量产的落地，具备成熟的项目实施与运营管理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将采用“数字化工厂+精益生产”的先进模式，通过ESB数据总线集成SAP、WMS、MES、PLM等系统，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成熟的精密制造体系、完善的质量管控能力、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量产爬坡与稳定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综上所述，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在市场空间、技术储备、量产能力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实施可行性。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在精密齿轮减速器

领域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具有充分的可行性与良好发展前景。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齿轮组及1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输入轴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东方大道以东，计划总投资5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投资 | 5,904.84 | 5,904.84 |
| 2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41,606.10 | 41,606.10 |
| 3 | 基本预备费 | 950.22 | 950.22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1,538.84 | 1,538.84 |
| **合计** | | **50,000.00** | **50,000.00** |

####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主要包括：**

**1）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

**4）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5）公司本次募投产品所处行业处于成熟阶段，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6）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完成；**

**7）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预测**

对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的产量和销量，考虑到生产基地的完全达产和市场的培育拓展需要一定时间，假设项目产销率逐步提升，到项目建成第五年完全达产。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及募投项目本身产品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产销量情况测算得出。本项目营业收入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电驱动齿轮组** | **9,000.00** | **18,000.00** | **24,000.00** | **27,000.00** | **30,000.00** |
| 规模（万套） | 30.00 | 60.00 | 80.00 | 90.00 | 100.00 |
| 单价（元/套）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电机输入轴** | **4,800.00** | **9,600.00** | **12,800.00** | **14,400.00** | **16,000.00** |
| 规模（万件） | 30.00 | 60.00 | 80.00 | 90.00 | 100.00 |
| 单价（元/件） |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
| 产品达产率 | 30.00% | 60.00% | 80.00% | 90.00% | 100.00% |
| **总销售收入（万元）** | **13,800.00** | **27,600.00** | **36,800.00** | **41,400.00** | **46,000.00** |

**（3）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构成。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现有以及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类型情况综合预估。本项目营业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直接材料 | 5,882.34 | 11,764.68 | 15,686.24 | 17,647.02 | 19,607.80 |
| 直接人工 | 1,019.10 | 2,038.20 | 2,717.60 | 3,057.30 | 3,397.00 |
| 制造费用 | 2,670.52 | 5,341.03 | 7,121.38 | 8,011.55 | 8,901.72 |
| 运费 | 436.08 | 872.16 | 1,162.88 | 1,308.24 | 1,453.60 |
| **合计** | **10,008.04** | **20,016.07** | **26,688.10** | **30,024.11** | **33,360.12** |

**（4）折旧摊销**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公司整体折旧摊销政策一致，按照直线法进行，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15 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为 50 年。本项目折旧摊销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折旧摊销 | 2,046.09 | 2,952.42 | 2,952.42 | 2,952.42 | 2,952.42 |

**注：折旧摊销单独测算，在计算项目效益时并入营业成本**

**（5）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水平，并且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系公司成熟产品，相应费用可与公司整体费用支出统筹安排，因此在公司整体费用率水平上乘以系数 70%，最终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0.90%、3.49%和 4.13%测算。本项目期间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销售费用 | 123.59 | 247.17 | 329.57 | 370.76 | 411.96 |
| 管理费用 | 481.99 | 963.98 | 1,285.31 | 1,445.97 | 1,606.64 |
| 研发费用 | 570.44 | 1,140.88 | 1,521.18 | 1,711.33 | 1,901.47 |
| **合计** | **1,176.02** | **2,352.04** | **3,136.05** | **3,528.06** | **3,920.07** |

**（6）各项税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税金及附加根据公司相应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建成后的前 2 年按照 25%计算，预计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成后第 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因此从第 3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

**（7）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一、营业收入 | 13,800.00 | 27,600.00 | 36,800.00 | 41,400.00 | 46,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12,054.13 | 22,968.49 | 29,640.52 | 32,976.53 | 36,312.54 |
| 二、毛利 | 1,745.87 | 4,631.51 | 7,159.48 | 8,423.47 | 9,687.4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 | 0.00 | 0.00 | 19.21 | 214.29 |
| 销售费用 | 123.59 | 247.17 | 329.57 | 370.76 | 411.96 |
| 管理费用 | 481.99 | 963.98 | 1,285.31 | 1,445.97 | 1,606.64 |
| 研发费用 | 570.44 | 1,140.88 | 1,521.18 | 1,711.33 | 1,901.47 |
| 财务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 | 569.85 | 2,279.47 | 4,023.43 | 4,876.20 | 5,553.10 |
| 减：所得税 | 0.00 | 284.65 | 375.34 | 474.73 | 547.74 |
| 四、净利润 | 569.85 | 1,994.82 | 3,648.09 | 4,401.47 | 5,005.35 |

## （二）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精密齿轮减速器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套精密减速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北侧、东方大道以东，计划总投资 25,3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1 | 建筑工程投资 | 3,842.08 | 3,842.08 |
| 2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20,023.00 | 20,023.00 |
| 3 | 基本预备费 | 477.30 | 477.3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957.62 | 657.62 |
| 合计 | | **25,300.00** | **25,000.00** |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主要包括：**

**1）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

**4）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5）本次募投产品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价格随着市场产能提升将有一定幅度降价；**

**6）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完成；**

**7）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

对于公司精密齿轮减速器的产量和销量，考虑到生产基地的完全达产和市场的培育拓展需要一定时间，假设项目产销率逐步提升，到项目建成第五年完全达

产。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市场同类产品销售单价为基础，并在建成后的前3年考虑一定幅度的降价，结合市场及募投项目本身产品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产销量情况测算得出。本项目营业收入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规模（万件） | 8.00 | 20.00 | 28.00 | 36.00 | 40.00 |
| 单价（元/件） | 650.00 | 617.50 | 586.63 | 557.29 | 557.29 |
| 产品达产率 | 20.00% | 50.00% | 70.00% | 90.00% | 100.00% |
| **总销售收入（万元）** | **5,200.00** | **12,350.00** | **16,425.50** | **20,062.58** | **22,291.75** |

**（3）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构成。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类型情况综合预估。本项目营业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直接材料 | 1,950.00 | 4,631.25 | 6,159.56 | 7,523.47 | 8,359.41 |
| 直接人工 | 663.00 | 1,574.63 | 2,094.25 | 2,557.98 | 2,842.20 |
| 制造费用 | 780.00 | 1,852.50 | 2,463.83 | 3,009.39 | 3,343.76 |
| 运费 | 117.00 | 277.88 | 369.57 | 451.41 | 501.56 |
| **合计** | **3,510.00** | **8,336.25** | **11,087.21** | **13,542.24** | **15,046.93** |

**（4）折旧摊销**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公司整体折旧摊销政策一致，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摊销。本项目折旧摊销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折旧摊销 | 1,133.80 | 1,695.12 | 1,695.12 | 1,695.12 | 1,695.12 |

**注：折旧摊销单独测算，在计算项目效益时并入营业成本**

**（5）期间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水平，其中管理费用可与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统筹安排，因此本项目管理费用在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上乘以系数70%，最终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1.28%、3.49%和5.91%测算。本项目期间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销售费用 | 66.53 | 158.00 | 210.14 | 256.68 | 285.19 |
| 管理费用 | 181.62 | 431.35 | 573.69 | 700.72 | 778.58 |
| 研发费用 | 307.07 | 729.29 | 969.96 | 1,184.73 | 1,316.37 |
| **合计** | **555.22** | **1,318.64** | **1,753.79** | **2,142.13** | **2,380.15** |

**（6）各项税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税金及附加根据公司相应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建成后的前 2 年按照 25%计算，预计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成后第 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因此从第 3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

**（7）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一、营业收入 | 5,200.00 | 12,350.00 | 16,425.50 | 20,062.58 | 22,291.75 |
| 减：营业成本 | 4,643.80 | 10,031.37 | 12,782.33 | 15,237.36 | 16,742.05 |
| 二、毛利 | 556.20 | 2,318.63 | 3,643.17 | 4,825.22 | 5,549.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 | 0.00 | 0.00 | 55.42 | 133.14 |
| 销售费用 | 66.53 | 158.00 | 210.14 | 256.68 | 285.19 |
| 管理费用 | 181.62 | 431.35 | 573.69 | 700.72 | 778.58 |
| 研发费用 | 307.07 | 729.29 | 969.96 | 1,184.73 | 1,316.37 |
| 财务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 | 0.98 | 999.99 | 1,889.38 | 2,627.66 | 3,036.42 |
| 减：所得税 | 0.00 | 67.67 | 137.91 | 216.44 | 258.01 |
| 四、净利润 | 0.98 | 932.32 | 1,751.46 | 2,411.22 | 2,778.41 |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加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的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研发活动等环节均对营运资金有着持续且大规模的需求；同时，公司正处于从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新能源汽车与高端装备核心部件企业转型的关键阶段，在扩大产能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数字化工厂改造、智能装备升级、高端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需要持续的战略性投入，由此，充足的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发展的必要基础。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可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这也是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必要选择。

**2、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构成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性质划分 |
|---|---|---|---|---|
| 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 建筑工程投资 | 5,904.84 | 5,904.84 | 资本性支出 |
|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41,606.10 | 41,606.10 | 资本性支出 |
| | 基本预备费 | 950.22 | 950.22 | 非资本性支出 |
| | 铺底流动资金 | 1,538.84 | 1,538.84 | 非资本性支出 |
| 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 建筑工程投资 | 3,842.08 | 3,842.08 | 资本性支出 |
|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20,023.00 | 20,023.00 | 资本性支出 |
| | 基本预备费 | 477.30 | 477.30 | 非资本性支出 |
| | 铺底流动资金 | 957.62 | 657.62 | 非资本性支出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25,000.00 | 25,000.00 | 非资本性支出 |
| **合计** | | **100,300.00** | **100,000.00**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以及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28,623.98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62%，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和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在已有土地“浙（2026）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6 号”上建设，不

涉及新增土地。

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平湖市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5-330482-04-01-590906），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平湖市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5-330482-04-01-177413）。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和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6]54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把握时代趋势，全面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转型，形成了以新能源混动曲轴、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锻件为主要业务，精密齿轮减速器等为新兴业务的新发展格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新能源电驱齿轮及精密齿轮减速器方向，不仅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与延伸，更是公司实现业务结构多元化、打造未来新增长曲线的核心战略举措。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规划建成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齿轮组及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输入轴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扩大公司新能源电驱齿轮系统产品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效对冲传统燃油车市场收缩带来的经营风险，构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第二战略增长曲线，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与抗风险能力的全面提升。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地处长三角几何中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西南-华中-华东”三地协同的全国化产能布局，不仅可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更能深度嵌入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态。通过在地化研发、生产与服务，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可进一步深化与区域内头部整车及电驱企业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份额，继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规划建成年产 40 万台精密齿轮减速器的数智化生产基地，推动公司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迈入规模化量产新阶段，切实将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转化为经营成果，支撑业务快速成长，继而打造继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驱齿轮之后的第三增长曲线，进一步丰富业务构成、拓宽收入来源，推动公司实现多领域协同发展与长期可持续增长。

##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相关说明

###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精密齿轮减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精密锻件、螺旋锥齿轮、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齿轮减速器等。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市场化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已成为我国制造业的支柱型产业之一，新能源电池齿轮市场规模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加而扩大。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既是公司应对行业变革、实现新能源转型与业务结构升级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司优化全国产能布局、深度服务核心客户、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步骤。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目前，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机器人产业预计成为继新能源汽车之后又一市场空间广阔的高端制造赛道，精密齿轮减速器作为机器人活动的核心部件，市场需求也随之提升。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既是培育公司第三增长曲线，实现业务多元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满足精密齿轮减速器批量订单需求，实现规模化发展的现实需要。

公司扩大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齿轮减速器业务的必要性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 （三）募投项目产品销售的可实现性

### 1、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 2024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50.8%，新能源汽车国内渗透率已超过 50%，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电驱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动力部件，其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步增长。根据券商统计测算，国内新能源电驱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45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856 亿元，2026 年预计持续增长至 1,361 亿元，全球新能源电驱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69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143 亿元，2026 年预计持续增长至 1,745 亿元。就新能源电驱系统中的电驱齿轮市场规模来说，2023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齿轮市场空间为 101.0 亿元，后续市场空间将随着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提升及中高端车型加速普及双电机或三电机配置而持续增长，至 2026 年全球市场空间将达到 223.1 亿元。新能源电驱系统较大的行业规模及其持续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已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等主流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在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领域，公司依托在精密传动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客户优势，已快速实现市场突破，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已顺利进入联合电子、舍弗勒、比亚迪、吉利汽车、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采购名录，亦已通过德国采埃孚、博世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审核，进入其全球汽车供应链体系并将销售网络扩展至全球，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

### 2、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2025 世界机器人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达 54.2 万台，较十年前增长超一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2024 年安装量达 29.5 万台，创下历史新高，占全球部署量的 54%。据行业咨询机构 MIR 睿工业发布的《2025 年中国精密减速器行业发展白

皮书》测算，2024 年中国减速器市场规模达 923 亿元，其中精密齿轮减速器作为高端制造的“核心关节”，主要应用于机器人、数控机床、半导体等精密制造领域，占整体市场规模的 10%左右，到 2030 年，中国精密齿轮减速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69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 21%。精密齿轮减速器作为机器人产业链的核心基础部件，市场规模与机器人产业同步高速增长，行业长期发展空间明确，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前期技术研发与市场培育，公司已在精密齿轮减速器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完成多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验证，2025 年实现小批量销售，并且获得多家机器人行业公司的样品订单与合作意向，为公司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产品的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

##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精密减速器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业布局、推动产品结构多元化、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巩固及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得到有效增强，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发行后，从短期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可转债较低的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较前期降低，且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预计将会显著提升。

#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 号《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92.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8,30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43 号）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桂林锻造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签订《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28,307.15 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生了变更，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4 月，鉴于公司“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投项目已经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5 年 6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的募投项目已经顺利投产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也已于 2025 年 6 月使用完毕。鉴于该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账户状态 |
|---|---|---|---|---|
| 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 660000004357100125 | 28,450.00 | - | 已注销 |
| 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 660000001084100204 | -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28,450.00** | **-** |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42.85 万元，系从募集资金中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注 2：银行账号 660000001084100204 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账户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理财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鉴于 2022 年 5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相应变更。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8,307.15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8,490.9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8,307.15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8,490.9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00.00% | | | 2025 年 | | | 317.58 | |
| | | | | | | 2024 年 | | | 5,588.30 | |
| | | | | | | 2023 年 | | | 16,306.76 | |
| | | | | | | 2022 年 | | | 6,278.27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 29,100.00 | 28,307.15 | 28,490.91 | 29,100.00 | 28,307.15 | 28,490.91 | 183.76 | 2024 年 7 月 |
| **合计** | - | - | **29,100.00** | **28,307.15** | **28,490.91** | **29,100.00** | **28,307.15** | **28,490.91** | **183.76** | |

注 1：截至日累计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所致。
注 2：前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0.91 万元，占前次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的比重为 100.65%，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
| 实施主体 |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 实施内容 | 计划总投资91,524.00万元，项目系在原有曲轴锻造线的基础上，增加大型曲轴锻造线 | 总投资40,818.00万元，项目系新增数智化机加工、热处理和装配生产线 |
| 实施地点 | 广西桂林市 | 广西桂林市 |

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原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系公司于2020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到2022年时，集中在江浙沪的国内造船企业，受外部因素影响，部分处于停工状态；核电和大型工程机械市场虽然保持一定增长，但是其市场体量和增长空间不大。总体上来讲，继续加大大型曲轴毛坯锻件的生产投入，将面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投资回报周期增长，市场风险加大等问题。同时，公司子公司福达阿尔芬经过多次市场调查和沟通谈判，最后确定了大型曲轴毛坯锻件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该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并已经实现产品稳定供应，有效缓解了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毛坯锻件供应的瓶颈。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是公司基于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在新能源车市场份额、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能

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由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产品精度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相关产品的制造需要进口大量国外高精尖设备；但受俄乌冲突导致的欧洲能源短缺、物价上涨及工会罢工等不利因素影响，部分国外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期交货，导致项目部分关键设备晚于原计划投入使用。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谨慎的研究讨论，将“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合计 9.26 元，均已转出并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1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 64.14% | 4,655.38 | -83.62 | -2,491.71 | -1,199.94 | 不适用 | -3,775.27 | [注 1] |

[注 1]：“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7 月投产，故未核算 2023 年度效益；项目投产后，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收入处于初步释放阶段，由于前期产品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收益暂时为负。2026 年 1-6 月，随着项目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项目同比大幅减亏。

##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2026 年 4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775 号），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福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达股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九节 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黎福超 | 胡江学 | 王长顺 |
| 黎锋 | 范帆 | 孙有平 |
| 周凯红 | 朱霞 | 吴高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黎宾 | 刘坤明 | 邬金金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朱霞 吴高 胡江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黎福超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黎福超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裘佳杰　　胡征源

项目协办人：

白居一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7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哲 王 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2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340100030033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110100323918

潘怡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翦英友 110100320926

翦英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1月27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金未文] [张佳]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 附件一：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FOTO | 福达股份 | 36 | 5745172 | 2010.03.28-2030.03.27 | 原始取得 |
| 2 | FOTO | 福达股份 | 37 | 5745173 | 2010.03.28-2030.03.27 | 原始取得 |
| 3 | FOTO | 福达股份 | 40 | 5745176 | 2010.05.28-2030.05.27 | 原始取得 |
| 4 | FOTO | 福达股份 | 41 | 5745177 | 2010.05.28-2030.05.27 | 原始取得 |
| 5 | FOTO | 福达股份 | 43 | 5745179 | 2016.07.07-2030.07.06 | 原始取得 |
| 6 | FOTO | 福达股份 | 45 | 5745181 | 2010.03.28-2030.03.27 | 原始取得 |
| 7 | FOTO | 福达股份 | 28 | 5745184 | 2010.02.14-2030.02.13 | 原始取得 |
| 8 | FOTO | 福达股份 | 29 | 5745185 | 2009.06.28-2029.06.27 | 原始取得 |
| 9 | FOTO | 福达股份 | 30 | 5745186 | 2009.10.07-2029.10.06 | 原始取得 |
| 10 | FOTO | 福达股份 | 31 | 5745187 | 2009.06.28-2029.06.27 | 原始取得 |
| 11 | FOTO | 福达股份 | 1 | 5745217 | 2009.12.07-2029.12.06 | 原始取得 |
| 12 | FOTO | 福达股份 | 2 | 5745218 | 2010.02.28-2030.02.27 | 原始取得 |
| 13 | FOTO | 福达股份 | 3 | 5745219 | 2010.02.14-2030.02.13 | 原始取得 |
| 14 | FOTO | 福达股份 | 4 | 5745220 | 2009.12.21-2029.12.20 | 原始取得 |
| 15 | FOTO | 福达股份 | 5 | 5745221 | 2009.12.07-2029.12.06 | 原始取得 |
| 16 | FOTOF | 福达股份 | 37 | 6804520 | 2010.06.07-2030.06.06 | 原始取得 |
| 17 | | 福达股份 | 7 | 6456854 | 2010.05.07-2030.05.06 | 原始取得 |
| 18 | FOTO | 福达股份 | 32 | 5745188 | 2009.10.07-2029.10.06 | 原始取得 |
| 19 | FOTO | 福达股份 | 16 | 5745192 | 2009.12.28-2029.12.27 | 原始取得 |
| 20 | FOTO | 福达股份 | 17 | 5745193 | 2010.02.21-2030.02.20 | 原始取得 |
| 21 | FOTO | 福达股份 | 19 | 5745195 | 2010.02.14-2030.02.13 | 原始取得 |
| 22 | FOTO | 福达股份 | 21 | 5745197 | 2010.03.28-2030.03.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3 | FOTO | 福达股份 | 24 | 5745200 | 2010.02.14-2030.02.13 | 原始取得 |
| 24 | FOTO | 福达股份 | 25 | 5745201 | 2010.02.14-2030.02.13 | 原始取得 |
| 25 | FOTO | 福达股份 | 6 | 5745202 | 2010.04.21-2030.04.20 | 原始取得 |
| 26 | FOTO | 福达股份 | 7 | 5745203 | 2010.02.14-2030.02.13 | 原始取得 |
| 27 | FOTO | 福达股份 | 8 | 5745204 | 2009.09.14-2029.09.13 | 原始取得 |
| 28 | FOTO | 福达股份 | 10 | 5745206 | 2010.02.14-2030.02.13 | 原始取得 |
| 29 | FOTO | 福达股份 | 11 | 5745207 | 2009.12.21-2029.12.20 | 原始取得 |
| 30 | FOTO | 福达股份 | 12 | 5745208 | 2010.06.07-2030.06.06 | 原始取得 |
| 31 | FOTO | 福达股份 | 13 | 5745209 | 2009.09.14-2029.09.13 | 原始取得 |
| 32 | FOTO | 福达股份 | 37 | 6579275 | 2010.03.28-2030.03.27 | 原始取得 |
| 33 | FOTO | 福达股份 | 42 | 6579276 | 2023.12.07-2033.12.06 | 原始取得 |
| 34 | FOTO | 福达股份 | 12 | 6579277 | 2010.03.28-2030.03.27 | 原始取得 |
| 35 | FOTO | 福达股份 | 7 | 4825694 | 2008.06.07-2028.06.06 | 原始取得 |
| 36 | FOTO | 福达股份 | 37 | 1754454 | 2022.04.21-2032.04.20 | 原始取得 |
| 37 | FOTO | 福达股份 | 12 | 1601950 | 2021.07.14-2031.07.13 | 原始取得 |
| 38 | FOTO | 福达股份 | 7 | 9174145 | 2022.03.14-2032.03.13 | 原始取得 |
| 39 | FOTO | 福达股份 | 39 | 5745175 | 2022.05.28-2032.05.27 | 原始取得 |
| 40 | FOTO | 福达股份 | 42 | 5745178 | 2016.07.07-2036.07.06 | 原始取得 |

## 附件二：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桂林齿轮 | ZL201210033196.5 | 弧齿锥齿轮节锥跳动检查仪 | 2012.02.15 | 原始取得 |
| 2 | 桂林齿轮 | ZL201720358766.6 | 一种研齿用的主动轮弹性夹具 | 2017.04.07 | 原始取得 |
| 3 | 桂林齿轮 | ZL201710550428.7 | 一种用于锥齿轮主动轮端面驱动精车夹具 | 2017.07.07 | 原始取得 |
| 4 | 桂林齿轮 | ZL201820382208.8 | 一种客车桥主动齿轮钻十字孔工装 | 2018.03.21 | 原始取得 |
| 5 | 桂林齿轮 | ZL201910083626.6 | 一种锥齿轮齿面倒角工装 | 2019.01.29 | 原始取得 |
| 6 | 桂林齿轮 | ZL201921492068.0 | 一种新型的发动机齿圈精车内孔夹具 | 2019.09.09 | 原始取得 |
| 7 | 桂林齿轮 | ZL202022149508.1 | 锥齿轮差壳孔加工装置 | 2020.09.27 | 原始取得 |
| 8 | 桂林齿轮 | ZL202021956008.2 | 一种从动锥齿轮钻孔装置 | 2020.09.09 | 原始取得 |
| 9 | 桂林齿轮 | ZL202211438275.4 | 一种主减齿轮淬火压模 | 2022.11.17 | 原始取得 |
| 10 | 桂林齿轮 | ZL202223057072.9 | 一种自冷式高温风扇 | 2022.11.17 | 原始取得 |
| 11 | 桂林齿轮、福达股份 | ZL201611052011.X | 基于自然齿面活动标架的点啮合齿面设计方法 | 2016.11.24 | 受让取得 |
| 12 | 桂林齿轮、福达股份 | ZL201610063504.7 | 非球面刀具多轴联动数控加工复杂曲面的通用方法 | 2016.01.29 | 受让取得 |
| 13 | 桂林齿轮 | ZL202321540284.4 | 一种轴类渗碳热处理组合工装 | 2023.06.16 | 原始取得 |
| 14 | 桂林齿轮 | ZL202322518425.9 | 一种前轴主销孔端面跳动检具 | 2023.09.18 | 原始取得 |
| 15 | 桂林齿轮 | ZL202323264630.3 | 一种渗碳热处理工装 | 2023.12.01 | 原始取得 |
| 16 | 桂林齿轮 | ZL202323413832.X | 一种淬火压模快换装置 | 2023.12.14 | 原始取得 |
| 17 | 桂林齿轮、重庆大学 | ZL202010599597.1 | 一种高速空间啮合试验台及方法 | 2020.06.28 | 原始取得 |
| 18 | 桂林锻造 | ZL201410370277.3 | 一种能快速修理零件立体切边的模具 | 2014.07.31 | 原始取得 |
| 19 | 桂林锻造 | ZL201410367473.5 | 一种能适应机器人准确抓取的曲轴锻件飞边定型工艺 | 2014.07.30 | 原始取得 |
| 20 | 桂林锻造 | ZL201720604946.8 | 一种离合器总成膜片热强压工装 | 2017.05.27 | 原始取得 |
| 21 | 桂林锻造 | ZL201720605136.4 | 一种汽车离合器减振盘成形下模 | 2017.05.27 | 原始取得 |
| 22 | 桂林锻造 | ZL201720724725.4 | 汽车离合器盖成形精压模具 | 2017.06.21 | 原始取得 |
| 23 | 桂林锻造 | ZL201720725701.0 | 一种能实现前轴锻件切边和双向精整形的模具 | 2017.06.21 | 原始取得 |
| 24 | 桂林锻造 | ZL201920040326.5 | 一种用于前轴锻件的快速检具 | 2019.01.1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25 | 桂林锻造 | ZL201910055727.2 | 一种锻件错差检具 | 2019.01.19 | 原始取得 |
| 26 | 桂林锻造 | ZL201920755973.4 | 一种曲轴轴向尺寸检测装置 | 2019.05.24 | 原始取得 |
| 27 | 桂林锻造 | ZL201920963320.5 | 一种前轴类工件热处理吊具 | 2019.06.25 | 原始取得 |
| 28 | 桂林锻造 | ZL201910610306.1 | 一种便捷式锻件错差检具及其使用方法 | 2019.07.08 | 原始取得 |
| 29 | 桂林锻造 | ZL201921054953.0 | 一种便捷式锻件错差检具 | 2019.07.08 | 原始取得 |
| 30 | 桂林锻造 | ZL201921065432.5 | 一种曲轴锻件小头弯曲检具 | 2019.07.09 | 原始取得 |
| 31 | 桂林锻造 | ZL201910647064.3 | 一种锻件直线度检具及其使用方法 | 2019.07.17 | 原始取得 |
| 32 | 桂林锻造 | ZL201921121793.7 | 一种锻件直线度检具 | 2019.07.17 | 原始取得 |
| 33 | 桂林锻造 | ZL201921439983.3 | 一种新型锻件飞边带宽度快速检具 | 2019.09.02 | 原始取得 |
| 34 | 桂林锻造 | ZL202021175749.7 | 一种无错差自定位的快换曲轴锻模模架结构 | 2020.06.23 | 原始取得 |
| 35 | 桂林锻造 | ZL202011504676.6 | 一种采用U形展宽预成形结构的前轴压弯预成形工艺 | 2020.12.18 | 原始取得 |
| 36 | 桂林锻造 | ZL202022995930.9 | 一种四缸曲轴锻造模具 | 2020.12.14 | 原始取得 |
| 37 | 桂林锻造 | ZL202023074186.5 | 超大型热锻模具井式炉QPQ处理用料框 | 2020.12.18 | 原始取得 |
| 38 | 桂林锻造 | ZL202022990444.8 | 一种可以线上修复凹模刃口的切边模 | 2020.12.15 | 原始取得 |
| 39 | 桂林锻造 | ZL202022938022.6 | 一种可快速更换字头装置模具 | 2020.12.10 | 原始取得 |
| 40 | 桂林锻造 | ZL202023275831.X | 一种顶飞边装置 | 2020.12.31 | 原始取得 |
| 41 | 桂林锻造 | ZL202023111320.4 | 一种轴类工件热处理吊具 | 2020.12.22 | 原始取得 |
| 42 | 桂林锻造 | ZL202110048333.1 | 一种曲轴毛坯中心孔跳动检具 | 2021.01.14 | 原始取得 |
| 43 | 桂林锻造 | ZL202120001584.X | 一种可调的通用前轴探伤支撑装置 | 2021.01.04 | 原始取得 |
| 44 | 桂林锻造 | ZL202110051578.X | 一种曲轴轴向尺寸检测装置 | 2021.01.15 | 原始取得 |
| 45 | 桂林锻造 | ZL202120102561.8 | 一种曲轴轴向尺寸检测装置 | 2021.01.15 | 原始取得 |
| 46 | 桂林锻造 | ZL202110056993.4 | 一种配重块探伤工装及使用方法 | 2021.01.15 | 原始取得 |
| 47 | 桂林锻造 | ZL202120112305.7 | 一种配重块探伤工装 | 2021.01.15 | 原始取得 |
| 48 | 桂林锻造 | ZL202121530680.X | 一种用于热锻模具的顶杆 | 2021.07.07 | 原始取得 |
| 49 | 桂林锻造 | ZL202122693773.0 | 一种三缸曲轴压弯模具 | 2021.11.05 | 原始取得 |
| 50 | 桂林锻造 | ZL202122874276.0 | 一种用于机器人自动上下料的曲轴料框 | 2021.11.2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51 | 桂林锻造 | ZL202122867222.1 | 一种辗环模具检测工具 | 2021.11.22 | 原始取得 |
| 52 | 桂林锻造 | ZL202122867224.0 | 含阻力墙的齿轮锻件模具飞边槽新结构 | 2021.11.22 | 原始取得 |
| 53 | 桂林锻造 | ZL202220430130.9 | 用于锻造曲轴飞边切除的退料装置 | 2022.03.02 | 原始取得 |
| 54 | 桂林锻造 | ZL202223256335.9 | 一种六缸曲轴冲头模具 | 2022.12.06 | 原始取得 |
| 55 | 桂林锻造 | ZL202223234580.X | 一种曲轴锻件平衡块变形检具 | 2022.12.05 | 原始取得 |
| 56 | 桂林锻造 | ZL202223077690.X | 一种曲轴锻件锻后冷却温度曲线的测试设备 | 2022.11.21 | 原始取得 |
| 57 | 桂林锻造 | ZL202223057073.3 | 一种曲轴锻件三坐标测量工装 | 2022.11.17 | 原始取得 |
| 58 | 桂林锻造 | ZL202223274159.1 | 一种带飞边曲轴终锻件转料台工装 | 2022.12.07 | 原始取得 |
| 59 | 桂林锻造 | ZL202223357268.X | 一种用于控温冷却线的曲轴锻件挂具 | 2022.12.15 | 原始取得 |
| 60 | 桂林锻造 | ZL202223337279.1 | 一种曲轴锻件自动化生产的步进梁结构 | 2022.12.14 | 原始取得 |
| 61 | 桂林锻造 | ZL202320128649.6 | 一种轴类锻件切边模架 | 2023.01.18 | 原始取得 |
| 62 | 桂林锻造 | ZL202320258472.1 | 一种带限位功能的曲轴热校正模具 | 2023.02.20 | 原始取得 |
| 63 | 桂林锻造 | ZL202320955119.9 | 一种通用热校正模架 | 2023.04.25 | 原始取得 |
| 64 | 桂林锻造 | ZL202321597010.9 | 一种前轴辊锻导向工装 | 2023.06.21 | 原始取得 |
| 65 | 桂林锻造 | ZL202322195479.6 | 一种用于前轴热处理的起吊工装 | 2023.08.16 | 原始取得 |
| 66 | 桂林锻造 | ZL202321770085.2 | 一种齿轮毛坯硬度检测工装 | 2023.07.07 | 原始取得 |
| 67 | 桂林锻造 | ZL202420247574.8 | 一种机器人夹持装置 | 2024.01.31 | 原始取得 |
| 68 | 桂林锻造 | ZL202421972713.X | 一种快速曲轴直线度分选装置 | 2024.08.15 | 原始取得 |
| 69 | 桂林锻造 | ZL202421972712.5 | 一种新型曲轴平衡块变形检具 | 2024.08.15 | 原始取得 |
| 70 | 桂林锻造 | ZL202422491447.5 | 一种锥齿轮锻造模具 | 2024.10.15 | 原始取得 |
| 71 |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桂林锻造 | ZL202020565988.7 | 一种具有 120 度旋转定位功能的抛丸挂架 | 2020.04.16 | 原始取得 |
| 72 |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桂林锻造 | ZL202020565173.9 | 一种曲轴调整台 | 2020.04.16 | 原始取得 |
| 73 |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桂林锻造 | ZL202020565360.7 | 一种具有 90 度旋转定位功能的抛丸挂架 | 2020.04.16 | 原始取得 |
| 74 |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桂林锻造 | ZL202020565201.7 | 一种曲轴抓手 | 2020.04.1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75 | 福达股份 | ZL200910114047.X | 加强离合器从动盘减振盘结构强度及使强度合理分布的方法 | 2009.05.19 | 原始取得 |
| 76 | 福达股份 | ZL201210565321.7 | DST 结构盖的优化冲压加工工艺 | 2012.12.24 | 原始取得 |
| 77 | 福达股份 | ZL201310619670.7 | 一种浮动压头结构的铆装模具 | 2013.11.29 | 原始取得 |
| 78 | 福达股份 | ZL201310100900.9 | 离合器扭转减振弹簧疲劳试验装置和方法 | 2013.03.27 | 原始取得 |
| 79 | 福达股份 | ZL201410154482.6 | 一种提高汽车起步过程中离合器输出扭矩稳定性的方法 | 2014.04.17 | 原始取得 |
| 80 | 福达股份 | ZL201410343443.0 | 基于从动盘轴向压缩特性减轻汽车起步抖振的方法与装置 | 2014.07.18 | 原始取得 |
| 81 | 福达股份 | ZL201510049545.6 | 一种分层式离合器压盘 | 2015.02.01 | 原始取得 |
| 82 | 福达股份 | ZL201510049547.5 | 一种通道式离合器压盘 | 2015.02.01 | 原始取得 |
| 83 | 福达股份 | ZL201611180949.X | 一种防错打从动盘总成的打标识工装 | 2016.12.20 | 原始取得 |
| 84 | 福达股份 | ZL201811076672.5 | 一种厚板体成型的反挤压工艺及模具 | 2018.09.14 | 原始取得 |
| 85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福达股份 | ZL201810229089.7 | 一种基于自动放取件离合器整体式波形片的成形装置 | 2018.03.20 | 原始取得 |
| 86 | 福达股份 | ZL201920954766.1 | 自动送料多行排样冲压工艺的通用模具 | 2019.06.24 | 原始取得 |
| 87 | 福达股份 | ZL201920955856.2 | 一种用于平板压圆弧工艺的半通用性模具结构 | 2019.06.24 | 原始取得 |
| 88 | 福达股份 | ZL201910610299.5 | 一种用来取消磷化工艺的盖板模具 | 2019.07.08 | 原始取得 |
| 89 | 福达股份 | ZL201910682533.5 | 一种利于折弯成形的 DST 结构离合器盖舌片及其使用方法 | 2019.07.26 | 原始取得 |
| 90 | 福达股份 | ZL201921191950.1 | 一种利于折弯成形的 DST 结构离合器盖舌片 | 2019.07.26 | 原始取得 |
| 91 | 福达股份 | ZL201921191967.7 | 一种倒装式大圆角多舌片成形工装 | 2019.07.26 | 原始取得 |
| 92 | 福达股份 | ZL201921045751.X | 一种膜片弹簧载荷检测工装 | 2019.07.05 | 原始取得 |
| 93 | 福达股份 | ZL202010630397.8 | 一种防止盖总成限位套转动的装置及使用方法 | 2020.07.03 | 原始取得 |
| 94 | 福达股份 | ZL202021274925.2 | 一种防止盖总成限位套转动的装置 | 2020.07.03 | 原始取得 |
| 95 | 福达股份 | ZL202021545973.0 | 一种可调节型的机器人夹爪 | 2020.07.30 | 原始取得 |
| 96 | 福达股份 | ZL202021849790.8 | 一种用于离合器减振盘挤压沉孔的实施设备 | 2020.08.31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97 | 福达股份 | ZL202010926320.5 | 一种离合器冲压件表面防锈处理工艺 | 2020.09.07 | 原始取得 |
| 98 | 福达股份 | ZL202021708716.4 | 一种可实现盖落料自动化生产的盖落料模具 | 2020.08.17 | 原始取得 |
| 99 | 福达股份 | ZL202010786900.9 | 一种新结构离合器从动盘总成弹性卡环组装模 | 2020.08.07 | 原始取得 |
| 100 | 福达股份 | ZL202110096115.5 | 一种膜片弹簧双面挤压窗口圆弧的模具 | 2021.01.25 | 原始取得 |
| 101 | 福达股份 | ZL202110167880.1 | 一种离合器从动盘减振盘自动装钉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 2021.02.07 | 原始取得 |
| 102 | 福达股份 | ZL202110096816.9 | 一种膜片弹簧加工工艺 | 2021.01.25 | 原始取得 |
| 103 | 福达股份 | ZL202121307872.4 | 用于从动盘的从动片内环 | 2021.06.11 | 原始取得 |
| 104 | 福达股份 | ZL202121420070.4 | 一种膜片弹簧冲槽模具 | 2021.06.25 | 原始取得 |
| 105 | 福达股份 | ZL202121494437.7 | 一种防止从动盘弹簧罩铆压变形的模具 | 2021.07.02 | 原始取得 |
| 106 | 福达股份 | ZL202121724020.5 | 一种用于拉式离合器分离轴承打印标识的快速定位装置 | 2021.07.28 | 原始取得 |
| 107 | 福达股份 | ZL202121494400.4 | 一种带嵌入块的从动片组件 | 2021.07.02 | 原始取得 |
| 108 | 福达股份 | ZL202121494446.6 | 一种离合器从动盘总成的扭转检测工装 | 2021.07.02 | 原始取得 |
| 109 | 福达股份 | ZL202121676147.4 | 用于上模的预压机构和冲压铆合模具 | 2021.07.22 | 原始取得 |
| 110 | 福达股份 | ZL202121494436.2 | 一种适用于 AMT 变速箱的离合器盖总成 | 2021.07.02 | 原始取得 |
| 111 | 福达股份 | ZL202121700796.3 | 一种免车内腔拉式结构离合器盖 | 2021.07.26 | 原始取得 |
| 112 | 福达股份 | ZL202121858857.9 | 一种易分拆低成本的离合器从动盘 | 2021.08.10 | 原始取得 |
| 113 | 福达股份 | ZL202121701150.7 | 一种分体式波形片 | 2021.07.26 | 原始取得 |
| 114 | 福达股份 | ZL202121710356.6 | 耐磨损的从动盘总成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 115 | 福达股份 | ZL202121700696.0 | 一种焊接陶瓷摩擦片组件 | 2021.07.26 | 原始取得 |
| 116 | 福达股份 | ZL202121701206.9 | 一种铆接结构的 AMT 新型摩擦片组件 | 2021.07.26 | 原始取得 |
| 117 | 福达股份 | ZL202121933425.X | 一种离合器压盘自动化生产耳部定位的装置 | 2021.08.18 | 原始取得 |
| 118 | 福达股份 | ZL202122636564.2 | 一种散热结构离合器压盘 | 2021.11.01 | 原始取得 |
| 119 | 福达股份 | ZL202122694117.2 | 一种轻量型快速散热离合器压盘 | 2021.11.05 | 原始取得 |
| 120 | 福达股份 | ZL202220176675.1 | 一种冲压模具镶块的便捷拆卸工具 | 2022.01.24 | 原始取得 |
| 121 | 福达股份 | ZL202220321601.2 | 一种用于加工 T 形槽的线切割工装 | 2022.02.1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22 | 福达股份 | ZL202220386605.9 | 一种汽车离合器压盘齿顶直径测量卡尺 | 2022.02.25 | 原始取得 |
| 123 | 福达股份 | ZL202220386646.8 | 一种防止冲压级进模废料带飞蹦的收集装置 | 2022.02.25 | 原始取得 |
| 124 | 福达股份 | ZL202210339045.6 | 一种从动盘总成 | 2022.04.01 | 原始取得 |
| 125 | 福达股份 | ZL202221270850.X | 一种离合器减振盘切边模具 | 2022.05.25 | 原始取得 |
| 126 | 福达股份 | ZL202222276795.1 | 一种分体支承板离合器从动盘 | 2022.08.29 | 原始取得 |
| 127 | 福达股份 | ZL202211046912.3 | 一种 AMT 离合器盖和膜片弹簧组件铆压模具 | 2022.08.30 | 原始取得 |
| 128 | 福达股份 | ZL202222301474.2 | 一种 AMT 离合器盖和膜片弹簧组件铆压模具 | 2022.08.30 | 原始取得 |
| 129 | 福达股份 | ZL202223005014.1 | 一种曲轴淬硬层深度检测自动化装置 | 2022.11.11 | 原始取得 |
| 130 | 福达股份 | ZL202321544082.7 | 一种轴类齿轮自动上下料装置 | 2023.06.16 | 原始取得 |
| 131 | 福达股份 | ZL202322909500.4 | 一种离合器膜片弹簧分离指端高频成形工装 | 2023.10.30 | 原始取得 |
| 132 | 福达股份 | ZL202323187028.4 | 一种中孔盘类零件立式车床自动化加工快速定位装置 | 2023.11.24 | 原始取得 |
| 133 | 福达股份 | ZL202323216228.8 | 一种 AMT 离合器从动盘平衡检测装置 | 2023.11.28 | 原始取得 |
| 134 | 福达股份 | ZL202321250130.1 | 用于检测轴类内花键径向跳动值的检具 | 2023.05.23 | 原始取得 |
| 135 | 福达股份 | ZL202420210986.4 | 一种甩油机 | 2024.01.29 | 原始取得 |
| 136 | 福达股份 | ZL201010101094.3 | 汽车发动机曲轴键槽检测方法 | 2010.01.23 | 原始取得 |
| 137 | 福达股份 | ZL201010101095.8 | 曲轴圆角淬火方法 | 2010.01.23 | 原始取得 |
| 138 | 福达股份 | ZL201010109844.1 | 测量曲轴轴向长度的检具及其应用 | 2010.01.13 | 原始取得 |
| 139 | 福达股份 | ZL201110245837.9 | 一种测量曲轴销孔轴向尺寸的检具及检测方法 | 2011.08.25 | 原始取得 |
| 140 | 福达股份 | ZL201510847396.8 | 一种轴类零件中心孔失圆的检测方法 | 2015.11.30 | 原始取得 |
| 141 | 福达股份 | ZL201710530984.8 | 一种六缸曲轴相位角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 2017.07.03 | 原始取得 |
| 142 | 福达股份 | ZL201810761446.4 | 一种测量轴颈外圆销孔相对轴心线对称度的检具 | 2018.07.12 | 原始取得 |
| 143 | 福达股份 | ZL201810811788.2 | 一种发动机曲轴后端轴颈表面硬度提升的工艺方法 | 2018.07.23 | 原始取得 |
| 144 | 福达股份 | ZL201921151755.6 | 一种曲轴简易钻孔深度限位装置 | 2019.07.22 | 原始取得 |
| 145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1921126293.2 | 一种曲轴检测夹执转动装置 | 2019.07.18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46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1921369088.9 | 一种曲轴轴颈表面波纹度研磨工具 | 2019.08.22 | 原始取得 |
| 147 | 福达股份 | ZL201910773434.8 | 一种曲轴定位面与轴心间距的检测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 2019.08.21 | 原始取得 |
| 148 | 福达股份 | ZL201910719256.0 | 一种曲轴大头端保护盖 | 2019.08.06 | 原始取得 |
| 149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1921408516.4 | 一种曲轴台肩外圆直径的检测样板 | 2019.08.28 | 原始取得 |
| 150 | 福达股份 | ZL201921432205.1 | 一种曲轴小头扁位中频淬火定位工装 | 2019.08.30 | 原始取得 |
| 151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1921260534.2 | 一种测量曲轴前端锥面轴向位置尺寸的检测工具 | 2019.08.06 | 原始取得 |
| 152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1921253306.2 | 一种检测曲轴止推挡宽度的量规 | 2019.08.05 | 原始取得 |
| 153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1921126288.1 | 一种清洗机用曲轴油孔清洗工装 | 2019.07.18 | 原始取得 |
| 154 | 福达股份 | ZL201921369426.9 | 一种曲轴轴颈圆锥角度检测装置 | 2019.08.22 | 原始取得 |
| 155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1921254987.4 | 一种曲轴包装箱 | 2019.08.05 | 原始取得 |
| 156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2020697294.9 | 一种曲轴内孔深度检测装置 | 2020.04.30 | 原始取得 |
| 157 | 福达股份 | ZL202010359760.7 | 一种测量曲轴主轴颈跳动的检测工具及方法 | 2020.04.30 | 原始取得 |
| 158 | 福达股份 | ZL202020694526.5 | 一种测量曲轴主轴颈跳动的检测工具 | 2020.04.30 | 原始取得 |
| 159 | 福达股份 | ZL202021556723.7 | 一种测量曲轴正时链轮装配后位置度的检具 | 2020.07.31 | 原始取得 |
| 160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2010326464.7 | 一种去除曲轴轴颈边缘及台肩面磨削毛刺的方法 | 2020.04.23 | 原始取得 |
| 161 | 福达股份 | ZL202021014421.7 | 一种曲轴皮带轮轴长度检具 | 2020.06.05 | 原始取得 |
| 162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2020861174.8 | 一种曲轴油封轴颈销孔中心距离检具 | 2020.05.21 | 原始取得 |
| 163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2020703257.4 | 一种安装曲轴正时齿轮的辅助装置 | 2020.04.30 | 原始取得 |
| 164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2020697013.X | 带倒角功能的用于加工曲轴轴颈台肩的硬质合金刀片 | 2020.04.30 | 原始取得 |
| 165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2020703248.5 | 一种曲轴销孔相对键槽位置度的检测工具 | 2020.04.30 | 原始取得 |
| 166 | 福达股份 | ZL202010386139.X | 一种曲轴台肩外圆直径、厚度综合检具的使用方法 | 2020.05.09 | 原始取得 |
| 167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2020753553.5 | 一种曲轴台肩外圆直径、厚度综合检具 | 2020.05.09 | 原始取得 |
| 168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2020752794.8 | 一种曲轴大头倒角量规 | 2020.05.09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69 | 福达股份 | ZL202020848278.5 | 一种曲轴中间档轴向定位装置 | 2020.05.20 | 原始取得 |
| 170 | 福达股份、福达阿尔芬 | ZL202021018422.9 | 一种测量曲轴淬火感应器线圈间隙的检具 | 2020.06.05 | 原始取得 |
| 171 | 福达股份 | ZL202021213044.X | 一种超声波淬火硬化层深度检测辅助工装 | 2020.06.28 | 原始取得 |
| 172 | 福达股份 | ZL202110582473.7 | 一种曲轴曲柄臂倒角检具及其检测方法 | 2021.05.27 | 原始取得 |
| 173 | 福达股份 | ZL202121155064.0 | 一种曲轴曲柄臂倒角检具 | 2021.05.27 | 原始取得 |
| 174 | 福达股份 | ZL202110757821.X | 一种曲轴油孔角度辅助检棒及油孔角度检验方法 | 2021.07.05 | 原始取得 |
| 175 | 福达股份 | ZL202121514251.3 | 一种曲轴油孔角度辅助检棒 | 2021.07.05 | 原始取得 |
| 176 | 福达股份 | ZL202110715727.8 | 一种曲轴油孔角度划线检测工装及使用方法 | 2021.06.28 | 原始取得 |
| 177 | 福达股份 | ZL202121433463.9 | 一种曲轴油孔角度划线检测工装 | 2021.06.28 | 原始取得 |
| 178 | 福达股份 | ZL202110745638.8 | 一种曲轴键槽尺寸的综合检具及使用方法 | 2021.07.01 | 原始取得 |
| 179 | 福达股份 | ZL202121486329.5 | 一种曲轴键槽尺寸的综合检具及使用方法 | 2021.07.01 | 原始取得 |
| 180 | 福达股份 | ZL202121918718.0 | 曲轴包装箱 | 2021.08.17 | 原始取得 |
| 181 | 福达股份 | ZL202110582525.0 | 一种测量空间基准孔深度的检测工具及其检测方法 | 2021.05.27 | 原始取得 |
| 182 | 福达股份 | ZL202121155334.8 | 一种测量空间基准孔深度的检测工具 | 2021.05.27 | 原始取得 |
| 183 | 福达股份 | ZL202121303943.3 | 一种曲轴链轮去毛刺装置 | 2021.06.11 | 原始取得 |
| 184 | 福达股份 | ZL202123159444.4 | 一种曲轴法兰端圆弧抛光工具 | 2021.12.16 | 原始取得 |
| 185 | 福达股份 | ZL202110757482.5 | 一种曲轴油孔偏心距的检验方法 | 2021.07.05 | 原始取得 |
| 186 | 福达股份 | ZL202122867232.5 | 一种快速检测曲轴淬火过渡区的检具 | 2021.11.22 | 原始取得 |
| 187 | 福达股份 | ZL202122832390.7 | 一种用于兰迪斯磨床直线电机转子拆卸辅助装置 | 2021.11.18 | 原始取得 |
| 188 | 福达股份 | ZL202122879560.7 | 一种曲轴轴承孔径向跳动检具 | 2021.11.23 | 原始取得 |
| 189 | 福达股份 | ZL202111388131.8 | 一种改善圆角淬火后曲轴跳动量的方法 | 2021.11.22 | 原始取得 |
| 190 | 福达股份 | ZL202123241537.1 | 一种普通卧式车床钻孔深度的控制装置 | 2021.12.22 | 原始取得 |
| 191 | 福达股份 | ZL202220299120.6 | 一种用于曲轴圆角淬火的感应器 | 2022.02.15 | 原始取得 |
| 192 | 福达股份 | ZL202221440546.5 | 一种一体式车削用断屑压块 | 2022.06.10 | 原始取得 |
| 193 | 福达股份 | ZL202221907296.1 | 一种曲轴圆跳动检测装置 | 2022.07.21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94 | 福达股份 | ZL202210879075.6 | 一种能提升曲轴油孔倒角质量的加工方法 | 2022.07.25 | 原始取得 |
| 195 | 福达股份 | ZL202222777152.5 | 一种便携式超声波硬度计检测工装 | 2022.10.21 | 原始取得 |
| 196 | 福达股份 | ZL202222288297.9 | 一种曲轴二维码位置度检具 | 2022.08.30 | 原始取得 |
| 197 | 福达股份 | ZL202222533471.1 | 一种测量曲轴外圆定位销孔的深度检具 | 2022.09.26 | 原始取得 |
| 198 | 福达股份 | ZL202320053685.0 | 一种偏心感应器 | 2023.01.9 | 原始取得 |
| 199 | 福达股份 | ZL202321679051.2 | 一种曲轴轴承孔相对孔倒角跳动检测装置 | 2023.06.29 | 原始取得 |
| 200 | 福达股份 | ZL202323414378.X | 一种适用于曲轴圆角淬火的感应器 | 2023.12.14 | 原始取得 |
| 201 | 福达股份 | ZL202323563884.5 | 一种曲轴油道高压清洗工装 | 2023.12.26 | 原始取得 |
| 202 | 福达股份 | ZL202420265767.6 | 一种销钉安装工装 | 2024.02.02 | 原始取得 |
| 203 | 福达股份 | ZL202420265848.6 | 一种辅助安装曲轴齿圈的工装 | 2024.02.02 | 原始取得 |
| 204 | 福达股份 | ZL202420265813.2 | 一种检测曲轴的复合检具 | 2024.02.02 | 原始取得 |
| 205 | 福达股份、桂林驱动 | ZL202520025750.8 | 一种盘齿打标工装 | 2025.01.07 | 原始取得 |
| 206 | 福达股份 | ZL202520174236.0 | 一种可调心的集成式限扭减振器装置 | 2025.01.26 | 原始取得 |
| 207 | 桂林驱动 | ZL202520025753.1 | 一种快速检测两外圆的同轴度检具 | 2025.01.07 | 原始取得 |
| 208 | 全州部件 | ZL201210554215.9 | 一种螺栓螺纹的加工方法 | 2012.12.19 | 原始取得 |
| 209 | 全州部件 | ZL201310564526.8 | 螺栓加工过程中棒料倒角冲孔的装置 | 2013.11.14 | 原始取得 |
| 210 | 全州部件 | ZL201921253724.1 | 一种滚丝机轴向定位装置 | 2019.08.05 | 原始取得 |
| 211 | 全州部件 | ZL202021350120.1 | 一种 U 型螺栓多工位的焊接模具 | 2020.07.10 | 原始取得 |
| 212 | 全州部件 | ZL202021350152.1 | 一种 U 型螺栓校正检具 | 2020.07.10 | 原始取得 |
| 213 | 全州部件 | ZL202021565070.9 | 一种滚丝机支承板高度调节装置 | 2020.07.31 | 原始取得 |
| 214 | 全州部件 | ZL202021351913.5 | 一种搅拌车专用 U 型螺栓 | 2020.07.10 | 原始取得 |
| 215 | 全州部件 | ZL202021188136.7 | 一种销轴淬火加工工装 | 2020.06.24 | 原始取得 |
| 216 | 全州部件 | ZL202021433700.7 | 一种用于四轴加工中心的销轴定位夹具 | 2020.07.21 | 原始取得 |
| 217 | 全州部件 | ZL202120704579.5 | 一种 U 型螺栓无接触点生产挂具 | 2021.04.07 | 原始取得 |
| 218 | 全州部件 | ZL202121486663.0 | 一种销轴的快速定位复合夹具 | 2022.06.17 | 原始取得 |
| 219 | 全州部件 | ZL202121213250.5 | 一种数控车床丝锥保护装置 | 2021.06.02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220 | 全州部件 | ZL202122214248.6 | 一种 U 型螺栓压扁模具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221 | 全州部件 | ZL202220291234.6 | 一种快速装卸 U 型螺栓零触点电泳挂具 | 2022.02.14 | 原始取得 |
| 222 | 全州部件 | ZL202220298934.8 | 一种多功能螺栓头部倒角角度检具 | 2022.02.15 | 原始取得 |
| 223 | 全州部件 | ZL202220298950.7 | 一种 U 型螺栓连续锻压模具 | 2022.02.15 | 原始取得 |
| 224 | 全州部件 | ZL202220291227.6 | 一种快速检测销轴 R 槽的检具 | 2022.02.14 | 原始取得 |
| 225 | 全州部件 | ZL202220433279.2 | 一种汽车操作杆铣削 R 槽夹具 | 2022.03.02 | 原始取得 |
| 226 | 全州部件 | ZL202222843479.8 | 一种螺栓平头倒角快速夹紧装置 | 2022.10.27 | 原始取得 |
| 227 | 全州部件 | ZL202320128343.0 | 一种超长六角螺栓自动冲压模具 | 2023.01.16 | 原始取得 |
| 228 | 全州部件 | ZL202321559014.8 | 一种汽车板簧销轴启拔装置 | 2023.06.19 | 原始取得 |
| 229 | 全州部件 | ZL202420834228.X | 一种六角螺栓缩径模具 | 2024.04.22 | 原始取得 |
| 230 | 全州部件 | ZL202421744274.7 | 一种螺栓车削不停机装夹、卸料工装 | 2024.07.23 | 原始取得 |
| 231 | 襄阳曲轴 | ZL 201210437033.3 | 数控铣削曲轴键槽用夹具 | 2012.11.06 | 原始取得 |
| 232 | 襄阳曲轴 | ZL 201110068427.1 | 一种检测曲轴轴向尺寸的档心距检具及其检测方法 | 2011.03.22 | 原始取得 |
| 233 | 襄阳曲轴 | ZL 201210114397.8 | 一种检测曲轴轴工艺孔位置度的检具及检测方法 | 2012.04.18 | 原始取得 |
| 234 | 襄阳曲轴 | ZL 201820510807.3 | 检测数控机床钻模套导套与供油单元内孔同轴度的检具 | 2018.04.11 | 原始取得 |
| 235 | 襄阳曲轴 | ZL 201820526673.4 | 曲轴回转半径防错检具 | 2018.04.13 | 原始取得 |
| 236 | 襄阳曲轴 | ZL 201820527305.1 | 用于检测缸体主油道堵盖深度的检具 | 2018.04.13 | 原始取得 |
| 237 | 襄阳曲轴 | ZL 201820801788.X | 用于安装曲轴定位销的专用辅助工具 | 2018.05.28 | 原始取得 |
| 238 | 襄阳曲轴 | ZL 201820908498.5 | 可调节支撑装置 | 2018.06.13 | 原始取得 |
| 239 | 襄阳曲轴 | ZL 201920558112.7 | 多规格曲轴兼容的流转料架 | 2019.04.23 | 原始取得 |
| 240 | 襄阳曲轴 | ZL 201920601484.3 | 曲轴安装齿轮后轴向敲紧工具 | 2019.04.29 | 原始取得 |
| 241 | 襄阳曲轴 | ZL 201922217608.0 | 曲轴钻直油孔或钻斜油孔专用设备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242 | 襄阳曲轴 | ZL 201922217855.0 | 曲轴钻孔用角向定位装置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243 | 襄阳曲轴 | ZL 201922217874.3 | 一种转盘工作台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244 | 襄阳曲轴 | ZL 201922217875.8 | 一种组合式定位夹具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245 | 襄阳曲轴 | ZL 201922217884.7 | 全自动曲轴油孔加工数控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 | 机床 | | |
| 246 | 襄阳曲轴 | ZL 201922217881.3 | 一种全自动转盘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247 | 襄阳曲轴 | ZL 201922217609.5 | 一种直线滚动导轨上的滑台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248 | 襄阳曲轴 | ZL 202020770340.3 | 一种安装曲轴齿轮的夹具 | 2020.05.12 | 原始取得 |
| 249 | 襄阳曲轴 | ZL 202021491206.6 | 曲轴主连轴颈及平衡块端面加工设备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50 | 襄阳曲轴 | ZL 202021491190.9 | 角向定位卡具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51 | 襄阳曲轴 | ZL 202021491202.8 | 夹持曲轴主轴颈的中心架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52 | 襄阳曲轴 | ZL 202021491201.3 | 加工曲轴轴颈及轴颈两侧平衡块端面的铣头箱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53 | 襄阳曲轴 | ZL 202021491200.9 | 用于曲轴主连轴颈及平衡块端面加工的滑台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54 | 襄阳曲轴 | ZL 202021491199.X | 刀盘调试工作台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55 | 襄阳曲轴 | ZL 202021491198.5 | 轴向定位卡具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56 | 襄阳曲轴 | ZL 202021491197.0 | 耳型随动吊具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57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668.0 | 对曲轴起辅助支撑及轴向定位的装置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58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598.9 | 用于曲轴动平衡测试的摆架振动系统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59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597.4 | 用于机床圆柱导轨的混合式锁紧机构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60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657.2 | 推动曲轴旋转的带有拨叉的头架主轴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61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649.8 | 支撑曲轴两主轴颈的升降托架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62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584.7 | 自动单工位曲轴平衡校正机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63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585.1 | 一种用于钻头的弹性排屑座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64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656.8 | 应用于曲轴主轴颈高速旋转的组合式滑动轴承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65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667.6 | 钻曲轴平衡块去重孔的两坐标数控钻削动力头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66 | 襄阳曲轴 | ZL 202121394646.4 | 气动压紧曲轴主轴颈的装置 | 2021.06.23 | 原始取得 |
| 267 | 襄阳曲轴 | ZL 202221549275.7 | 用钢字头打正时标识的防错工装 | 2022.06.21 | 原始取得 |
| 268 | 襄阳曲轴 | ZL 202221573155.0 | 一对分担顶尖承重的弹性滚轮支撑 | 2022.06.23 | 原始取得 |
| 269 | 襄阳曲轴 | ZL 202221586877.X | 数控机床测头校准装置 | 2022.06.24 | 原始取得 |
| 270 | 襄阳曲轴 | ZL 202221612850.3 | 曲轴正时齿轮拆卸工装 | 2022.06.27 | 原始取得 |
| 271 | 襄阳曲轴 | ZL 202223568561.0 | 曲轴正时齿轮扭力测量检具 | 2022.12.31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272 | 襄阳曲轴 | ZL 202320407925.2 | 一种成品曲轴法兰端面取定位销的装置 | 2023.03.07 | 原始取得 |
| 273 | 襄阳曲轴 | ZL 202321512195.9 | 曲轴铣平衡块定位槽工装 | 2023.06.14 | 原始取得 |
| 274 | 襄阳曲轴 | ZL 202321144493.7 | 曲轴斜油孔倒角面精抛光防划伤定位夹具 | 2023.05.12 | 原始取得 |
| 275 | 襄阳曲轴 | ZL 202210197347.4 | 一种检测曲轴第五平衡块方槽的检具及方法 | 2022.03.02 | 原始取得 |
| 276 | 襄阳曲轴 | ZL 202322331465.2 | 用于曲轴端面的百分表测量机构 | 2023.08.29 | 原始取得 |
| 277 | 襄阳曲轴 | ZL 202322331467.1 | 曲轴主轴颈端面防划伤轴向定位装置 | 2023.08.29 | 原始取得 |
| 278 | 襄阳曲轴 | ZL 201811132533X | 曲轴组合式最终清洗设备 | 2018.09.27 | 原始取得 |
| 279 | 襄阳曲轴 | ZL 202210249537.6 | 一种检测曲轴两端不同相位销孔位置度的检具及检测方法 | 2022.03.15 | 原始取得 |
| 280 | 襄阳曲轴 | ZL 202010727170.5 | 曲轴主连轴颈及平衡块端面加工设备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81 | 襄阳曲轴 | ZL 202010727163.5 | 角向定位卡具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82 | 襄阳曲轴 | ZL 201710893198.4 | 曲轴加工多工序组合机床 | 2017.09.28 | 原始取得 |
| 283 | 襄阳曲轴 | ZL 201911271283.2 | 曲轴钻直油孔或钻斜油孔专用设备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284 | 襄阳曲轴 | ZL 201911271269.2 | 全自动曲轴油孔加工数控机床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 285 | 襄阳曲轴 | ZL 201811261281.0 | 曲轴涂油的自动化设备 | 2018.10.26 | 原始取得 |
| 286 | 襄阳曲轴 | ZL 201811578294.0 | 曲轴齿轮与法兰全自动加热压装机 | 2018.12.24 | 原始取得 |
| 287 | 襄阳曲轴 | ZL 202010727155.0 | 加工曲轴轴颈及轴颈两侧平衡块端面的铣头箱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88 | 襄阳曲轴 | ZL 202010727162.0 | 夹持曲轴主轴颈的中心架 | 2020.07.27 | 原始取得 |
| 289 | 襄阳曲轴 | ZL 202420570817.1 | 用于曲轴法兰端外圆钻销孔的夹具 | 2024.03.23 | 原始取得 |
| 290 | 襄阳曲轴 | ZL 202421995883.X | 用于曲轴正时斜齿齿轮安装的夹具 | 2024.08.17 | 原始取得 |
| 291 | 襄阳曲轴 | ZL 202422191244.4 | 检测曲轴正时齿轮安装的定位防错及激光标识装置 | 2024.09.07 | 原始取得 |
| 292 | 襄阳曲轴 | ZL 202422070143.1 | 一种曲轴正时斜齿轮安装夹具的自动退回装置 | 2024.08.26 | 原始取得 |
| 293 | 襄阳曲轴 | ZL 202422795292.4 | 一种检验曲轴多项油孔夹角的一体式检具 | 2024.11.17 | 原始取得 |

## 附件三：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登记日期 |
|---|---|---|---|---|---|
| 1 | 福达股份 | 福达供应商管理系统[简称：SRM]V2.0 | 2018SR304411 | 原始取得 | 2018.05.04 |
| 2 | 福达股份 | 福达销售管理系统[简称:FudaAuto]V1.0 | 2018SR511693 | 原始取得 | 2018.07.03 |
| 3 | 福达股份 | 桂林福达售后服务数据综合分析管理平台 V1.0 | 2018SR507231 | 原始取得 | 2018.07.03 |
| 4 | 福达股份 | 员工信息系统 V1.0 | 2018SR625151 | 原始取得 | 2018.08.07 |
| 5 | 福达股份 | 福达绩效考核系统[简称：PEIS]V2.0 | 2018SR628619 | 原始取得 | 2018.08.08 |
| 6 | 福达股份 | 费用报销监督审查管理平台[简称：FDEM]V1.0 | 2020SR0952861 | 原始取得 | 2020.08.19 |
| 7 | 福达股份 | 福达 MES 系统[简称：MES 系统]V1.52 | 2023SR1757926 | 原始取得 | 2023.12.26 |
| 8 | 襄阳曲轴 | 曲轴扫码入库防错管理软件 V1.0 | 2023SR0912935 | 原始取得 | 2023.08.09 |
| 9 | 福达股份 | 资产管理系统[简称：EAM 系统]V1.0 | 2024SR0724001 | 原始取得 | 2024.05.28 |
| 10 | 福达股份 | 福达股份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CRM 系统]V1.0 | 2024SR1453988 | 原始取得 | 2024.09.29 |
| 11 | 福达股份 | 福达 PLM 系统 MPM&PDM 软件[简称：Digital MPM&PDM]V1.0 | 2024SR1437016 | 原始取得 | 2024.09.26 |
| 12 | 福达股份 |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DHR 系统]V1.0 | 2024SR1453258 | 原始取得 | 2024.09.29 |
| 13 | 福达股份 | 福达 PLM 系统 PPM 软件[简称：Digital PPM]V1.0 | 2024SR1742597 | 原始取得 | 2024.11.11 |
| 14 | 福达股份 | 桂林福达曲轴自动线系统[简称：曲轴自动线系统]V1.0 | 2025SR1323599 | 原始取得 | 2025.07.22 |
| 15 | 福达股份 | SIOP 产供销协同系统[简称：SIOP 系统]V1.0 | 2025SR1323433 | 原始取得 | 2025.07.22 |
| 16 | 福达股份 | 领料管理系统[简称：MR]V1.0 | 2025SR1323733 | 原始取得 | 2025.07.22 |
| 17 | 桂林锻造、福达股份 | 福达锻造中频智能控温系统[简称：锻造中频智能控温系统]V1.0 | 2025SR2133670 | 原始取得 | 2025.11.03 |